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一期

時代教育月季刊

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編印

時代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次

卷 頭 語

插 圖

秦市長近影

周秘書長近影

雷局長近影

袁科長近影

北平市社會局全體職員攝影

特 載

宋委員長告學生書

宋委員長告各校長書

秦市長召集中等學校校長談話

目 次

雷局長召集市立中小學校長及中學主任談話

時代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 對中等學校校長之談話

四

(二) 對小學校長之談話

六

(三) 對中學各主任之談話

七

論著

勞教與死教

雷嗣尚

北平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經過

袁祚庠

私塾教育之檢討及其改進辦法

馮健吾

學校調查之理論與實際

武三多

訓育經驗

傅慶隆

中學生對於物理學不感興趣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蔡陞星

我們辦理幼稚教育的情形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

計劃及報告

北平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各處所應行改進事項

一

統計

北平市二十二年教育統計	一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數男女學生數統計	一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數男女學生數統計	七
北平市教育經費統計	八
北平市市立中等以上學校二十四年度經費統計	一三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統計	一四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一十四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	一五
北平市各電影院映演電影種類統計	一九

公牘

一十五年一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三〇號 (為飭知開學日期及補課辦法由)	一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四〇號 (為派該校長為義務教育輔導員由)	一

目次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四一號

(爲派該校長爲義務教育轉導員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七六九號

(爲令知第六次考詢小學校長結果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八六號

(爲公佈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由).....

二十五年二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爲奉部令各校應採用經部審定教科書轉飭知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八二八號

(爲奉令各校應即按期開課恢復常態轉飭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一一五號

(爲通飭選擇優良兒童教具玩具以便彙轉展覽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九八七號

(爲奉部令發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轉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調查學齡兒童及強迫就學辦法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爲奉部令發給各級學校變更授課時間表轉發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〇一號

(爲奉部令各級學校入學試題必須與其下
一級畢業學校之程度相銜接轉飭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二三一號

(爲奉部令各小學應採用彈簧珠大算盤轉飭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爲奉部令飭採用部編音樂教材轉飭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〇六號

(爲奉部令轉知限制徵收報名費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六一六號（爲變通聘用代理教員通飭遵照由）——一〇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七〇號（爲令知選送衛生成績以便轉送展覽由）——一一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五四三號（爲奉部令選送繪畫成績轉飭依限選送以憑榮轉展覽由）——一一

章則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	二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二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二九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三〇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一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五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經費保管辦法	三六
北平市短期小學設置暫行辦法	三七
北平市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各區分配計劃	三八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分區教育研究會簡章	三九
北平市學齡兒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	一九

時代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六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任用辦法	二〇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二一
附設短期小學應注意事項	二二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辦法	二三
北平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二三
北平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三四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六
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	三七
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	三八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講演兒童問題分配表	三九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品要點	四〇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	四一
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辦法	四二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四五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四七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四九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	五〇

卷頭語

本刊自民國二十二年出版以來，倏經三載，深承教育界人士之愛護，本局同人及讀者之贊助，得以刊行至第三卷第四期，且每期出版之後，遠道爭相訂閱及函索者，紛至踏來，吾人感慰之餘，復覺歉仄。

在此期間，本刊之出版預計，終未能如吾人之所期許，考其主要原因，約有二端：

一爲人員問題 各省市教育廳局之編輯人員，大都在十人內外，即本市之前教育局負編輯責任者，亦有五六人之多，自教育局改科隸社會局以來，負編輯責任者僅一人，同時尚須兼負校對發行以及其他職務，令其盡最大之努力，亦恐力有所不逮。

次爲經費與稿件問題 本刊經費，每月百餘元，僅能收支相抵，對於外來稿件既無報酬，局內同人所擔任之義務稿件，亦未能如期彙齊，因稿件之來源缺乏，而同時影響到出版之愆期。

本刊受此影響，所以出至第三卷第三四期之際，逐漸遲延，以至於停頓，此吾人須向讀者表示歉意者也。

以是吾人根據過去的事實與困難，遂將月刊改爲季刊，俾便集中人力財力，勉強將事。茲將其分欄辦法與內容，略述於左：

- 一、特載 性質重要或有特殊意義之關於教育文字或講演等稿件屬之
 - 二、論著 各種教育理論和實際問題之探討與研究稿件屬之
 - 三、計劃及報告 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各種教育計劃及報告均屬之
 - 四、統計 本局及附屬機關各種教育統計屬之
 - 五、公牘 中央及本市各種重要教育文件均屬之
 - 六、章則 中央及本市各種教育章則均屬之
- 本刊—時代教育季刊—產生之原因及其今後進行計劃之概要，已如上述，尚望關心平
市教育人士，隨時予以贊助與指正是幸。

插

圖

長 市 市 平 北



秦 德 純

北平市政府秘書長



周履安

北平市社會局長



雷尚嗣

長科(育教)科三第局會市平北



袁 祚 序



北平同生攝



特

載

宋委員長告學生書

近來各大學校學生，四出請願，其意義如爲單純的愛國運動，自得社會同情，更爲哲元所敬佩；但據確實報告：學生團體中，頗不少共黨份子，大多數純潔學生，皆受共黨份子所欺騙煽動，供其利用驅使，荒廢學業，至可痛惜！

哲元之澈底的反共態度，久爲共黨所仇視，乘機活動，乃屬意中之事；不過大多數學生，應認清共黨的陰謀，與救國的正當途徑，而加以理智的辨別，避免淺薄的盲從。

冀察政務委員會，與西南之政務委員會，並無二致；旣係中央之命，當然有其應設之必要。哲元本一軍人，對政治固非所長；然爲國爲民，不甘落後，一切措施，悉以整個國家利益爲基準，決不能爲少數共黨份子宣傳而受影響！

最後盼望：凡屬明大體識大義之學生，應立即覺悟！安心求學！勿再爲無益之奔走！其少數共黨份子，如仍有軌外行動，哲元爲維持秩序，安定人心計，決予以適當之制止！

宋委員長告各校長書

近來本市各校學生，惑動浮言，致有游行罷課之舉，迭經勸導制裁，迄未實行上課，長此以往，不惟荒廢時日，抑且影響地方。哲元治安有責，何敢坐視。日前對各校學生，曾以書面勸告，惟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將來民族之興衰，其責任全在青年學生，此日學生之能否成就，其責任全在各校師長，因學生離家入校，即無異於以生命託於校中師長之手，平日既藉獎懲以俾其成材，臨時應任勞怨以糾其錯誤，今日學生思想，恐非官府瘡口曉音所能開導，倘竟以行政力量遏抑鎮攝，不惟貽擢殘教育之誤會，抑且涉越俎代庖之嫌疑，因管理學生全責全權，皆在校長，即或採用較嚴手段，以強制其行動，亦應由校長根據規章處理，況學生人數衆多，優劣不齊，甚至發散共產傳單，此種舉動，設在平時，校中師長，似亦未便放任，况際此國步艱難之時乎。哲元並非謂校長諸公，對於此次學生舉動，不負責任也，惟今日情形，事處萬難，同舟始可共濟，政學兩界，交換意見，不厭其詳，繙本春秋責備賢者之意，甚願各校師長，與官府方面，同任勞怨，共渡難關，各就本校情形，作嚴厲之制裁，取有效之方法，冀得早日恢復常軌，而哲元亦可遂其重視青年，愛護學校之私衷，幸甚幸甚。

秦市長召集市私立中學校長談話

由社會局雷局長代表致詞

秦市長於一月九日，在市府大禮堂，召集市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舉行茶話會，到校長六十餘人，秦市長臨時因病赴西山休養，由社會局雷局長代表主席，茲將其致詞要點，擇錄於後：

一、教育與國家關係，甚為重大，一個國家之強盛與否，恒視其國民所受教育之程度如何而定，假設某國教育普及，其國民之一切言論與行動，均能循規蹈矩，貽勉將事，當然可以臻國家於富強之域而提高其國際地位，否則其結果必適得其反。

二、中學為小學與大學間之樞紐，小學畢業，能否受到良好教育，大學能否招到根基健全之中學畢業生，均以中學教育為關鍵，且此時期，亦為學生由少年至成年之時期，學生將來之根基，均在此時期造成，故中學階段，非常重要，各校長辦理中等教育，應特注意。

三、平市為文化都市，物質建設水準，雖較其他都市稍遜，但在精神方面，尚不失其堅忍卓越地位，希教育界同人，努力保存此種精神，並發揚而光大之。

四、最近許多學生，因參加愛國運動，往往越出常軌，希望大家隨時加以勸戒與指導，使全體學生向真正愛國途徑邁進，不要爲人利用，反而走入誤國之途。

五、學校，學生，與教育當局，本爲一體，應共同合作，化除畛域，平市各校，原無若何隔閡現象，希望長久保持過去成績。教育目的，除授以應得之知識外，並須灌輸全民衆以國家民族觀念，故政府對於公私立教育機關及其一切工作，均願協助，希大家共同努力進行。

六、學生思想行動，如不一致，於學生前途及學校秩序，均有關係，各校應隨時加以糾正與指導，如此既可使學生不致誤入歧途，復可使學生讀書精神，不致散漫而務外。

七、學校之困難，亦即地方之困難，公私立中學，同爲國家育才，目的的一致，私中方面，任何困難，政府在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當然設法解決，以示當局維護教育之本意。

雷局長召集市立中小學校長及中學主任談話

(一) 對中等學校校長之談話

雷局長以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業經結束，第二學期行將開始，故特於一月十八日召集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在本局會議廳，舉行談話會，以便聽取各校放假後之情形及準備開學工作之種種報告。各校報告完畢後，當由雷局長報告一般的政情，並提出目前各校長應行注意之事項，同時指示遵行辦法，茲將其談話內容擇要錄後：

一、關於思想統制問題：教職員及學生行動之不一致，或有時越出軌外，當由於思想不同，教職員之危險思想，影響學生前途及學校秩序尤巨，其預防之辦法為：

A 教職員思想有不純正者，由學校設法，使其辭職，離開學校。

B 學生如有誤入歧途而有盲從舉動者，由學校嚴加勸戒，並函告其家長特別注意約束，如萬一執迷不悟，甘為人利用者，則令其退學，或採取其他有效辦法，以警效尤，而維學校秩序。

二、關於學生課程補授辦法：上學期因特殊關係，提前放假，以致各校預定課程，均未授完。茲擬定二月一日開學，停止春假，並延長暑假一星期，以此時間，補授上學期未完之課程，以重青年學業。

三、各校經費支配宜注重需要方面：本市教育經費，均能按月撥發，較之北政府時代積壓數月不放，已不可同日語，但各校在此種經費不拖欠情形之下，應節省一部份，悉數移用於學校建設方面，如整頓校舍，添置教具等項，均為現在各校所急需，希各校長即以

各校節餘經費從速辦理。蓋所謂發展學校建設，即為積極推進校務也。

(二) 對小學校長之談話

雷局長為明瞭市立各小學實際情形，及指示今後各校進行方針起見，特於一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分別召集各小學校長談話，兩次共到七十二人，茲將雷局長談話要點，擇錄於下：

一、寒假中各校工作之檢討，如整飭內部，計劃將來等事宜，已至何種程度，局方須聽取各校長之報告，以便有所指導。

二、關於各校教職員之特別考察，思想上的統制，言論和行為方面的領導等，局方既以信任態度對待各校長，當然即委託全權辦理，此層希望各校長特別注意，如遇有困難情形時，局方當竭力維護，俾各校得以順利進行。

三、各校年前以特殊原因，提前放假，學生功課，當然蒙受損失，但現在已決定本學期不放春假，暑假亦決後延，總期使兒童身心雙方感受之損失，不致担负過重，至於補救辦法如何，尚希各校分別詳細計劃。

四、平市各小學，均有相當歷史，似不急需新的創造，能就原有規模，切實辦理，即

可有成績表現。目前最重要者，即爲推行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故今後局方亦側重此兩項工作。就現在情形而論，辦理義務教育，最有意義，對短期小學之兒童，除授以極簡單之基本知識外，並以社會集團生活爲其對象。秦市長對此種教育，亦極端重視。關於平市自籌之義教經費，已由府令飭財政局按月撥付，經費既有着落，推行自無問題。師資一層，

因本市爲文化中心，較之其他省市，尙覺整齊，兩次短期小學教員訓練，成績亦極良好。如能切實推進，成績自有可觀。惟短期小學與各小學，處處均有關聯，故應竭力協助實施。各校長除辦理本校校務外，應以協助推行義教爲基本工作之一，各短期小學教員，如有疑難問題，務須設法爲之解決，如短期小學，有不好現象發生，各校長因有直接關係，見聞當然較爲確實，可亦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向局方報告，以便加以糾正與指導。

(三)對中學各主任之談話

雷局長以市立中等學校之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輔助各校長辦理一切，其責任甚爲重大，但平日與局方接觸機會甚少，遂於一月二十二日召集市立中等學校各主任，在本局舉行談話會，計到三十二人，當由雷局長訓話，其要點如後：

一、恢復學校秩序 上學期各學校因特殊關係，提前放假，現在第二學期開學期近，

各校之秩序，應即恢復常態，各主任均係學校幹部，應幫同校長，特別注意此點。

二、切實領導學生 各校校長及主任，均為學校之直接負責者，一切言論和行動，不應落在學生之後，必須站在學生前面，居領導地位，各主任對於此點，應特別在自修與指導學生時，加以注意。

三、中學生尙非成年人 其智識與經驗，均未充實，實際上不能參加政治活動，我們必須給以合理勸導，使青年學生，由參加政治活動的途徑，而回到潛心學業的境地，然後才能達到讀書救國的目的。

四、發揮市立學校特有的精神 平市各校向具有一種特有精神，希望以後不但要做到不僅不受一切動亂的影響，而且要作其他學校之模範，使其他學校的言論和行動，和我們一致，各校負責者，如能將固有精神發揚而光大之，市立學校，必可為他校之表率。

論

著

勞教與死教

雷嗣尚

此文本係講演，由聽講者記錄送來，時間倉卒，未能用心校正，恐有辭意不達之處，讀者諒之。

在現世能夠屹然存在的國家，可以分作兩個範疇來講：一個是廣土衆民的國家，像美國和蘇聯，既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又有強性的國家實力。再像英國，牠本部的資源雖不充足，但牠有廣大的殖民地，足以彌補這一缺陷。所以這些國家在世界上都佔有優越的地位。

另一個，是資源不富而國力強盛的國家，像日本，意大利，德意志等國，牠們的土地雖然狹小，資源雖然缺乏，但牠們的國民性都非常堅實，步調整齊，行動一致，也能造成一個緊密結合，為任何外力所不能衝散的獨立國家。

回頭來再看看我們的國情是怎樣？誰都知道「既貧且弱！」

接道理講，我們的天然富源，毫無遜於英美蘇聯，為

什麼人家富而我們貧？我們的人口數額，遠有過於德意日，為什麼人家強而我們弱？其中原因，當然不止一個，但是過去教育工作之失敗與夫教育政策之錯誤，不能不算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過去的教育工作，失敗在甚麼地方呢？一失之於空虛，二失之於散漫。所謂「空虛」，即是一般聰明才智之士，只知耗精疲神於讀書作官，與現實社會的生產過程，斷絕了關係；所謂「散漫」，即是一般人只知獨善其身，只能認識小我的存在，而缺乏了國家社會的集體訓練。這樣一來，那怕一般教育家把「富強教育」的口號，喊破聲嘶的苦喊了幾十年，其結果，只是加速了中國民族的萎縮！

勞教與死教

教」與「死教」，作為今後致力教育的原則，我們認定這個原則，是中國民族從貧弱的立點渡到富強的對岸的必經的橋樑。

要問「勞教」與「死教」這兩個術語構成的來歷，那麼，牠即是古哲所謂「勞教成則國富，死教成則國強」的縮寫。

現在先把「勞教」的意義闡明一下。

中國社會中有一句很普遍的話，說是「士農工商」，從這句話中，可以吟味出中國社會分子組成之不合理，可以充分證明「士」是超脫了農工商，而自有其特殊的社會地位。士之最高任務是讀書，讀書的終極目的是作官，作官也不是以國家公務員的資格，想着為國家社會擔當一部分責任，乃是由於「揚名聲顯父母」的虛榮心的驅使，希於晉官加封之後，可以衣錦還鄉，誇耀於鄉黨鄰里，所謂「士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一般辦教育者與夫受教育者，皆如此用心，如此勸勵，所以社會中聰明才智之士，羣趨於「士」之一途；「士」愈多而官僚機構也隨着加速膨脹，因之而社會形成兩極的對立，一極是有聰明才智而不參加於生產過程的人，另一極是參加生產過程而缺乏聰

明才智的人；一極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肩不能擔簋，手不能提籜，又不能買賣做生涯」的文弱書生，一極却是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不識不知，率由舊章，」千百年一日的粗鄙野人。這樣，如何能希望中國的生產方法有進步？如何能希望在中國經濟史上翻出一頁偉大的產業革命的自發運動？所以筆者研究中國社會史的時候，常常疑問：假定中國不與外來的資本主義接觸，中國自身是否能夠自動的躍進於產業革命歷史階段？按上面的情況判斷，固然不敢給牠一個堅決的否定的答覆，但至少是一個無比的緩慢過程的答覆。

要想痛徹的改正這種不良的社會意識與教育心理，非用「勞教」教育不可。按最通俗的意義來講，「勞教」即是「勞動化的教育」，換言之，即是「為參加勞動過程而教育的教育」。教育不以養成大批的讀書作官的特殊分子為目的，而以養成將來到社會上能夠成為精明強幹的農工人諸商人分子為目的，讀書人不是獨立存在於農工商以外，而是農工商的預備隊，訓練期中的農工商，訓練完成之時，即是讀書人變為農人工人商人之日，「集天下聰明才

智之士於一堂，致全力於農工商諸業務之研究和發明。到最後，凡讀書人都參加於實際的生產過程，參加於生產過程者，又無一而非有充分訓練之人物。教育與實際社會同進，讀書人與農工商合流」，這樣還愁着我們的科學不能發達嗎？還愁着我們的鑽山河道，以及大好的天然富源不能自由的開發靈活的支配嗎？這樣，何至於如今日之「一貧如洗」，叫外人笑我們是『捧着金碗討飯吃』？

『勞教』之意義，既簡述如上，茲進而論『死教』。

所謂『死教』就是『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教育。過去的教育，完全忽視了這一點，所以鑄成了嚴重的錯誤。一般人只怕『死』，只怕個人的『死』，只認識自己的利害，只知道一家一姓的存在。此外公共之利害如何？國家民族之存亡如何？一切置之漠然。一遇私人利害被危險時，寧殺人放火，破壞社會紀律而不顧；但一遇國家社會被危害時，則休戚無所動於心，好像國家社會乃身外之物，其存其亡，無關毫末。這種情勢，愈演愈烈，就造成了我們這樣的一個無組織無紀律無團體意識無國家社會觀念的中國民族。假定對此不加以急切的挽救，那麼我們這

一團散沙似的人羣，決難存於狂濤巨浪四面襲擊的今世！

個人感覺厲行成仁取義的『死教』教育，現在實有必要。所謂『死』，一般人都認為是一個不祥的名詞，其實

，稍加玩味，便知道人生終有『死』，『死』乃是一切生物在生理構造破壞後之必然的歸宿，有何可怕？有何貪戀之必要？但是，我們雖然不能免於『死』，我們可以選擇『死』；我們不怕『死』，我們怕死得無價值；我們接受『死』，我們更接受有意義的『死』，『死』是遲早免不掉的，但在某種限度內，我們有選『死』之自由，所以我們要擇其有意義者而『死』之，無意義者而避之。

什麼是無意義的死？『暴虎憑河，死而無悔』，這是無意義的死；『好勇鬥狠，一朝之忿，忘其親以殺其身，』這也是無意義的死；其他，或厭世情深，自經溝瀆；或微受凌辱，被髮剝頭；或作奸犯法，研身刀鋸；或醉酒婦人，銜骨花下，這些，也都是無意義的死。

反過來講，什麼是有意義的死呢？如孔子所謂：『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辱也』，這個時候來『死』，就是有意義的死；如孟子所謂：『生

，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這個時候來『死』，也是有意義的死；如諸葛武侯出師表所謂：『……受命於危難之際，……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樣『死』，也是有意義的死；又如文天祥正氣歌所述之偉人義士，他們爲向惡勢力奮鬥，爲扶植天地之正氣，雖赴湯蹈火，殞身碎骨，在所不辭，這都是有意義的死。

用現代的話來講，凡爲私利爲個人而死，都是無意義的死；爲國家爲社會而死，纔是有意義的死。縱讀古今歷史，凡無意義而死者，類皆淹沒不彰，或遺臭萬年，惟有意義的死，可以驚天地，泣鬼神，山河爲之震撼，日月爲之變色，使後之讀者，感惕醒悟，『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際此國家存亡危如累卵之秋，我們處處都碰到『死』，但是，我們不要怕『死』，我們要挺着身而對着『死』往前走，國家社會需要我們『死』的時候，我們就『從容就義』，毅然就『死』，一個人一部分人的『死』，不足以挽救國家危亡的時候，我們就準備着全部的『死』，準備着一個廣大的『死』的鬥爭戰線，爲我們的國家民族求

出路，這樣『死』，這樣死纔是偉大的！

爲要完成此種使命，非提倡『死教』教育不可，趕緊從教育着手，給人民以集團生活集團行動的實際訓練，使全國幾萬萬的個體，步調一致，意志一致，當前進則全體前進，『勇者不得獨進』，當後退則全體後退，『怯者不得獨退』，以小我殉大我，以公門代私門，以國家意識代替部落意識，充分的把人民對國家『執干戈以衛社稷』的英勇敢精神，培育起來，使每個個人都成爲國家組織中之一個鐵的細胞，有此多數鐵的細胞之緊密結合，自然可以應付一切外力之捶擊而巍然存在。

『勞教』與『死教』之精神，已經扼要的說明，最後還要指出一般最常犯的毛病，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言論和行動，不相對應。這種毛病，要竭力的拔除。我們事事要求其『真』，不但真說，而且真行。只要認識了某種方案是不錯的，我們就埋頭前進，認真的去幹，不驟躁，亦不遲緩；不猶豫，亦不盲動；不大言欺人，亦不小心自沮；不無謂機智，亦不貪生怕死，這種態度是筆者所衷心的盼望於教育界諸同人的。

北平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經過

袁祚庠

義務教育自清季以來，當時一班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有普及之必要，亦曾極端提倡，鼎革以後，變亂頻仍遂致擋設。近歲訓政時期約法頒行，其中更規定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難以並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普及，不能收相當之功效，以是在民國廿一年間，教育部即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自二十一年度起遵照舉辦，此項辦法，一方而欲以短期一年制為年長失學兒童之補救，而同時亦推行第一期四年制之義務教育也。

惟時本市教育局正裁併於社會局，當由社會局遵照部令，擬具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按照所定計劃逐步實施，但因經費未能確定遂致停頓。

北平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經過

其後教育部王部長於行政院第二四次會議時，特遵照中央決議案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擬具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請核轉國府備案，經議決修正通過准予分別實施。同年六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辦。

本市社會局奉到此項訓令，即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正式成立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積極辦理，關於經費改由本市每年自籌八萬元外，并由中央補助四萬五千元，共計每年十二萬五千元，至委員會人選計由社會局局長，市政府教育股主任，公安局秘書或科長一人，自治事務監理處秘書或科長一人，社會局主管科科長，主任，及各督學共為當然委員，此外並聘任教育專家數人，其日常事務之處理，更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會之下復設有一二三各股，以利會務之進行，至於實施義教之步驟，則分下列各端：

(一) 調查失學兒童：北平人口衆多，貧寒住戶失學兒童尤為繁夥，經按照本市城郊十五區戶口人數，以公安局調查為根據，計失學兒童總數為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六人，

其九歲至十二歲者約為五萬六千餘人，而年齡較長者達一萬九千三百人。此項調查雖未必精確但因急於開辦，不得不即以此項調查為根據，關於較詳密之調查，現正在擬辦中。

(二) 劃分學區：本市幅員廣闊，為求各區失學兒童教育均等起見，特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並根據本市公安局廿四年度各區人口數目調查統計表（全市人口總數為一百六十六萬〇七百七十四人），劃分小學區，每區如以千人計，則應劃為一千五百六十一區，而每一小學區，即以設置短期小學一處計，亦應設短期小學一千五百六十一處，然衡以人力財力，目前實有未逮，故為權宜計，經按照警區分段辦法，劃全市城區十五區為三百二十九個小學區，每區預定至少設短期小學一處，藉資救濟，同時為便於督轄策動起見，又將此

三百二十九個小學區，劃為四大分區，其分配情形如次：
第一區轄六十三個小學區。

第二區轄七十五個小學區。

第三區轄六十三個小學區。

第四區轄一百二十八個小學區。

(三) 舉辦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小學區域劃定後，短期小學自須積極設立，參照上述小學區及每區應設之短期小學數目，則此多量教員之如何召致，實為重大問題，本市在本年度預定全市先行設立短小四百八十處，每處以教員一人計，即應需教員四百八十人，故在短小未設立前，必須先將此項教員人選確定，始能應付事機，乃先舉行短小教員登記，並組織資格審查會，考試結果，錄取五百六十人，更為慎重學生學業起見，釐定各項教材分期訓練，期滿後依次派往各區服務。

(四) 成立附設班及計劃單設班：本市本年度應設短小四百八十處，已如上述，此四百八十處短小中計分為附設班一百六十班，單設班三百二十班，藉以應付環境與需要

，並將上項各班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就各區原有教育處所，先行成立附設班，第二步再陸續成立單設班，至每班人數，經限定滿四十人以上者，即行開班，現於本年一月至二月間預定之附設班已先後完全成立，正式開課，單設班則因借房及購置校具種種原因，不及同時舉辦，尚未完全成立。

私塾教育之檢討及其改進辦法

馮健吾

一、私塾教育與現代生活

「教育即生活」，這是一般中外教育家所承認的原則。因此，教育和生活不但絕對不能分家，而且必須和生活打成一片。假使教育離開了生活，那便是死的教育，違反時代的教育。古人和今人的生活不同，而在教育上的需要自亦各異，那就是說古人有古人的生活，彼時需要適應古人的教育；今人有今人的生活，此時需要適應今人生活的教育。如果以適應古人的教育來教今人，那當然是南轔而北轍了。這不僅不能使教育和生活打成一片，跟着新時

上述各端係就本市奉令辦理義務教育之經過及現在實施之狀況，據其大略，其本年度應行成立之單設班三百餘處，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可期完成，以符原定計劃，至於以後當擬隨時精密調查全市人口，務使全數失學兒童，在本年至二十九年度之內，均可得到相當教育機會，而收教育普及之實效，此則本局所努力企望者也。

塾教育，却仍舊存在，雖說有許多人在那裏主張取消私塾，改良私塾，然而私塾在社會上，尤其是在鄉村裏面，仍有很大的潛伏勢力。

一、私塾存在的原因

私塾教育，既不合時代環境的需要，論理早應在淘汰之列，為什麼直到現在，私塾非特不見減少，反有與學校分庭抗禮之勢？依據我們的推測，不外下列幾個原因：

1. 塾師在農村社會裏有相當的地位和信仰 在「天地君親師」的傳統觀念之下的塾師，便是一個地方的人物，無形中也就成了社會上的領袖，俗語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三教九流等等，以爲塾師是無一不通曉的，所以地方的人士，無論什麼事，差不多都要請教於塾師，如看信，寫信，繕寫各項契約，各式的帖子或對聯，有時甚至還替人排難解紛，鄉人對於塾師之崇尚信仰，於此可見一般。

2. 經濟環境

私塾根據學生家庭環境徵費，大抵比較低廉，而且可以分期繳納，學校裏的用品，也非常之簡單，除一本書，一枝筆，一個硯台，幾張竹紙或格子紙以外

，其餘什麼也不用着，有的兒童還是念他們的祖父遺下來的書本，更用不着花錢去買。學校裏就不同了，教科書種類繁多，差不多每年都要修改，而且念過以後就沒有多大的用處，其他作業應預備的課簿，更是繁多，那有上私塾念三字經和百家姓省事！

3. 鄉村裏的人不了解學校教育 學校上課，天天要點名，不到就算曠課，七天還要休息一天，什麼暑假放兩個月，寒假也放許多日子，這在扛鋤頭的人們看來是不應當的。他們不是有閒階級，他們的子弟不能天天坐在學堂裏，農忙的時候，也得要由學堂裏回來，同父兄一同下田莊去工作，這在私塾裏很容易辦到，什麼時候工作完畢，就什麼時候回去。在學校念書，日子耽擱多了，還會趕不上，以至於留級。

總之，無論在那一方面看起來，鄉村裏的人，爲他們自身的利益起見，總覺得地方上與其有一個學校，不如有一個私塾的方便。

三、取締私塾的困難

有些省市的教育當局，大都專心辦理學校教育和社會

教育，對於私塾教育，認為不合時代的需要，所以往往用嚴厲取締的辦法，取締私塾，在原則上，原無不可，可是稍一不慎，便會釀成更壞的現象。

第一增加失學兒童 我國學齡兒童的總數，據教育年鑑上的統計，為四千一百四十五萬二百餘人，除去有機會入學的兒童以外，還有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多兒童失學，於此可見全國各地失學兒童，幾佔我國學齡兒童總數四分之三，私塾教育，誠然腐敗，然終不失使兒童念書識字之旨，假使把所有的私塾一律取消，那豈不是更增加了失學的兒童嗎？在現政府經濟僅能維持現狀的形勢之下，那裏還有財力增設學校來容納這些失學的兒童？

第二個困難就是引起無意識的事件發生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塾師在鄉村裏還有相當的地位和信仰，任塾師的又多半是本鄉本土的人，而他們專靠教書過日子，假使一旦因政府取締而失業，他們一家老小的生活均成問題，往往因嚴厲取締而引起一些無意識的事件，如陽奉陰違，心狹自殺，以及逼迫着他們不得不走上小偷和乞丐的途徑等等，均屬顯而易見的事實。

四、改進私塾教育的辦法

教育為國家之命脈，教育的鵠的在培養健全的國民，私塾教育，是一種落伍違反現代生活的教育，很難為國家造就所需要的人才。可是我們決不能因其在鄉村有相當的地位和信仰，以及取締之困難，而聽其自然，我們應該站在普及教育的立場上，去積極地加以改造，以便增加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的推進效率，茲將改進私塾教育的辦法，分述於下：

1. 組織私塾教育改進委員會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均知私塾教育有改進之必要，但經常實際去工作的，實不多見，雖指令如何調查，檢定和訓練，然而時過境遷，這一工作，亦即置之腦後，如此希望私塾教育有迅速的進步，實無異緣木而求魚。我們要認識私塾教育，是整個教育的一部份，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一樣的重要，而需要隨時加以指導與監督。所以我們主張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一個私塾教育改進委員會，專門負責改進私塾教育一切事宜，委員除職員外，儘可聘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參加，以便襄助一切。

2 舉辦塾師訓練班 塾師大多不明瞭教育的目的和教學方法，所以必須訓練。其訓練的方式，可以分為定期訓練與日常訓練兩種：定期訓練，我們主張每年舉行三次，

於舊曆五月八月臘月三節放假時舉辦，每次以三星期為限，將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小學行政、課程與教材、教學法，以及各科常識等，均提綱挈領地加以訓練；日常訓練，定期訓練的時間甚短，塾師對於受訓各科，未必均能充分了解，所以必須有日常訓練為之輔助。所謂日常訓練，並不是天天召集塾師訓練，而是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經常到私塾去巡視和指導。這樣，一方面使塾師對於自己所學的不會忘記，另方面塾師對於去視察的人，也不至畏懼而敢於詢問。這兩種訓練工作，可由私塾教育改進委員會負責辦理。

3 嚴格規定私塾教學科目 私塾教學科目，至少須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並須一律採用教科書，其他如干字文、百家姓等，絕對禁止，美工唱遊等科，可以調和學生情緒和培養專門技能，亦可列入，但此等科目，塾師大半不能勝任，補救的辦法，可由附近小學教師或由幾個私

塾共同聘請一個教員，巡迴擔任。

4 實成小學職教員輔導私塾 有一部分人以為私塾自私塾，學校自學校，是根本站在對立地位的兩個東西，塾師固然不願承受小學教師的指導，小學教師也不屑教導塾師。此種觀念，甚屬錯誤，必須打破，小學應站在輔導私塾的地位，以謀本地教育之改進與普及。

5 試辦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 目前平市所舉辦之短期小學和民衆學校，每一班或一校派定一人負責，每月津貼二十元，有的地方固然成績可觀，有的地方也許因人數不足，無何成績的表現，如果就已成的而且成績較好的私塾，每月津貼三五元，使其與教育行政機關發生直接關係，他們必定很興奮和努力，此種辦法，可以說是以極少數的經費，而獲得普及教育的最大效率。

6 獎勵塾師 私塾與教育行政機關，甚少接觸機會，既無經濟關係，又無人情往來，除了查學員偶然去一下問幾句話以外。我們對於塾師固須加以訓練與致查，但成績較好的，我們也必須加以獎勵。其獎勵的辦法可分為二種：（一）發給獎狀，凡塾師經視察確係教導有方，成績優

良，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以示褒揚，並通告當地各學生家長，不得無故中途辭退，或令兒童退學他就。（二）現金獎勵，凡經致查確係勇於進修，熱心研究，學術優良，教導完善，並且取得社會信仰者，得由主管機關酌給若干獎金以示鼓勵。

五、結論

私塾教育，誠然是一種不合現代生活和社會需要的教育，但為普及教育，增加挽救國家的厄運及復興民族的生力軍。

計，我們不應該消極地嚴厲取締，使兒童就學的機會減少，而應積極地改進私塾教育，使其與現代生活打成一片，以適應目前環境的需要。或把牠竟改為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總之，假使我們把私塾教育認為是整個地方教育中的一部份，而加以切實的指導與改進，我們相信其功用當不在學校教育之下，而同樣地可以培養出一批相當有用的國民，為國家民族和社會盡一分他們所應盡的責任。

學校調查之理論與實際

武三多

一、學校調查之意義

學校調查，係由英文School Survey兩字譯出，亦有主張用「學務調查」、「教育調查」，或「教育診察」者，邵爽秋先生曾擬用「教育診治」，然終因含義過深，不若「學校調查」四字之普遍淺易。

查教育事業之實際狀況，用科學的方法，估量其效率，並示以改進之道，其完全意義，當包括事實，方法及結論三步驟，即第一步先調查教育事實，第二步用科學的方法，本客觀的態度，對於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與歸納，最後當推究各方面之關係，加以解釋，謀具體的建議改進。普通所謂調查，只就方法言，祇有調查，而無解釋結果與建議。我國官廳方面所出之教育調查報告，多屬此類，

實由於不明教育調查之意義所致。蓋調查只方法耳，工具耳，並非目的。目的則在發現調查後之教育事實狀況，而加以根據事實所下之批判，換言之，有效率的學校調查，除整理材料發現事實外，更加以具體的解釋與建議，例如調查某校兒童患矽眼者，佔全體兒童數量百分之七十，在通常調查，做到此步，便可結束，而此處之所謂學校調查，則必探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如發現其由於使用公共面巾，則必建議革除，以期補救。

二、學校調查之起源

學校調查之成為專門研究，是近二十餘年來之事。先此時期，雖已有過類似教育調查的事實，唯限於方法運用之不當，祇有小規模的個人記錄，其結論多半是無標準，不客觀。乃自統計學發展後，歐美各國，多用以解決社會諸問題，成效大著，其方法漸由社會調查而及於學校調查，在各國中，尤以美國最為發達，一九一一年之波賽（Boise）學校調查，為美國學校調查之始，二十年來，進步極速，其原因有二：

A 經濟的原因：今日教育事業，遠非昔日之一間房與一

塾師所能比擬，在昔有學生十數人，教師一二位，即可從事學校教育矣，今則學齡兒童逐年之增加，千百倍於往日，學校事業之繁重，千百倍於往日。教育經費之增加，更千百倍於往日，舉此繁重事業，其成敗之有關於兒童，社會並國家者甚巨，故為謀兒童，社會國家福利計，對於此與辦之教育，有無成績，有無進步，有無代價，皆當澈底調查，宣示人民，以求巨量經費與人力之不枉費，此為學校調查發達原因之一。

B 科學的原因：物質的進化，影響到社會的進化；而社會的進化，使從事教育者對於過去之觀念、組織、教學或設備等，發生懷疑的態度，結果，為謀教育之適應社會需要計，不能不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或改進教育上的一切問題，因之教育科學，漸被人重視，即以智力測驗或教育測驗而言，十數年來，成效大著，學校調查之在昔視為不可能者，今已迎刃而解，不成問題矣。至若教育研究之科學化，學校組織之科學化，以及教學並課程之科學化，在在均給調查者一可尋

源尾之機會，此學校調查發達原因之一。

學校調查，在吾國尙屬創舉，年來雖有一二處舉行者，然其報告多未公佈，不無遺憾。過去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所出版之「天津市小學教育之研究」，雖可視為我國學校調查之首次出面問世者，唯限於經費及人力，所成就者只教育行政組織的調查報告，教育經費的調查報告，學校行政組織的調查報告，教師的調查報告，及學生成績的調查報告五章，餘若地方經濟社會狀況之調查報告，兒童之調查報告，課程之調查報告及學校衛生之調查報告等，尚未脫稿。

至於學校調查之成為教育課程之一，因事屬創舉，未為國人所注意，近來各大學之教育系，多設有學校調查之課程一門，唯無詳細統計耳。所用課本，率多係教授自編，其取材多來自美國 Jesse B. Sears 所著之 *The School Survey* 一書。目前已出版者計有程其保之學務調查（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及邵爽秋之教育調查上卷（真茹南新書社，民國二十年）。前書係由多數調查表格組成，至對於調查之理論及步驟等，多未論及，故自出版後，未

被各校採用。邵書之第一冊，只講及學校調查之意義，起源及調查方法並所用圖表等，餘則尙付缺如。故研究此課者，除參考此二書外，當於目前各雜誌中尋求新出之材料，以補不足。

三、學校調查之範圍

學校調查是一種教育技術，即按照確定目的，運用科學方法，調查並研究教育實況，以謀解決各種教育問題，此在第一節已述過。唯教育事業，範圍極廣，若舉而盡納諸學校調查內，恐有非調查能力足勝者，故不能不有範圍之規定，普通所謂學校調查，其範圍多限於學校內部之事務調查，如衛生，設備，校舍，教員，經費，成績，行政等是。亦有作局部調查者，如只調查某校之一部事務是。

本書所謂之學校調查，更包括學校外部調查，如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調查，社會經濟狀況之調查，以及畢業生在社會服務之調查等是。

四、學校調查之影響

學校調查既是一種教育技術，則運用此技術之結果，對於教育事業必有可察的影響，必有注目的收獲，在消極

方面，學校調查可發現教育事業之缺點及困難，在積極方面，學校調查可介紹教育事業於社會以求其了解與扶助，可鼓勵從事教育事業者，適應時代的需要，而改進，而努力，而不固步自封。

A. 確立學校行政及組織的標準：在行政方面，因學校調查之施行，而改進執行事務之方法及效率；在學生方面，而改進組織的問題，教學的問題，成績標準的問題；在教員方面，改進服務的問題，擔負的問題，待遇的問題等；在設備方面，改進校舍的建築，衛生的設施等。

B. 計社會對於學校教育之了解：學校是社會組織之一，學校即是社會。唯因學校係專一的社會組織，其內容往往不為一般人民所了解，如此欲求人民對於學校發生熱烈之同情，與夫精神上或經費上之贊助，是談何容易？而學校調查之職務，正在宣傳教育作用，以求社會之了解；公開經費之用途，以求社會之原諒。

五、學校調查之種類

學校調查，大致可分為三類，即以區域為單位之學校

調查，以學校系統為單位之學校調查，及以教育事務為單位之學校調查。

A. 以區域為單位的學校調查，有調查全國教育者，一省教育者，一縣教育者，或一市教育者，例如『天津市小學教育之研究』，是調查該市小學教育狀況，凡該市之小學校，概在調查之範圍內。

B. 以學校系統為單位的學校調查，是調查學校組織系統之在同一等級內者，如大學調查，中學調查，小學調查，幼稚學校調查，鄉村師範調查，以及職業學校調查等概屬之。

C. 以教育事務為單位的學校調查：如教育經費調查，校舍調查，某種科目之成績調查，某種學制之效率調查概屬之。

由上可知學校調查涵義至廣，大而至於調查全國各種教育，小而至於調查某地方某種教育之某一部分，均可謂為學校調查。

六、學校調查之功用

學校調查既是教育事業的一種診治作用，故其在教育

行政的歷程中，實佔有重要地位，茲就其功用中之荦荦大者，略述如左：

- A. 確立學校教育之方策：督理教育事業的人，對於一切設施，如欲求其進步速，效率大，勢必先有一擬定之方案以供遵循，否則盲人瞎馬，終無所成。所謂方策，第一必具有正確之目標，第二必具有執行此目標所遵循之原則，第三必具有運用此原則以謀達到此目標之步驟，凡此三者之實行，必根據過去與現在之實際真相，切不能憑空杜撰或根據不完全之資料，任意擬製，例如某校欲謀校舍之擴展，第一步必先調查目前校舍之應用是否合格？經費是否足夠新校舍之發展？教學是否需要新校舍之設備；諸如此類，皆經詳細調查而製成方案，然後再依情度勢，以決建築新校舍之預備。
- B. 測量學校教育之效率：估計學校教育的效率，當然不能憑偶然的觀察，須有客觀的度量。學校調查，是用實地的考查，客觀的測驗，並科學的方法，來檢查學校的計劃，校舍的建築，教師的教學方法，學生的作用
- C. 介紹新制度或新方法：學校調查的職務，非止於測量而已，其要在比較各種教育設施之不同點，取優去劣，俾供採用，例如某地方之小學，概施行文納特卡制，經調查後，見其效率較他處施行他制者為大，調查者即可根據此點為之介紹並劃策。
- D. 供給教育資料：學校調查之報告，是教育上重要的史料，過去所保存者，可作今日之參考，今日所搜集者，可作將來參證，故保存教育資料，亦當視為學校調查重要功用之一。
- E. 改良教育設施：學校調查之最大功用，不只在指責教育事業目前設施之不完全，而在供給具體的並帶有建設性的建議，使該事業得逐步改良。
- F. 介紹學校教育於社會人民：學校事業是社會事業，其成敗關係乎人民者極巨，如社會對於學校不了解，不過問，不監督，則學校很難得到社會人民之熱烈同情與精神上或經費上之贊助。故為謀人民與學校銜接計

，為宣傳學校事業於社會計，為鼓勵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增進計，不能不借助於學校調查又一。

七、學校調查進行之步驟

進行學校調查的步驟，大致可分為規定計劃，搜集材料，整理材料，解釋結果，與建議報告五項，其工作至為繁複，從事調查者，必須有耐心有毅力有方法，方克濟事。

在未從事調查之先，每一調查人員，應有四個重要問題，先存在心目中，以供參證，殊工作進行，不致走入歧途。此四問題為何？即第一，應問該地方需要何種方式的教育？第二，該地方的經濟能力能否成就此種需要？第三，目前的學校設施對於該地方的需要，已達到若何地步？第四，在可能的範圍內，應供獻何種具體的建議俾供該地方之學校採納施行，調查的工作，無論做到任何步驟，此四問題必時常記於心目中，方可免去在調查時或調查後我們憑空的理想和不切實際的建議。

A. 規定計劃：學校調查之範圍極廣，以區域分，大而至於全國，小而至於村鎮；以學校系統分，上至大學，

- a. 調查工具之預備及鑑別。
- b. 調查程序之規定及編製。
- c. 調查效率之審察及考核。
- d. 工作效率之審察及考核。

下至幼稚教育；以教育事務分，多則可包括教育事務之全部，少亦可僅有一項或二項。吾人調查時，往往因時間匆促，經濟短少，人才缺乏，或其他限制，不能將教育範圍內事項，一一調查無遺，故必先有計劃，有組織，然後分工合做，殊不至事權棼亂，責任散漫，終且徒勞無結果。在規定計劃時，應1. 確立調查的目標：學校調查不是一件容易事，費時，費財，並費力，如目標不立，則將無人贊助而成全之。調查的目標，也許是普通的，也許是特殊的，率皆有其需要，有其原因。例如某校之課本應當修改，編級制應當修改，教學法應當修改，是表示該校有需調查之必要。而調查之目標，即為如何改進該校之課本，編級制度，並教學法。2. 計劃並籌備進行：目標既定，第二步當為計劃如何進行調查。此處所注意之事項有五：

e. 顧問人員之聘請及利用。

B. 搜集事實或材料：這是學校調查的第一步正式工作，

行之必慎必謹，否則鑑別無方，過後整理時，煩而無功。茲將搜集材料時必循之原則數條述之於左：

1. 不集無用之事實。

2. 不集帶有辯論性的事實。

3. 不集整理困難或整理費時費力的事實。

4. 不集帶有主觀見解的評論或不確實的風聞。

5. 不集樣本式的事實。

6. 不集零亂不整或殘缺不完全的事實。

C. 整理材料：教育材料，可分二種；一為敘述的材料，一為數量的材料。敘述材料之整理，須條理分明，使讀者易於明瞭，數量材料之整理，必按照統計的方法，用表列或圖示，以便觀察，以資比較。

D. 解釋結果：調查結果之解釋，本無一定規例，然大致

所注意之點在：

1. 分析事實之內容並探尋其所包含之問題。

2. 考究此問題發生之原則及背景。

學校調查之理論與實際

3. 研究此問題發生後所生之影響。

假使吾人調查天津市小學，發現該市小學教師之待遇，較他各大市之小學教師待遇為低，那我們當前的問題是該市小學教師之資格受若何影響？因資格高者均被他市用重金聘去，或好的教師將他就教，結果我們可斷定該市小學的教師教效率必低，該市間接所受的損失亦必大。

E. 寫報告並建議：調查的最後工作是建議並報告。我們既發現某種問題有缺點，又明瞭其原因之所在，則當建議補救，以期改進，完全的建議，應包括兩方面：

第一為消極的批評，第二為積極的建議。所謂批評，不是無理的指責，乃是根據事實所下的批判，條理必清，事實必詳，善者固當揚之，劣點亦當指出，且指出之各點，必是具體的事實，而非抽象的敘述。建議必正確，可行，有計畫，有步驟，且必顧到施行此項建議時所需的經費及人力。

建議完成後，當將全部調查，繕為報告。關於寫報告之原則，茲依其性質，略述如下：

1. 寫給社會人民的報告，第一要簡單明瞭，第二要叙

述原因及結果。

2. 寫給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行政人員之報告，要詳細，要有條理，關於專門性質之圖表，宜列於書後。參攷書。

(1) Lesso B. Sears : The School Survey , Chapter-

r I.

(二) 部爽秋：教育調查，上卷第一章，第一頁至第十四頁。

(三) 程其保：學務調查，第一部，第一章，第一頁至第八頁。

頁。

(四) 天津市小學調查之研究，序言。

訓育經驗

傅慶隆

一、一般人對中等學校的訓育態度

一部分辦學的人，以為中學生須施以極嚴厲的壓迫，才會好起來。他們辦學的方法，是專制的，獨裁的。學生有好的意見，不許學生說。學生應享的權利，不准學生享。校長和訓育主任是閻王爺——我在山東教書時聽到學生這樣稱呼他們——學生們呢？是可憐的鬼卒。學校的階級

，上課只二十餘人。」「某中學學生在寢室聚賭，學校竟不過問。」「某中學學生常徹夜不歸，並多染有花柳病，學校亦未曾設法制止。」「……」「……」「……」

他們所持的理由：嚴厲的壓迫，妨害學生天才的發展，比封建社會的還繁多：校長，主任，事務員，教員，學生。學校可以隨意處罰學生。

另有一部分辦學的人，以為中學學生可以完全放縱。上課與否，用功與否，品行優劣，……都可不必過問。

需要嚴格的督促，而不需要嚴厲的壓迫。我覺得有的事情可以放縱着他們，而不是樣樣事情都可以放縱着他們。至

於怎樣督促與放縱呢？茲將各項詳述於下：

二、訓育主任必須具備的條件

的好壞；還能數算你喜怒哀樂的頭紋。你對他們有了熱誠，才能感動他們，而使他們感激你，信任你。

A 公平——學生對於訓育主任的信仰，大半是由於訓育主任解決事件的態度建樹起來的。訓育主任處事若不公平，不但使壞學生恨，也能使好學生恨。因為訓育主任所偏愛的學生，常成為同學們攻擊的目標。——好學生功課考好了，那是訓育先生幫了他的忙。他們若受了訓育先生的懲罰，那是好學生在訓育先生面前說了壞話。他們這一肚子氣憤，不是向訓育主任發作，就是向訓育主任所愛的同學發作。好學生受了同學的氣，也就慢慢的明白了這是由於訓育主任的錯誤造成的，而仇恨起訓育主任來。

C 忠實——有一些作訓育工作的人們，對學生常運用巧妙的手段來蒙哄他們，以為這樣便可以減少糾紛。其實，這是一種很嚴重的錯誤。學生們的眼睛多，耳朵多，沒有看不見的事，沒有聽不到的話。虛偽是不能持久的。當你——訓育主任——的虛偽被他們發覺以後，你便一時一刻都不能在學校立足了。

B 热誠——訓育主任須具有慈母般的熱誠，方能得到學生的同情。訓育主任應該時時刻刻關心學生的寒暖飢飽，喜怒哀樂。他們離開了慈母的懷抱，便十分需要柔情與憐惜。你若無理的壓迫他們，他們怎能不把你看成魔鬼而仇恨你呢？你不要說他們幼稚，簡單，粗魯。他們對你的訓育主任的一舉一動，都觀察的很清楚：他們能分析你的言論的正確與否；能辨別你的思想的新舊，品行

E 刻苦——中學生善於模仿教員及職員——尤其是訓

育主任。你要不能刻苦努力，以身作則，戒除一切壞的習氣，對學生便發生極不良的影響。你浮華他們也要浮華，你怠惰他們也要怠惰。你……他們也……你管理他們的時候，他們就可反轉來問你：「你爲何也如此呢？」「未能正己，焉能正人」？這是半點也不假的。

在工作方面說，也是如此，吃苦的事情，你必須領着他們作，他們不願吃的苦，你要去吃，他們不能吃的苦，你也要去吃，譬如，早晨你要在他們以先起床；晚間要在他們以後睡眠。冬天的夜間你更應在夜裏十二時以後，起來查寢室，考查能否發生火險。吃飯時你也應和他們同甘苦，假如你不和他們在同一食堂裏吃飯，他們就覺得你去吃好飯，對你敵視，同時他們要挑剔飯菜，借故和廚子打架或毀壞校具。

F. 謙虛——你教導學生，是對學生有利，假如你肯徵求學生對你的批評，讓他們也來教導你，你便可得到許多的與你有利的教訓。你的錯誤，只有學生看的清楚，也只有學生能糾正，你千萬不要妄自尊大；那樣，他們要輕視你，厭惡你。不是必要時，你對學生談話，都不要發怒。

在這個節目之下，自然有許多瑣碎的問題：如自修的規定如何；讀書的方法如何；筆記或作業的修正如何；……但是這些都是機械的工作，不再加以論述。我覺得在督促學生用功這一點，「考試」要居首要的地位。作訓育工作的人，應該利用考試，嚴格的，無情的督促他們用功——這種工作需要和教務處的人，共同去作——因為關於教務的事件，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故不涉及——同時更應請求家長的助力：把考試結果，報告給家長，請他們分別的幫助。這種督促，並不是壓迫；是引起讀書興趣的手

他們犯了錯，你應該以誠懇的態度勸戒他。遇到一件小的事故，你就勃然大怒，嚴厲的罵他們。這樣不但使他們仇視你，而且也使他們對自己的錯誤始終茫然。

段。求學和作事一樣：在你不明白牠的意義，或不瞭解牠的內容時，你常感到牠乾燥無味，但在你被人逼迫着去作，並作了相當時間之後，你就會對牠發生極大的興趣，因為這時你熟習了牠，瞭解了牠。這點若拿嗜好作比，便容易了解。——不會喝酒的人，覺得酒是辣的，旁人勸你喝，逼你喝，喝了相當時間以後，你便對牠成了癮。所以這種督從學生用功的方法——考試——在中等教育方面，我覺得是具有最高的價值的，但是在這兒訓育主任應該特別

注意：使學生瞭解考試的意義——是完全爲了他們的前途和利益。否則，會發生以下幾種不良的結果：

(1) 好學生爲了考試而用功——因爲不瞭解考試的意義，他們便很狹窄的爲了取得名譽或免費而用功，課外的書不去讀，課本裏的東西，也是挑選能出題的地方去記憶。

(2) 不用功的學生怕考試，恨考試，規避考試——這樣不但他們自己自暴自棄，沒有前途，同時他們還要反對考試，咒罵主持考試的人，甚至鼓動同學來破壞學校的規則。

(3) 半用功的學生，大半隨着不用功的學生幹——這是什麼原故呢？罵人的話動聽，並似「主持公道」。摔人

的話不動聽，並似「拍馬屁」。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贊成學校的人，也不敢出聲。一般半用功的學生，自己的功課，既無多大把握，自然就慢慢的受了壞學生的宣傳，而和他們站在一條陣線上去。

四、怎樣使學生的品行端正？

一、改善學生的環境——學生的意志和行爲，都是由他們所處的環境決定或支配的。若想使他們的品行端正，便應該而且必須設法改善他們的環境：

A. 怎樣改善他們的家庭環境呢？——作訓育工作的人，應該詳細的調查他們的家庭狀況，假如他們的家庭環境十分惡劣：如家長或兄弟姊妹愛打牌，吸煙，飲酒，或作其他不正當的娛樂，就應該設法使他們離開家庭——搬進學校或親友家居住，若家庭不准這樣作，就應勸導他個人，使他少爲環境所染——不過這種力量很小罷了。

B. 怎樣改善他們的社會環境呢？——在這兒，要注意他們所接交的朋友和他們常走近的地方，不良的朋友，應該禁止他們交，不好的地方應該禁止他們去。

C. 怎樣改善他們的學校環境呢？——學生喜歡模仿教

員和職員的行動——前面已經提到過——作訓育工作的人，應首先注意教職員的行動，有嗜好的教職員，最好不要聘請或使他們與學生隔離，——若用善意的勸告，能把他們的錯誤糾正過來，自然更好。品行不端的同學，應從速訓戒，以免傳染其他同學，萬不得已時，則須令其搬出宿舍或將其除名，一校學風之好壞，關係全校學生品行者至鉅，訓育主任萬勿忽視。

2 嚴格的執行規則——訓育主任應該利用各種規則，

來糾正學生的行動，規則定的越詳細越好，惟不大要緊的或根本達不到的，都不要加進去，以免混亂學生的記憶。其次，必須讓他們明白什麼是錯；什麼不是錯，訓育規則尤須嚴格執行。假如第一個犯規的人，你徇情寬恕了他，這規則便等於廢紙了，譬如：在缺課規則中，規定：「缺課十小時者記過一次。」但是第一個犯規的學生，是你最喜愛的，你就未懲罰他。那末其他的學生犯了這規則時，你還能照章懲罰嗎？

3 注意他們的日常生活——訓育主任，若想使學生完全不犯錯，自然是不可能的事。不過你應隨時隨地的指導

他們，勸戒他們，學生也不是喜歡作壞人的，不過他們自己的錯誤罷了。訓育主任若能在他們日常的實際生活中，指出他們的錯誤，勸導他們改正，常能得到很好的效果。

4 加重個別的訓練和團體訓練——學生犯了錯，固然應從速糾正，但是平常不犯錯的時候，也應該常常訓練。團體訓練，能養成他們守紀律的習慣，和愛護團體的心理，個別訓練，能使他們深刻的明瞭他們的錯誤，所以個別訓練，和團體訓練應該並重。

5 切實與學生家長教務處工作人員取得聯絡——訓育主任一人力量薄弱，若想單獨的作出很好的成績來，自然十分困難。所以訓育主任應該而且必須和家長，教員，及教務處工作人員取得聯絡，因為經濟從屬的關係，學生對於家長多十分敬畏，學生的成績，操行以及請假曠課的情形，應隨時報告學生家長，使他們不敢不用功，不敢犯錯。教員接近學生的時候很多，所以力量也特別大。學生平靜的時候，他們能動起風潮來；發生風潮的時候，他們也能把牠平靜下去。教書成績愈好的教員，對學生的影響越大，訓育主任，能得到教員的幫忙，工作就很容易推動了

。教務處的工作，和訓育處的工作的關係十分密切——平時這兩種工作，完全關聯着，無法分開，有許多學校，教務與訓育已經合併了——教育部也提倡着教訓合一，在督促學生用功，糾正學生品行，諸方面，教務處和訓育處幾乎負相等的責任。所以作訓育工作的人，必須和教務處的人連絡起來共策進行，方能有很好的成績。

6 注意學生的工作分配，——學生若有了閒暇和餘裕的力量，就會作出有害身體或有害名譽的事來。假如訓育主任能在他們的工作上，與以適當的分配——如幾時起床，幾時自修，幾時用飯……——讓他們終日忙碌；將全副的精力，用於正當的功課，正當的運動，正當的娛樂，他們自然就沒有閒暇的時期和餘裕的力量去作不正當的事了。但是在這兒要特別注意；工作的分配務須適度。不管在那一方面，讓學生有過度的活動，都是訓育的失敗。譬如就運動方面說，若運用得適當，自然可以使身體強壯，精神健旺。但是若讓他們在這一方面，有過度的活動，他們就多專在體力方面發展，而不注意去發展腦力。——各校的比賽員，多功課落伍，就是明證。甚至有因運動過度

，得了肺病，胃病……的，那更失掉運動的意義了。在功課方面說也是如此；用功雖然是正當的工作，但是因為用功過度，而影響到身體健康，自然是得不償失的。

7 糾正學生的不正確的思想——思想可以左右行為，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以訓育主任若想使學生的品行端正，必須先使他們的思想正確。在糾正學生的行為這一點，應該給學生以正確的思想。

A. 學生不應掩護自己的錯誤：——犯錯是極尋常的事，所以犯錯並不是恥辱；但是犯了錯，不願聽人家說自己的錯，更不願改錯，那才是真的恥辱。犯了一種錯，就像身上爛了一個細胞，假如你拒絕治療，任其繼續傳染，以至你全身的細胞，完全腐爛了，那你的生命不是也隨着毀滅了嗎？

B. 品行比學問還重要——一個品行端正的人，雖無學問，亦可有益於社會。一個農夫，終日生產，不能因為他沒有學問就說他無益於社會，反之，品行不端的人，學問雖好，然加害於社會也越大。一個大學者，用了巧妙的方法，騙得極重要的職位，不去為民衆謀利益，而去剝削民衆，宰割民衆，豈能因為他有學問，就說他是有益於社會

嗎？所以我們寧願使一個人學問壞而品行好；不願使一個人品行壞而學問好。

C. 訓育主任糾正學生的錯誤，是爲了學生的前途和利益——假如訓育主任不管學生的錯誤，他便是欺騙學生的騙子。學生進學校，是爲的受教育；訓育主任的責任，是爲的教育人。學生不受教育就是自殺；訓育主任不教育人，就是殺人。因此訓育主任對於自己的責任，是應該有澈底的認識。

D. 訓育主任和學生，只有職務的不同而無階級的區別——有許多學生覺得訓育主任是壓迫階級；學生是被壓迫階級。並想團結起來和訓育主任爲難，這是嚴重的錯誤。訓育主任不客氣的指導學生，督責學生，那是能盡職責和愛護學生的表現。學生犯了錯誤，訓育主任就苦口婆心的勸戒。街上的孩子打破了頭，爲什麼他不去過問呢？明白了這種情形，那就可明白訓育主任管教學生，並不是壓迫，而是盡他的責任勸戒學生。

五、訓育主任應該怎樣領導學生工作？

關於這個節目之下的事情，訓育主任有時應該看着他

們作；有時應該領着他們作；有時應該逼着他們作；有時應該幫着他們作。什麼事情應該看他們作……什麼事情應該領着他們作呢？

A. 關於訓練學生的獨立性的工作，訓育主任應該看他們作。這類工作，訓育主任若霸着他們，便減低了他們的工作興趣；並且也容易養成他們的依賴性。

B. 關於缺乏興趣的工作，訓育主任應該領着他們作。這類工作，若只發命令，不親自下手，他們便常會怨恨。

譬如掘壕工作，是他們感到無味的，但是訓育主任若先拿起工具來作，然後再問他們一聲：「那一位同學會作這種工作？敵人攻打我們的時候，牠是很有用的。」這時會有許多同學答覆你：「我會！」「先生！我也會。」……這時你再發一個命令：「那末！我們大家來作罷！」這樣讓他們作聽差的工作了。

C. 關於與團體紀律有關的工作，訓育主任應該逼着他們作。這類工作若不逼着他們作，團體紀律就無法維持，訓育主任也就不容易推動其他的工作了。

(1) 關於他們不瞭解的或不熟練的工作，訓育主任應該幫着他們作。這類工作，若不幫着他們作，他們常因感到困難和乾燥。

六、結論

除了以上所說的，訓育主任對於學生，可盡量的放縱着。這樣，對於他們的身心的發展，都是有益的。同時更

應該盡量的和他們親近。他們未犯嚴重的錯誤時，你千萬不要讓他們看到你的發怒的臉。他們打起球來，你可以變成一個比賽員；他們鬥起棋來，你也可以變成一位棋手，你應該像愛護你的兄弟姊妹一般的愛護他們。這樣，才能取得學生的信仰。這樣訓育工作才有成績。

中學生對於物理學不感興趣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蔡陞星

最近各方面均感覺物理教學之重要，故政府及地方當局對物理教學多方注意，教學設備力謀補充，課程上亦加重分量。即學生方面亦對物理較前重視，但細考其實，學生努力之表現，只為拼命讀教科書，拼命記公式，拼命背誦定律，以準備考試而已，坊間各種物理學問題解答之書籍汗牛充棟，銷行極暢；而各種專門物理學小叢書如電燈，電話，飛機，……等等讀品反寥若晨星，可知學生對

物理學尙未能深感興趣，切實研究，只認為應當學習而已，故以應付考試為惟一目的，且以為如吃苦藥者然，當時又有不得不吃之苦，將來一旦脫離學校，書本一丟，永不過問矣，不知社會之進步實賴一般成年人有良好之業餘興趣，美國無線電事業之突飛猛進，重要發現與重要發明層出不窮，而什九均出於業餘研究者之手，返觀我國，學生在校時既以物理學為苦藥為讐敵，畢業後豈能養成業餘興

趣？即有志於物理者，在中學時代已將研究興趣打消大半，將來之努力，當然受重大之損失矣，故中學生對物理學不感興趣，危險實大，而謀其補救之方，實不容或緩也。

然物理學本為最富趣味之科學，何以學生反不感興趣？曾考其原因，據個人所想到者略舉數端如下：

1. 教材方面之不適宜

A. 教本中所用之名詞與概念不適宜 Gregory 博士曾謂「教學須教師及學生間之言語為雙方所公認者」，譬如教師用德文講而學生不懂德文則將瞠目不知所云，又謂『教學須以學生已知者詮釋其未知者』譬如初中物理中之概念須以小學自然科所已知者詮釋之。普通均以此兩語為當然，認為無提出之必要，實則現今流行之教科書，及普通教學方法，能顧及此兩點者，實不多見，初中教本與小學教本，高中教本與初中教本顯無一貫之系統，而教物理者滿口電位差，電磁波，以太等名詞，學生對之茫然，譬如學生問曰『何謂電位差』？教師答曰『將一單位正電荷由一點移至他一點所作之功等於此兩點間之電位差』，在教師方面固以為如此答法盡善盡美矣，而學生實難理解之，

一切較深概念，視之不見，聽之無聲，思之不能達其意，由何處感覺興趣？蓋對初中學生講以太較神鬼之概念尤為難懂，教者不慎以較深之名詞高談闊論，學者如墮五里霧中，除拚命背誦其如天書然之課本外，尚有何法？

B. 所選教材與學生在中學年齡之了解力不相當 往往若干複雜概念及公式在中等智慧之青年理解力尚不足以明之者加入在教材裏面，徒令學者吃苦而毫無效果，初中對於向心力等於 $m \frac{v^2}{r}$ 之證明，高中對於旋轉運動之向量表示法等，均將信將疑，即所有證明均能逐部了解，然仍有卒然問曰『這樣做是什麼意思？』者，使教師實無法答復而學者更苦不可言，故中學生應該知道些什麼，實是一個嚴重之問題。

C. 教材太重體系及理論許多教本，內容條理清楚，一切問題均由一基本原理演繹而出，在著者固可引以自豪，而在對此科尚一無所知之學者而言，則不利甚矣。普通物理學教科書開端即時間，空間，坐標，位變、因次，單位，科學分類法等等，此種課本均可稱為『物理學體系之綱要』而實非教科書也，又書中太偏重理論，為害極大，例

如講光學則開口即 Huygen 氏原理且由此原理證明反射，折射，透射之定律，實則譬如光之折射係明顯之事實，中學學生最要者爲由簡單實驗知有此種事實，Huygen 氏原理之解釋實居次要之地位，學生所聞者只不知來歷，莫測高深之定律，原理，學說，與日常生活毫不接近，由何處感興趣？

D. 高中教材分量太繁重 高中只求對物理學之基本概念透澈了解，不必太繁，現今因升學關係，會考關係，教者往往恐所教者太少，不足以應付考試，故加重分量，使學生應接不暇，既無時間記憶，又乏溫習餘暇，平市中學往往有用 Duff, Stewart, Kimball, Caswell 等英文書者，均有七八百頁，學生對英文本無讀書能力，文字既不了解，內容又苦於繁重，苦讀而已，興趣何在！

E. 教材與算學及化學不相關連 學生學算學時，往往問教師曰『學了有什麼用？』故知能將算學按時加入物理中應用之，以最淺顯之方式表出之，當能引起學生之興趣，譬如初中已學幾何學，幾何光學及力學等均能應用之，而物理教本中應用之者甚少，即加以應用亦未指出所應用之算學定理爲何，又如電解現象等，既屬化學範圍又屬物理範圍，均應斟酌情形，使化學教材與物理教材有相當連絡，不然學生覺各門科學毫無關連，毫無用處，如此由何處可生興趣？

2. 實驗方面之缺點

- A. 示教實驗太少 示教實驗爲增廣學生知識及引起學生興趣之最要方法，普通教師以講解清楚即已盡其責任，懶於爲學生作示教實驗，實則反射定律可由平面鏡之反射直接證明，乃顯明之事實，並不用所謂 Newton 之光粒論與 Huygen 之波動說也，語云百聞不如一見，用於此處最恰。
- B. 所作示教實驗不能令學生親切觀察 往往示教實驗多在大教室中行之，教室雖爲階級式者，因儀器微小，普通中學缺少幻燈設備，遠處者仍多不能看真，如擁至講台前，則秩序紊亂，易出危險，且費時太長，耽誤課業之進行，故示教實驗應於課外分組在自習時間行之，不然學生觀察尚未清楚，興趣由何而生？
- C. 學生實驗只側重測量而不重現象之觀察 學生實驗

多為定量，譬如測 π 之值，測銅棒之線脹係數，學生對於死板之數目並不感覺興趣而只注意如何寫報告，如何計算得數，其實 π 之值為 3.1415926 與 3.1415927 學生實不注意，反之學生加化學實驗如製氫，製氯均感覺興趣，故物理實驗如不增加多量之定性實驗以補救示教實驗之不足，則無法令學生感覺興趣矣。

3. 社會環境之適宜。

A. 家庭方面 現在中國正在過渡時代，學生家長泰半為舊式人物，尊重腦的工作而卑視手的工作，對於學生用心寫作及讀書極滿意，而對學生之拆裝一礦石收音機則不能贊同，常見家長斥學生曰：『還不念書去！作這個幹什麼！』不知Faraday, Edison，即以願作此種工作而致國家於富強也。家長既不獎勵實際工作，學生只可伏案苦讀，卑視實驗，當然對於『實驗科學』之物理學無法感覺興趣矣。

B. 社會方面 中國科學事業處處落後，故學生日常生活上難得與科學研究機關，工場，儀器製造處所等接觸，

故無法激起其研究興趣。

C. 考試問題 近來政治漸入軌道，國家注意考試，考試固有其應有之價值，然亦有流弊，譬如物理乃實驗科學，而應付考試則並無須實驗，只須死背課本或問題詳解等書即可，天才因此埋沒，興趣因此打消，即真有興趣者，亦不敢『廢時荒業』對某種問題特加研究矣。

綜上所言，可知學生對於物理學不感興趣，學生所負責任實少，而大部今責任乃在社會，學校與教員身上，原因既明，對症下藥之補救方法，當已瞭如指掌，茲簡述如下：

1. 教材中所使用之術語及概念宜慎重選擇。
2. 教材宜選擇青年學者所易於了解者。
3. 教材宜多偏重事實，不可偏重理論。
4. 教材宜酌量減輕，刪繁就簡。
5. 教材宜與算學及化學有密切之關連。
6. 多增示教實驗。
7. 示教實驗宜令每個學生透澈的看清楚。
8. 學生實驗宜增添有趣之定性實驗，以補示教實驗之不足。

9. 學生家長宜鼓勵學生研究興趣，不可加以阻止。

11. 關於物理學考試宜側重平時研究，實驗之成績。

01. 常令學生參觀工場，研究所，製造所等，以啓發其研究興趣。

據個人管見所及者大略述之如此，掛一漏萬，知所難免，讀者幸有以教之。

我們辦理幼稚教育的情形

市立東四十二條
幼稚園

根據「生活即教育」的原理，生活是動的，變化的，課程也是要動的變化的，因為時間與空間的不同，又因為人與人的個性的不同，生活也就隨着有了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把成人的生活加諸在兒童的生活上，也就是不能把成人所學的讓兒童去學。

現在是兒童的社會了，兒童是中國將來的主人翁，應該讓兒童自由生長，更要尊重兒童的意志，不能加以束縛，要自由方能生長，但在自由生活中根據着兒童的需要給以相當的材料與指導，使兒童在自由生活中得到一種平衡的發展，這樣方能培養出有用的國民，這才是合于兒童生活的課程。

現在仍有人不明瞭幼稚園裏學些什麼東西，以為每天

我們辦理幼稚教育的情形

到園裏跳跳跑跑是沒有用的，為了使大家瞭解起見，把我們每日活動的情形分述如下，不對的還請大家指教！

(一) 自由活動：四歲至六歲是兒童最天真活潑的時期，一種機械的上課下課，兒童不但沒有興趣而且覺得是最痛苦的事情，自由活動是兒童跳出一切拘束，隨其所好去做，兒童的個性如何？習慣如何？都能從此而知，要想糾正兒童習慣上的錯誤，以及養成兒童團體互助的精神，非注重自由活動不可。

(二) 語言：包括討論計劃，報告每天工作情形，故事，談話等等……語言在幼稚園裏是很重要的，一切的活動，都是要兒童自己發動出來，根據他固有的能力與舊有的經驗，受到外界一種刺激，便由他內心裏發出新的力量來

、創造一件新的事情，一件新的事情發動了，怎樣計劃與進行，這時候不能不借着談話來指導兒童，共同討論進行的方針，同時也可以作探求另一新事情的根據，由此我們知道談話在幼稚園裏是不可少的。

(三)工作：幼稚教育在過去可以說是貴族式的教育，就是現在還沒有改變那貴族的習氣，為什麼說是貴族的教育呢？我們看看進幼稚園來的兒童都穿扮得天仙一樣，他們到了幼稚園，一天天只知道享樂，一點也不知道勞動，沒有錢的子弟是不能享受這種教育的。

但是目前的中國窮到了這種樣子，只知享受的份子，是不能生活的，如果我們是爲了教育兒童，決不應專門教育兒童只知享樂。

應該讓兒童知道不要以爲自己是沒有勞力的，幼稚生除了吃飯睡覺外，他們是整天的在勞動着，幼稚生是需要吃飯的，可是他不能耕田，既然他能勞動爲什麼不能耕田呢？幼稚生有他另一種的工作，他雖不能耕田，可是煮飯的時候他可以幫着燒火，種花種菜他們也可以幫助下種澆水，即如本園的小朋友每日吃點心以後杯碟完全自己去洗

，桌椅也由他們輪流去抹。他們不但不覺得辛苦，都是爭先去做，可見兒童不是沒有勞動力量，這完全看教育者怎樣教法了。現在本園特別的把工作者的很重要，一切兒童能做的都由他們去做，希望家長們不要誤會我們的用意才好，更不要因爲自己的孩子做了事情，而認爲是辛苦的，不阻擋他做才好。

(四)美術：美術包含着圖畫與剪貼等，幼稚園爲什麼要有美術這一課，美術是兒童發表思想的工具。比如由他的一幅畫，可以看見其爲人。我們常看見兒童拿起筆來，就隨便塗抹起來，不要以爲他隨便的塗抹就認爲沒有用意，這正是他自由發展思想的時候，我們爲了尊重兒童的思想，發展兒童的創造力，無論他作出的東西畫出畫兒是什麼樣子，總是替他裝訂起來，收藏起來，不但使他們能自由畫畫兒，更要引導着兒童能夠欣賞，所以幼稚園裏的教室，比別的小學校美術的畫兒特別的多，不但可欣賞古人畫兒，還要能欣賞自然美的偉大，才算是達到了美術的目的。

美術還能夠幫助工作上不能表現出來的地方而用美術

來補足，所以說美術也是補助工作一種藝術，因此我們把美術看得很重要。

(五)文學：包括了故事、歌謠、文字，幼稚園裏為什麼要有故事、歌謠等功課呢？可以使兒童學習言語，陶冶感情，增加智識，培植道德，最切要的是使兒童快樂，兒童都喜歡聽故事……為了滿足兒童的需要，所以我們常把故事歌謠等講給兒童聽。

幼稚生最喜歡聽的故事，分韻律如歌謠念起來非常順嘴好聽，容易記憶，兒童特別愛聽，想像故事，自然科學故事，時代英雄故事，傳說等等，這類的故事，講述時，要以兒童年齡大小而定。

我們不但要講述給兒童聽，同時還要請兒童自由講述，如果單單由教師講給他們聽，是沒有多大興趣的，爲了能發表兒童自己的思想，當令兒童自己講述，所講的或是自己編的，或是從別處聽來的，都隨他們自己的意，會講而且要表演出來，如三隻羊的故事，表演出來特別的有興趣。

文字在幼稚園裏本來沒有規定，但爲兒童的需要以及家長們的建議，我們把故事中工作裏簡單的字教給他們，

範圍不出每週活動的中心，以具體的字爲多，如認識自己姓名，以及椅子茶杯的號數等等，數目的觀念也隨着學習。

(六)音樂遊戲：音樂在幼稚園裏是很重要的，倘若一個幼稚園裏沒有音樂，好像一個沒有靈魂的人一樣，行屍走肉而已，但是音樂教起來却是很難，他們既不懂得拍子，又不知道調子，如何教起呢？我們常是從耳朵教起，音樂的訓練是耳朵的訓練，耳朵的訓練，便是一切音樂的基礎，若想着兒童音樂好，只有多聽，所以我們當兒童初來的時候，不教給他們歌子，先給以節奏的訓練，節奏的訓練，對於兒童的一切活動有很大的關係，節奏訓練好了，他的一活動，可以做到嫋雅優美的地步，慢慢的再給歌曲唱，幼稚生的唱歌詞句要合于兒童語氣，要有動作適合于幼稚生的表演，而且興趣要高尚，兒童學了音樂可以使他的感情舒適，生活愉快，因爲幼稚生情感方面重于理智，心靈的陶冶要重于腦筋的鍛鍊，因此我們每週都有新的歌曲給兒童，並且都以能表演者爲多。

遊戲：遊戲是兒童的生命，不會做遊戲的兒童不是有病，一定是笨，兒童一天到晚的活動在兒童的眼光，看來

都是遊戲，所以幼稚園裏一切活動都可以拿遊戲的方式做出來。

遊戲可以使兒童的動作活潑，思想敏捷，身體健壯，心靈快活，我們爲了滿足兒童的需要，每天最少也有十幾分鐘的遊戲，時間的長短，以兒童的興趣爲定。

遊戲的種類很多，限于篇幅的關係，不能詳細的分講，簡單的分起來：節奏的訓練，手指手臂的鍛鍊，腿部的鍛鍊，觸角的訓練，聽覺……等……不過幼稚園裏的遊戲以團體的遊戲比個人的多爲好，皆以強健兒童身體爲要。

遊戲在幼稚園裏佔了重要的地位，做教師的應該有充分的準備才好，最低的限度要記熟十幾種遊戲，以備兒童的要求，做遊戲時要與兒童一塊兒去做，以身作則，這樣兒童做起來才更有興趣。

中國幼稚教育尚在幼稚期內，有好多的人對幼稚園仍不大明瞭，以爲這樣小的孩子如何會能得智識呢？到那裏也不過跳跳跑跑而已，殊不知幼稚教育是人生的基本教育，倘若在此時期內不養成良好的習慣，不造就康健的體魄，到長大成人再改就晚了！所以說幼稚教育是很重要的，希望做父母的送他們的子女到兒童樂園去，並希望學校家庭互相聯絡，補助彼此顧不到的地方，使兒童得到更好教育。

因爲時間忙迫，很簡單的把本園兒童每日活動的情形寫出來，以求大家指教！（工作報告見後）

計劃及報告

北平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茲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擬訂本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二、本市擬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在此五

年期限內 凡達九歲至十二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一律受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教育。

三、按全市城郊各區人口統計，並經初步調查，失學兒童

總數為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六人，統計九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約為五萬六千餘人，短期小學每級最低學額按四十人計算全市應添設一千四百級始能收容。

四、擬自本年度起添設短期小學四百八十級，先就年齡較長之失學兒童一萬九千二百人強迫就學，依照逐年增減比例推算，至二十九年度凡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均能受一年義務教育。

八、限於本年八月內，將各區年長失學兒童姓名調查完竣，分期通知就學，違者加以強迫。

九、就各區界內原有之教育處所，文化機關，以及寺廟，各慈善團體，充分借用作爲校舍。

五、經費之預算，除每級開辦費另行規定標準設置外，每月教員薪金暫定為二十元，辦公費五元，每月經常費

合計為一萬二千元，年計為十四萬四千元，各生學雜

費一律不收，學生課本一律統籌發給，冬季煤火各費預計為六千元，按級支配，以上全年經常各費共計為

十五萬元。

六、依照全市人口，劃定若干小學區，就各小學區之疏密距離遠近，酌設指導助理各員，辦理宣傳，調查籌劃指導各事務。

七、遵照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

十八條之規定組織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本市義務教育。

十、各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公民訓練，每日授課定為三小時或四小時，厲行二部編制。

十一、師資除由本市已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師暨本市師範畢

業生儘量聘用外，並舉辦短期小學教員登記，訓練
鑿師，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十二、所需經費依照規定每年由市政府撥給八萬元並請中

央補助七萬元，但如有不敷及遇必要時，得向各區

私人方面勸募。

十三、其他各項實施程序，均依照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

則辦理之。

十四、本計劃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各處所應行改

進事項

一、各閱覽室內溫度務須適合並應一律改用洋式火爐。

二、將各處舊書掛圖，造具清冊，重付審查，以定取舍。

擬將局存電影罰款二百五十元零七毛二分，作為添購

各種掛圖及民衆讀物之用，以充實其內容。

三、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各處報章雜誌，應照局定種類

購置，不得分歧，（如有贈閱或經費有餘，另行購訂

九、各處所對於閱覽書報人數表購置書報表，問字人數表

者，亦須於月終，併列表內呈核）月終分別裝訂，不得凌亂遺失。

附局定報章雜誌名單如左：——

北平世界日報 天津大公報 國聞週報 實報半月刊

東方快報 實報 京報快刊 立言報 新北平報

公民報 平報 實權日報 彙報 群強報

四、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二，三，閱書報處，每月購置書報費應在十八元以上。其他各處者，應在五元以上，不得稍有違誤。

五、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設有巡迴圖書，將以各處所為巡迴地點，嗣後各處所管理員，須協力進行，俾一般市民，咸知閱覽，而期宏效。

六、各處所門窗，務須依照定章，準時啓閉。

七、管理員必須按時到退；如因事外出，必須留字於辦公桌上，以備考查。

八、各處所每日閱覽人數，必須從實登記於底簿內，不得僞造。

，問事人數表，必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者呈局

須設法推行，按月列表呈核。

核辦；不得遲悞。其講演所並須將講演日期時間，講

十三、各處所必須備置收發文簿及文稿卷宗，並須妥為登
錄保存。

演綱要，聽講人數，一併呈局。

十、各處所須備置圖書目錄及借書証，以便檢查而免遺失

十四、各處所遇有窗紙破裂，棹凳損毀等情事，務須隨時
修理，不得藉口經費，妄加推諉。

十一、各處所設有民衆識字班者，其授課時間，不得妨及

十五、各處所室內外之清潔與秩序，必須隨時加以注意。

閱覽時間。

十二、各處所附設之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自成立以

十六、市立第一講演所，有名無實，擬將該所亦改為閱書
報處，以資劃一。

來，未見顯著成效，嗣後各該處所之主管人員，務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甲、總的教育行政工作

一、設施之事項

1.督學視查結果通飭各校應行注意之點

5.學生上課應穿制服

上列各點經視察報告後由局嚴飭改正

二、籌備之經過

本年度第一學期據視察報告各校應行改進之點計

關於中學者各校設備教學及訓育方面應行改進各點列有十餘項分別通飭遵照辦理

關於小學者應行改進之點如代理教員之不合規則校長未

任課及應於開學前設備即當準備就緒等十餘項分別通飭

遵照辦理

四、辦理之結果

上開兩次報告分別於二十三年九月及二十四年二月嚴令各校遵辦其中有一次已經令予改正而第二次視察狀況猶昔者更加注意督飭務期迅即改進各校尚能自知勵勉

一、設施之事項

2.籌設市立科學館

第一學期據視察報告各校應行改進之點計

一、關於開學之設施應在假期中設備就緒各校仍多未辦到

二、教師上課時如臨時學生用書未備亦應照常上課

三、對於學生補課補考及因事開除學生或因學業不及格留級各校皆應慎重辦理

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已有九校其自然科之設備尚有不敷應用之虞欲求單獨購置又限於經費茲為便利各校自然科教學計故擬設立市立科學館一所其中儀器標本先暫以中學自然科必需應用者購置餘俟經呈准市政府月撥市庫金六

百元并决定二十四年上半年六個月所撥之數即以購置儀器

出至第三卷第四期前後共二十八期

器下半年六個月所撥之數即作確定館址後工程之需嗣後

即以此按月撥發作為經常費隨時增添儀器務期能獲實效

四、辦理之結果

三、推進之成績

本年度終了始籌足購置儀器標本之經費現在正進行購置

事宜至館址須待於二十四年度內勘定

四、辦理之結果

本案須俟二十四年度始能完竣

一、設施之事項

3刊行時代教育月刊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為使教育行政工作有系統之報告，與便於參閱考核

起見，特決定將全年度工作及其特殊工作編成報告，分

別付印

三、推進之成績

此項工作按照計劃尚未全部完成，已印就者有會考報告等三種，其餘正擬繼續付印。

四、辦理之結果

自此報告編成後，在參照方面甚感方便。

一、設施之事項

5辦理私立學校補助費分配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此教育月刊自二十二年度創刊起，每月刊行一冊，現已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本市原有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舉惟自十九年度分配

後相沿至今實有重行審核分配之必要本年度呈准市

政府增加爲月撥一千五百元除以西北中學情形特殊

奉

市政府令月補助二百元尚有一千三百元復以原規程
頗多不合之處經另制定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程及補
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規程及申請書以作審核
之依據於本年度一月呈准將前補助之學校暫予停止
所有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節餘經費計六個月共七千八
百元作爲二十四年度一次補助之用各校在五月三十
一日以前得填具申請書呈請補助

三、推進之成績

此項辦法自呈准後即通飭實施至申請期限屆滿後該
審核委員會於六月四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擬定補助原
則以備查核

四、辦理之結果

此次實施未竟事項留至二十四年度內再予決定

一、設施之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改組衛生教育委員會

關於本市衛生教育事項前由本局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並
由衛生署派員協助嗣因衛生署所派醫師調京服務乃於二
十三年九月爲嚴密統籌辦理起見將該衛生委員會移設衛
生局二十四年二月以委員會既經改隸所有舊章程多不適
用乃重新組織委員會其人選以本局教育主管科及衛生局
人員共同擔任（附委員名單）訂定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
會章程（附章程）並委員會辦事細則（附細則）呈准市
政府施行

三、推進之成績

本市辦理衛生教育事項以限於經費乃決定先從市立學校
推行俟有相當成效然後再謀私立學校之改進經衛生委員
會數度視察以市立各校衛生設施應予改善之點頗多復奉
教育部頒發城市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乃根據擬定北平市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令發各校推行
（附方案）至關於衛生工作本年度經由衛生委員會協同

6 辦理衛生教育事項

市私立各校曾辦理強迫種痘一次預防猩紅熱白喉測驗一次推行當無窒碍

四、辦理之結果

市立各校對於衛生教育當能按照方案實施私立各校亦多能遵令辦理俟經費能籌措專款時當將該項方案併市私立學校遵照實施以期促進學生健康而宏教育

一、設施之事項

7 舉辦中小學唱歌比賽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教育會，前曾舉辦中小學唱歌會數次，頗著成績，茲經本局核議，籌辦正式比賽一次，以作積極之提倡，爰約集音樂專家十餘人，會同籌商進行，經擬定各項章則，組織大會，由本局局長擔任會長，主管教育科科長副之，會場職務，除評判，檢錄兩股，由專家暨師大音樂系學生分別負責外，其餘由本局職員及附屬機關人員充任。

三、推進之成績

大會於二十四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在孝順胡同亞斯立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教堂開幕，至六日下午十時截止，共分四場舉行，計參加比賽者，中學甲組八校，乙組十三校，個人十三名。

小學甲組十二校，乙組三十三校，個人四十四名。演奏成績，頗多精彩，以規模論，實為本市唱歌比賽之嚆矢。

四、辦理之結果

比賽結果，由評判員會同厘定成績，名次由本局正式公佈，復於同月十二日，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給獎儀式，是日除優勝之團體及個人外，各中小學之音樂導師均

一體參加，屆時由評判員發表評判意見藉作各校教師繼續改進教學之指針。各優勝之團體或個人，復經百代唱片公司，聘請灌音，以資流播。

一、設施之事項

8 協助河北廣播無線電台辦理各校學生講演廣播事宜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准河北廣播電台公函以廣播節目中有學校及民衆教育兩項囑轉飭各校館輪流供給材料以資宣傳等即由本局擬定方案轉飭各校遵辦

三、推進之成績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局即以本案通飭各校將担任宣傳題目呈報以憑彙轉至二十四年一月先後迭據市立第二中學市立朝外六里屯小學市立民衆教育館等三十餘校館並送擔任發廣播材料到局經一併轉送河北廣播電台並飭各該校逕往接洽

四、辦理之結果

將各校講演稿編印成冊以資參考
一、設施之事項

9 辦理考查中小學平時成績

二、籌備之經過

二十三年六月奉市政府訓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本年即須舉行高等考試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各省市應辦理檢定考試轉飭本局於七月底辦理完竣呈報本局遵即按照法規聘請或委派委員組織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兩委員會（附委員名單）並成立委員會之事務所遴派本局職員兼任職務考試日期亦經會決定自七月二十二日起二十三日止其經費一項由市政府核定爲五百元

三、推進之成績

該項抽考自二十四年四月內先後由各抽考委員分別抽定前往各校舉行臨時考試計中學考國文數學小學考圖畫算術等科目共有市私立中小學二十餘校曾受此種考試

四、辦理之結果

查本市此次抽考係第一次舉行考試完竣即由各抽考委員分別閱卷各校成績佳者雖有而劣者尚多當以訓令附發成績統計分飭各校限期遵照改進（附成績統計表）

一、設施之事項

10 舉辦高等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

自委員會決定考試日期後其報名日期並經規定從七月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綜計報名應考者高等五十八人普通檢試十八人即照預定日期在私立四存初級中學舉行

四、辦理之結果

告表二千三百一十五份

考試結果應考人試卷除缺席者外經各委員評定高等檢試全部及格者十人科別及格者四十二人普通檢試科別及格者十三人即由本局分別發給證書或證明書並呈報市政府轉咨考選委員會備案關於經費之開支純照核准之數並未

另請追加

一、設施之事項

11 協助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理調查及考試事宜

二、籌備之經過

查關於此項設施本局協助教育救濟處辦理者有二；

(一) 東北勤苦學生之調查

(二) 協助辦理東北學生考試

一、設施之事項

關於(一)項者即由局決定將調查表及保送書轉發各校

由各該校將所有東北勤苦學生人數添表保送救濟處核辦

三、推進之成績

關於(二)項者於二十三年九月由救濟處舉行考試時由局派員協助辦理

12 舉辦各級學校自然科成績觀摩會
本局為徵集本市中小學自然科成績品以資比較，藉謀該科教學改進起見，於二十四年六月舉辦公開觀摩會一次

於五月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委員九人，附設總務，編輯，保管，佈置，招待五股，嗣即聘請專家再指定本局

四、辦理之結果

關於(二)項者本年度內是項考試計分春秋兩季舉行二次均由局派督學三人中學股主任一人參加組織考試委員會襄助辦理

職員分別組織中等學校及小學成績品兩審查委員會，會址定在民衆教育館明恆樓上下，經詳細踏勘，重新整飾修理，按照各校送會成績品數量大小，劃定陳列位置，樓上為中等學校部分，樓下為小學部分，全體規模，較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約大一倍。

三、推進之成績

大會經過七日，始告閉幕，各界民衆前往參觀者，十萬有奇，各學校學生，按照大會預定日程表，整隊赴會觀摩，會場秩序，由各中小學派出童子軍輪流維持。大會期間，並發行特刊三期，宣揚科學教育救國之旨。

四、辦理之結果

大會閉幕後，即召開審查會，各專家對於此次與會成績品，深致贊揚，尤以生產性及國防性之出品，最為出色，且在史實上，成為本市首次之科學展覽會。

一、設施之事項

13 組織中學師範及初等教育研究會

二、籌備之經過

分別於五月初成立，呈部備案，開始研究。

三、推進之成績

奉教育部令頒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初

等教育輔導辦法大綱，並應行研究之教育各種問題，飭組織研究會，研議具報，遵即擬定各項章則，再聘請教育專家，共同組織兩研究會，計全體會員為：

(中等研究會) 蔡元 李建助 張懷 吳俊升

姜紹祖 郭登敖 吳鑑 郁士元

韓秋圃 齊樹芸 朱啓明 李靜澄

孫世慶 蕭述宗 宋春韶 姜書闍

樂永年

初等研究會 蔡元 張雪門 孫蘊璞 孫韻笙

王素意 李靜澄 孫世慶 蕭述宗

宋春韶 姜書闍 者臣 趙孟超

傅亮 王淑周 馬文鼎 展樹濤

傅恩澤 尚賡裕 李棟 鄭維傑

王松喬 張鳴珂 張峻唐 何全序

郭慶雲

組分別研究，計第一組研究行政，經費及設備事項，計共開會三次。第二組研究課程及訓管事項，共開會四次。

。第三組研究師資問題，共開會二次。始將研究結果草擬具體方案。

初等部分先按會員分爲七區，每區進行研究全部問題舉例，計各開會二次，初步意見整理就緒之後，始召開成立大會，確定具體研究方針，繼續開全體會共五次之後，各問題結果，編擬完竣。

四、辦理之結果

所有中學師範及初等教育各問題研究結果，經於六月呈奉教育部指令存候彙案整理，又呈奉市政府指令飭即督飭切實辦理。

一、設施之事項

14 組織江浙教育考察團

三、推進之成績

該團於十一月三十日起行十二月一日到京所到考察之地

本市學校林立素有文化城之稱欲獲相當之改革必有優良之借鏡此即成立考察團之動機所在又環觀國內教育之現況江蘇爲首都所在而沿江諸省及滬杭市區文物所萃教育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設施多得風氣之先故本局決定第一步之考察範圍即以江浙兩省爲目的地方針既定即呈准市政府由局派督學一人

中等學校校長六人小學校長四人民衆教育館長一人職業

補習學校長一人組織江浙教育考察團全團即於二十三

年十一月三十日啓行南下至該團各團員所擔任考察之對象爲求其與所任職務相近便於改革起見即以師範學校校長注意考察師範教育職業學校校長注意考察職業教育餘準此類推而以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屬之督學（附考察團名單及所注重考察事項）又該團之行程亦於行前決定（附行程表）以便考察此外預計該團到京時正值教育部召集全國職教會議并舉行中小學及職業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期當派該團團員督學蕭述宗出席職教會議及派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李潭溪等出席勞展共同觀摩以資改進

二、籌備之經過

方計三日有勞作展覽會教育部夫子廟小學社會局市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五處四日有私立京華中學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南京女子中學私立安徽中學五處五日有中央大學實

驗學校中學部私立中華女子中學金陵中學三處六日有市

立第一中學一處七日赴上海八日開始考察計到務本女子

中學中華職業學校尚文小學江蘇省立上海小學市立西城

小學私立青年補習學校市立動物園市立民教館八處九日

到教育局吳淞中學十日到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中華書局即

日離滬赴杭十一日到浙江省教育廳十二日到省立杭州師

範女子中學高級中學航空學校十三日至蘇州考察行程計

十四日到省立蘇州中學十五日到私立振華女子中學東吳

大學畢即赴無錫十七日考察無錫教育學院十八日至鎮

江參觀江蘇省教育廳十九日到鎮江民教館轉赴揚州十八

日考察省立揚州中學及揚州小學至此考察工作告一段落

該團即返北平與預定日程相較稍有出入蓋以旅途行程及
爲事務便利計不得不然耳

四、辦理之結果

該團各團員對於考察所得皆繕有報告書本局印在時代教

育月刊中據以編製江浙教育考察專號發交各校參考並飭

擇其優良而與本市環境相適合者分別予以采擇（附考察
專號一也）

一、設施之事項

15 體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要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體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前教育局時代即已組織成
立二十一年度歸併社會局後略有改組本年度已仍舊貫聘
派委員繼續成立

三、推進之成績

該會本年度內辦理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游泳比賽會
本市第一屆游泳比賽會二十三年秋季運動會參加第十八
屆華北運動會參加十九屆華北運動會水上表演比賽大會
二十四年第一次越野賽跑及二十四年春季運動觀摩大會
及參加第六屆全運會暑期訓練並興建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一、設施之事項

16 簽建本市公共體育場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體育雖有體育委員會之組織負責督促進行已有相當
之進步惟感無大規模之適當公共場所既不能充分發展體
育之真精神而成績之進步亦嫌遲緩兼以遇有舉辦運動會

及各項比賽時所有籌備事項場地之佈置居其大半殊屬耗費為謀補救此項缺點公共體育場之建築實有必要，經體

育委員會查勘天壇內有空地在民國二三年時曾舉辦全國

及華北運動會面積及規模之大足備公共體育場之用乃據情轉請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撥用奉令准撥先農壇內壇西南隅空地應用而該項空地既嫌偏僻而高低不平平整需款過鉅復經查勘先農壇內壇東南隅空地較為相宜呈准市政府將該項空地撥用

三、推進之成績

該項空地平整工作經洽商三二軍派隊辦理已初步完竣本

年春季運動觀摩大會即在該處舉行甚為相宜至設計建築經辦並呈准市政府暫撥十萬元即先就該項經費計劃興建八屆華北運動會，組織中小學體育研究會，體育教員講習會，辦理童子教練員講習會，至興建本市大規模體育場之工作，亦逐步推進之中。

四、辦理之結果

自具體推進體育各項事業之後以喚起各校注意並對體育教學及設備，逐漸發展。

一、設施之事項

17 增加體育督學及改進各校體育

一、設施之事項

18 舉辦各級學校勞作成績展覽

參加首都全國勞作展覽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過去對本市學校體育設施，即注意視察隨時督促改進，惟以本市學校處所既多，兼因體育事業，關係綦重，殊有任定專員以執行督率考察之必要，迺於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四月奉教育部令飭參加十月在首都舉行之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並於事先舉行

八月呈准添設體育督學一人，專司推進各學校體育之責

。

預備展覽，擇優送會。本局即分飭各級學校準備參加，並組織委員會，設委員十人，附設總務，審查兩組董理籌備事宜，決定民衆教育館為會址，訂期於九月一二兩日，舉行展覽。

三、推進之成績

推進之成績

參加此次展覽者，共有中等學校，小學，展覽期間，民衆到會參觀者，日以數萬計，閉會後，即着手評，選定較優成績品，作為赴會代表，復於九月十日，在會址

召開籌備委員會，議決赴會事項，並推定整理裝箱人員五人，負責辦理。復由局指派運送員二人（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全部成績品，於十月二十六日由平啟運。並派督學一人代表出席全國職業教育會議，與運送員同時入京。

三、推進之成績

計報名參加者團體七個單位，人數共四十七名，於上午九時許，在天安門集合，點名畢，十時出發，高級組經南池子，新街口，出西直門，抵清華園。中級組經南長街，西四牌樓，出西直門，抵農事試驗場，沿途由公安局警察及服務童子軍維護秩序，各評判員，分守各要道

，記錄成績，衛生救護人員，已分往沿線各地守候，城外路線之道路，事前亦經工務局查勘修治完善。首都勞作展覽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舉行閉幕後，經大會評敘結果，對本市職業學校之鐵工機械及中小學土木工成績品，均深加獎許。

四、辦理之結果

19 舉行第一次越野賽跑

一、設施之事項

19 舉行第一次越野賽跑

二、籌備之經過

高初兩組，各於午前到達目的地，成績均佳，秩序尤為嚴肅，結果兩組錄取十名，即在當地頒給紀念獎品，並將本屆成績作為本市正式記錄。

一、設施之事項

20 舉辦第一次游泳比賽

一、籌備之經過

本局體育委員會為提倡游泳運動並為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起見特經商決定於八月三十日舉行北平市第一次游泳比賽並決定男女子等組比賽項目計有自由式仰泳蛙泳接力等項復推定馬約翰李洲董守義王景芝等十九人為選拔委員即由體委會着手辦理至關於經費復決定由比賽時參觀者門票之收入開支以不請款為原則

二、推進之成績

自經辦理計劃決定後即分別函令各學校公告學生參加並登報徵求報名計有男子組鍾詠雲等三十人女子組黃瑞英

三、推進之成績

一人報名即按照預定日期在中南海游泳池舉行比賽
四、辦理之結果

舉行比賽結果男子組黃開祿鍾詠雲等十四名成績較優當

即選定代表本市參加華北運動會女子組以人數過少成績欠佳故未選拔至經費一項以門票收入之數不敷開支約五十元乃由本局設法挪補亦未另行請款

一、設施之事項

21 舉行秋季田徑賽運動會

一、籌備之經過

本屆舉辦秋季田徑賽運動會，其目的除為提倡本市體育之外，即選拔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選手，惟以場地及經費關係，所有球類運動，即不加入正式運動會中，而同時分別舉行選拔。

運動場，經勘在市立第四中學體育場，由本局體育委員會委員會同各體育專家及本局職員成立籌備委員會，辦理報名註冊手續及各種設備事宜。

三、推進之成績

國華北及本市紀錄者。

同時球類選手，已於運動會前選拔完竣，由各類專家指導練習，田徑賽選手，即由本屆秋運會中成績卓越者充任，亦分別繼續練習。

四、辦理之結果

所有球類及田徑賽選手，於十月八日赴津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由本局體育督學領隊，由體委會各委員分任管理事項。參加結果，繼續保持總錦標，赴會選手之

服裝紀律，俱極整飭，備受大會贊揚。

一、設施之事項

22 舉辦二十四年全市春季運動觀摩會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市自民國二十一年曾經舉辦大中小學觀摩會一次嗣後辦理者只限於大中學生之田徑比賽至今始有觀摩會之舉本局為提倡體育計本屆運動觀摩會所定項目即照二年辦理并增加團體操表演並規定小學學生及市民加入以謀普及上項辦法經決定後即飭由體育委員會商定大會日期由五月十日至十三日隨即組織籌備委員會分總務競

賽表演三股開始籌備以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五日為報名時間由會製定各種規則通飭各學校及登報公開徵求參加惟以本市公共運動場前經勘定先農壇空地呈准撥用但尚未與工建築而此次大會規模又較宏大城內各校場所皆不適用又決定就該項空地商請三十二軍遣派官兵先予平墊應用至關於經費由局預算約需洋二千八百元呈准市政府核准先撥二千元應用

三、推進之成績

各學校及個人報名參加者關於田徑賽計有男子高級組清華大學等十團體個人二十人男子中級組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等二十團體男子初級組市立第四中學等二十七團體男子小學組市立廠橋小學等四十三團體女子高級組市立第一女中等八團體個人五人女子初級組東北中學等十一團體女子小學組市立南草廠小學等三十二團體總計二千四百九十八人關於表演者計有中學組私立中華中學等二十六校小學組市立廣安門大街小學等七十校並有舞蹈遊戲等二百餘項目總計參加者約三千人體育場之平整工作亦於期前辦理完竣足堪應用大會乃於預定期限五月十

日起舉行乃於次日即遇大風會場以臨時築用地甚鬆故

一時塵沙拂面各職員及運動員皆鼓勇邁進不少餒却繼續遇雨乃延期一日至十四日完滿閉幕即將各機關學校及私人所贈獎品四百餘件分別發給各優勝之團體及個人以昭鼓勵至到會參觀者每日不下數萬人頗稱盛況由體委會派員攝製電影以資紀念

四、辦理之結果

此次大會各運動員精神極佳各項運動打破本市及全運紀錄者為數亦多而各校團體操表演在本市係屬創舉且限時甚短成績亦殊可觀惟經費因大會延期一日致不敷用超出預算一千元即在報名費及門票收入動支並未另請

乙、中等教育

一、設施之事項

1 辦理各校奉行功令之攷核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局辦理是項考核即以各校平時辦理例行呈報事項及

奉行功令之情形為準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三、推進之成績

本市所屬各學校平時對於功令奉行之遲速及有無違背皆有記載如關於例行呈報事項表每月重要工作報告表及年

度統計表等在考核時即依照報告表內容及呈報時間核其合法與否分別予以獎懲并釐定懲罰辦法通令遵照計造報每月重要工作報告表學校有私立藝文及鏡湖二中學與二

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竟未填報故予以嚴令申斥又私立山東志成藝文人佑等四校對於二十三度上期應行呈報事項延未具報及私立中法附高中北方兩吉志成山東中院附中育華今是孔德翊教華北等中學三次以上缺報併予由斥統飭限期補報

四、辦理之結果

自上次辦法厲行以來二十三年度下期各校奉行功令事項率能對於內容及時間各方面加以改善嗣後亦即準此繼續辦理

1、設施之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2 審核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用

本局對於市立中等學教職員之聘用二十二年度起訂定教員專任辦法各校聘請教員應以專任為主兼任教員不得多於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其資格亦限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職員除厲行專任外並於資格加以銓定至關於經費以實行專任故即每校員增加二十元（附任用辦法）

三、推進之成績

市立中等學校每在聘請教職員之先即呈繳各該員資格證件請核

四、辦理之結果

查關於此案係屬每年度之連續的辦理性質本年度之改進事項就上段所述已能達到預期之六七其有未盡事宜即於二十四年度內繼續辦理之

四、辦理之結果

各市立中等學校現有教職員多合專任規定其所有資格亦經銓定合法嗣後關於教員除職業學校外各校必須聘請檢定合格者自二十四年起實行所有經費亦照規定支給

一、設施之事項

4 取締各校附設會考預備班

二、籌備之事項

二十二年度會考結果各私立中學成績不良者甚多乃該校等平時對於學生課業不予切實注重乃竟附設會考預備班招收學生並須另繳學費似此情形既違規章復近投機本局

決意嚴行取締

一、設施之事項

3 改進中等學校應行注意之點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每屆學期開始時對於過去各校之設施即予以綜的檢討核定應行改進之點嚴飭各該校限期遵照辦理具報

三、推進之成績

本局對於會考預備班既決意取締後即分別嚴令辦有該班

本年度各校設施雖有相當進步，惟尚須應行改進之處仍多關於訓育者計有四點關於教務者計有七點關於行政者市立學校兩項私立學校一項皆經分別予以指示（附訓令二件）復經各校呈報遵辦情形到局又經派員視察符合之點尚多其仍有未盡之處當飭其迅予改善

之各私中飭其限期停辦

四、辦理之結果

各該校自奉到本局嚴令後即遵行分別將該項會考預備班停辦

級生一項尤為注重而最後年級編級生並規定各校果有缺額須經事先呈准者始得招收以杜猥濫至關於校董會組織不良時起風潮之安徽中學亦經毅然令飭停辦再關於經費教職員資格諸項一皆嚴格監察以資促進

一、設施之事項

5 董定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市私立中等學校校數及大學生數達二萬人辦理情形

不齊其間成績優良者固有而因陋就簡教學窳敗者亦匪

少數二十二年度教育部派員視察後即多所指示經已轉飭

遵照復查各該私中辦理上最大之困難不外校董會組織不

健全經費不充足招生額數之猥濫教職員人選之不合法諸

端即擬定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對上列病態切實

糾正決於本年度內完全實施以清宿弊

(附辦法大綱)

三、推進之成績

上項辦法大綱自經決定後即於二十三年七月附發各校訓

令切實遵辦並隨時置予核査就中關於各該校招收新生編

四、辦理之結果

各私中校董會頗知以經營學校事業為重除安徽中學外本年度當無重大糾紛事實發生對於經費之收支學生之取錄

教職員之聘請訓管之處理大抵多合規定此後當仍照規定嚴格監督以重教育

一、設施之事項

6 會同各大學辦理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

二、籌備之經過

查此案在二十二年度終了時曾奉部令飭會同國立清華北

京師範等大學辦理理科講習班一次本年度四月奉教育部

令發指定大學舉辦講習科目一覽表仍飭轉令各校指定教

員參加其科目除理科外並增加史地英語等科日期亦經決

定自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日止上屆已經參加之理科教

員本屆願否再行參加聽之但未經參加及史地英語等科教

員則必有相當人數之參加以資進修即由本局分別令行各校遵照並函經部指定之本市北京，師範，清華，三大學接洽。

三、推進之成績

本局自經令行各校後即紛據各校先後呈覆到局計有市私立中學五十校教員一百八十四人參加其中理科人數較多史地次之英文又次之惟於七月二日准北京清華兩大學函本年度暑期講習班暫不舉辦等由本局即將志願參加該二大學之教員一併轉送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講習

四、辦理之結果

此案辦理結果根據上年度成例由參加之各大學呈覆並製就講習證書交由局轉發參加各該教員收執此項手續須於二十四年度九月內始能完竣。

一、設施之事項

8停辦八德尚志安徽等成績不良學校

查二十二年度本市中學會考結果有私立八德尚志二中學辦理成績過於低劣當飭其限期結束私立安徽中學會考成績亦復低劣惟以過去不無成績可言即飭其遵照改進惟該校校董會組織殊不健全內部迭起糾紛不以學校事業為重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為改選校長發生釁奪情事實難期其

自屬簡陋毫無疑義因即決意取締以免貽誤青年
二十一年八月正值開學之際上開學校仍行招生除東北交通職業中學候奉令辦理甄試而該校又自動解散外其餘兩校即由局函公安局請其派警飭令結束

四、辦理之結果

各該校自奉到命令後私震立民女子中學即行遵照結束私立廣安中學復依法組織校董會改辦職業學校呈請立案現正辦理中須俟其組織設備俱臻完善後始能核准

一、籌備之事項

8停辦八德尚志安徽等成績不良學校

查二十二年度本市中學會考結果有私立八德尚志二中學辦理成績過於低劣當飭其限期結束私立安徽中學會考成績亦復低劣惟以過去不無成績可言即飭其遵照改進惟該校校董會組織殊不健全內部迭起糾紛不以學校事業為重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為改選校長發生釁奪情事實難期其

查本市有私立東北交通職業中學私立廣安中學私立震民女子中學等校未經呈請核准立案即行招生其設備及教學

改進因即飭予停辦以重教育

三、推進之成績

仍此低劣即予停辦

二十三年九月即令飭八德尚志二校停辦並限造報學生名

(二)限期一年改善者

冊以憑轉學嗣後安徽中學亦照例辦理據呈報學生分別轉

入市立中學肄業者共有四十餘人

四、辦理之結果

自各該校學生轉學後各校董會先後分別繳還鈐記呈報結束到局當一律核予備案

一、設施之事項

9 整頓會考成績不良學校並限期改善

二、籌備之經過

查二十二年度會考結果除成績過劣難期改進之私立八德及尚志兩初級中學令飭停辦並於另條敘述外其餘尚有成績雖劣而有改進之可能者均經分別予以整頓茲將學校名稱及處分方法分述如下：

(一)限制招生者

私立求實初級中學私立豫章初級中學私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三校或因過去不無歷史可言或因收費較低故予稍事優容僅限制招生促其改善以觀後效倘本年度會考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辦

三、推進之成績

二十三年九月本局即以是項辦法令行各該校執照並隨時嚴予督察故安徽中學一經校董會發生風潮即予停辦至本年度終了時因會考奉令停止各該校之考核即以畢業試驗為準於舉行畢業試驗時由局派員監試並就加視察其中私立全閩春明女子中學私立文治精業平民惠中等校尙知改進當飭以繼續努力至私立今是光華女中培華女中育華豫

章求實等校獨少改進本擬斷然處置惟念各該校辦學匪易姑寬限於二十四年度內改進當即嚴令飭遵惟石虎平民中學一校辦理頽敗一再限期改進低劣猶昔而學生不及二十人故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即飭其辦理結束

四、辦理之結果

查本案嚴飭改進學校計有十三校一年來遵照督促改進者有五校寬限期日者有六校停辦者二校此後仍擬厲行監督以裨教育

一、設施之事項

10召集市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會商實施軍訓事宜

二、籌備之經過

二十三年十月本市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練總監部派白雄遠為主任委員李亞雄為專任委員當以辦理軍訓各校校長實有與上開委員會協商之必要故即決定辦理本案

三、推進之成績

自據該校校董會將學生名冊呈局後即決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四兩日舉行甄試屆時參加者一百三十四人終場者一百一十九人試卷評閱完竣以各生成績甚差當由本局同救濟處商定其平均分數在三十五分以上者分別編入東北中山及東北兩中學按照原來年級試讀在三十五分以下者降低一年級試讀計按照原級試讀者九十五名降低一年級試讀者二十四名編入東北中山者七十八名編入東北中學者四十一名即於一月三十日分別兩令中山及東北兩校

二、籌備之經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奉教育部訓令以本市私立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經費困窘萬難維持着會同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定期舉行甄別試驗其成績優良而家境確係清寒者由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及私立東北中學分別收容其不及格者則由該校校董會另行安置本局遵即會同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甄試委員會聘請命題及閱卷委員並令該校將全數學生造冊究能容留學生人數分別呈報至所需經費並經批准市政府於辦理完竣究費若干在教育經費結餘項下開支

三、推進之成績

自軍訓會成立後即由本局召集各校校長及該會全體委員在本局開會當經決定此後軍訓之實施應照（訓練總監教育）部方案共同切實辦理

四、辦理之結果

各該校校長將會議情形報局備案

一、設施之事項

11舉辦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甄別試驗

並佈告各生逕往報到

四、辦理之結果

查私立難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五百名除已轉校一百一十九名其餘人數仍由該校校董會呈報自願籌擔經費繼續維持即轉呈教育部核准

一、設施之事項

12辦理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之

改進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查二十二年度教育部派員視察本市職教對於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應行改善之點令飭遵辦又市政府第一次檢閱於該兩校亦有令飭改善之處當於二十四年一月分別令飭遵照指示擬具計劃呈核同年三月先後據該校等擬妥計劃具復茲分述如次

一、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改進計劃分九項

- (一)擴充校舍
- (二)增加授課時數及經費
- (三)增加實習費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四)改善實習

- (五)擴充機械工廠
- (六)增設高級紡織科
- (七)增設高級製革科
- (八)增設高級造紙科
- (九)增設高級土木工程科

(附計劃)

二、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改進計劃分三項

- (一)遴辦事項 關於商情參觀經濟調查商品研究廣告圖案畫之研究職業指導等
 - (二)擴充設備 如擴充實習設備商品室圖書室禮堂食堂衛生等設備
 - (三)未來計劃 關於聯絡職業機關擴充體育場增設各種補習班補習夜班等
- 本局據呈後即轉請市政府核示准予辦理者如商職校舍之擴充課程之增加等項商科職業實習設備之添置補習夜班之設立等項至其餘各項或俟校舍確定或俟經過相當時期然後再行實施以宏實效此項改進辦法規定由二十四年度

起施行由局分別令行並隨時督飭

三、推進之成績

正在進行中尚無若何成績表現

四、辦理之結果

二十四年度仍擬繼續辦理

一、設施之事項

13 腐行中學男女分校

二、籌備之經過

本年四月奉市政府令抄發市政會議腐行私中男女分校議決案飭即擬具辦理計劃呈核遵即擬定各男女合校私中從二十四年度起不得招收女生所有舊班女生應予分區逐年結束當呈奉市政府指令仍飭將所有合校私中女生一律轉學并就市立第一女中擴充班次增設第二女中開辦十班及分行各私立女中予以收容以免失學而資貫徹分校之旨

四、辦理之結果

各男女合校私中以一時辦理分校本身頗有困難相率晉謁市長請予變通當蒙允准決定通融辦法即各該校絕對不得新招女生所有舊班女生准予逐年結束至二十五年度終了止各校即無女生但已在本局登記者即一律轉學並每班女生名額在二十五名以上者應分班上課綜核各男女合校私中舊班女生據統計約有七百餘人除自動轉學及由局轉學之四百餘人外各該校所餘名額已屬無幾與所擬計劃相較並無若何之懸隔也

自辦理計劃決定後即分別辦理初擬定增設市立第二女中計劃及市立第一女中增班辦法呈府核准第二女中於八月五日成立一女中增班事項亦於開學前辦理完竣即通令

一、設施之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厲行中學男女分校為收容各男女合校女生計故增設

生宿舍預計其容學生四百人每年經費共須增加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附計劃）

第二女子中學一所決定開辦十班即於七月十一日派阮淑

貞為籌備員負責籌備並確定經費每月三千四百元（附計
劃）

三、推進之成績

阮籌備員淑貞自負責籌備後即由市政府撥前市黨部舊址

該校辦法自經呈准市政府後即於七月三日令飭該校遵辦
嗣以各男女合校私中尚有高中一年級新收女生應予收容
而該校高三人數不足僅有一班故即減少高三一班增設高

一班並於七月底籌備就緒開始招收高初一新生各一班
並增加初一班共十一班

四、辦理之結果

該校共成十二班學生四百餘人與預計相近經費亦照預計

發給

八月五日該校正式成立並由局委該籌備員阮淑貞為校長 一、設施之事項

該校共有學生五百人經費亦照預計發給

一、設施之事項

16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二、籌備之事項

15擴充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班次

二、籌備之經過

本年度會考按照上年成例辦理先組織會考委員會由局長

任委員長本局第三科科長李靜澄及督學蕭述宗中學股主

任樂永年任常務委員此外復以本局各科長及督學暨市政

女分校為收容女生計除成立第二女子中外並就該校增添
初三高二高三各一班成十二班并撥西苑門外官房增加學

科職員及臨時委雇人員充任之會考期間按照二十三年度

曆規定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舉行三日本年因師範生參加考試故辦理較為繁重辦事處自五月二十日起開始工作部分考區為九處各校呈報畢業者合高初中共四千另四十四人所用彌封試卷三萬餘本及各區試場之勘擇等項

工作告於六月十日辦理完竣

三、辦理之結果

本市當時所處情形特殊所有命題閱卷委員因係在外埠聘請教員擔任勢難來平致使會考工作不能繼續進行即呈奉教育部令暫停一年會考委員會遂辦理結束

一、設施之事項

17 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奉教育部訓令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附發檢定規程飭卽遵照等因查關於是項檢定分為試驗與無試驗兩種參加資格皆詳於檢定規程中本局隨即組織北平市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遵照規程局長兼委員長本局第三科科長中學股主任及督學並聘請本市各大學校長五人為委員並設辦事處開始辦公決定訓令各校及公告週

知使合於檢定規則者來會報名並決定此項檢定完竣後自二十四年度起本市各校皆應聘請合格人員充任教員關於辦理經費預算為六百元

三、推進之成績

自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始報名後迄同月二十日止報名應檢定者高初中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三人當即分別辦理

惟以各該報名人員資格經歷皆甚繁駁適用規程至須慎切有須致函各省市行查者有必呈請部令示遵者凡此手續費時甚多經會數度審查始於八月二十一日決定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高中九百四十九人初中三百九十七人合於試驗檢定之資格者高中五十三人初中五十七人遂公佈週知其餘資格尚待證明或補交證件始能決定則由第二次辦理至試驗檢定合格人員既經決定故於同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舉行試驗先期聘請本市各大學教授擔任命題及閱卷委員試驗時計到高中十二人初中二十七人試驗後即由各委員分別評閱試卷僅有高中一、全部及格餘皆科別及格滴參加無試驗檢定各員行查已回及證件繳齊者諸待會議通過故試驗檢定合格人員亦併案辦理乃延至十月三日始

再公布無試驗檢定高中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初中合格者八十四人試驗檢定高中合格者一人即連同第一次合格人員一併趕製證書其餘尚有三十餘人於前述手續尚有未備之處而檢定委員會任務既畢亦須結束乃經末次會議議決將未經審查完竣各員統交本局辦理檢定委員會遂於十四日正式結束所有證書亦於同月十日以前分發竣事

四、辦理之結果

關於檢定教員資格綜計先後合格者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而試驗檢定科別及格其中有專門科目全部及格普通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並經檢定委員會決議暫准試教俟下屆再補行試驗及格後即正式確定其資格此項人員又有十餘人似此本市教員已敷聘用按照部頒規程及原定計劃當俟二十四年開始厲行各校教員非上項合格人員不得聘用之辦法惟關於辦理此案經費原預算因報名人數過多需時較長至感不足乃呈准改為實報實支以竟事功

三、推進之成績

本局奉令後即行分別辦理除對於應予嘉獎各員傳諭嘉獎並飭繼續努力外其餘應予改進撤換究申誠注意各學校亦經分別嚴令遵行並隨時加以督飭務期於第二次檢閱時所有缺點皆能改正

四、辦理之結果

各該校皆能遵令切實辦理

一、設施之事項

19奉部令辦理本市職業學校之改進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教育部派督學視察本市職業教育擬具應行改進事項呈由部令行本局遵照辦理計關於經費及各職業學校之整飭共有十項當即決定自奉令之日起逐條遵辦

一、設施之事項

18辦理檢閱各校成績之獎懲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三、推進之成績

本局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奉到部令後即於同月四日呈准
市政府十日分別令行各該校遵照計：

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十三條（附實施升學及職業指
導辦法）以備實施

一、私立華北工程學校私立京華美術學院私立戲曲專科
學校皆已遵令改名呈請立案現仍在核辦須俟設備合

上項辦法經呈准（教育部准予施行即通飭本市各中小學
遵照辦理

於標準始予批准

二、私立北京藝術科職業學校已遵令增加標本圖書儀器
等呈由本局轉部備案

四、辦理之結果

查本年度辦理職業教育之改進事項以部令到日年度已屆
終了須俟二十四年度繼續辦理始可收效

一、設施之事項

20擬定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二、籌備之經過

本局前奉教育部令以各中小學應屆畢業學生應施升學及
就業指導以期各生於畢業後不致旁皇歧途之虞並附發各

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

法大綱飭擬具辦法施行本局遵即組織委員會並擬定實施

據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呈報舉行初中學生科學

一、設施之事項

各校自奉到辦法後即分別各在校組織實施升學及職業指
導委員會並擬具辦理細則實施調查及指導工作計呈報到
局者有中學市立第一中學等十五校小學有市立廣安門大
街小學等五十五校（附統計表三種）惟關於分區指導一
項因本市當時感有特殊影響致未舉行自二十四年起即當
按照辦法辦理其有未經辦理各校亦飭於本年度積極辦理
之

二、籌備之經過

21協助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辦理初中學生科學講演比

賽

講演比賽定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預賽日期同月二十八日為決賽日期講題一為科學與迷信二為科學化運動之意義與使命參加者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推選代表一人預賽分為東西兩區東城在市立二中西城在市立三中舉行當即決定先飭各校選派代表到局再將代表名單轉令該會知照

三、推進之成績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即以上項辦法令飭各中學遵辦迄至同月十六日計有市私立中學學生李本生等十五人報名參加比賽當轉飭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辦理比賽事宜

四、辦理之結果

綜核此次比賽成績尚佳該會辦理情形亦殊努力

三、推進之成績

綜計此兩次通令改進之要點如下：

- 1 各學校關於各種表簿之填寫記載務須一律：事後之整理統計，以及考查保存，尤應切實辦理。
- 2 各科教學方法宜隨時研究改善；如讀書一科，往往於講原文後全體作長聲誦讀，日久變成機械的，失却教育意義。教師發問時對於發問方法，及答辯處理，亦應切實研究，不得再用已往假自動的方式。
- 3 各校聘請教員，宜就級任與科任性質，事前詳加審慎：中途有退職者，宜按原缺另聘妥人，不得於本校或他校任意調動，致滋貽誤。
- 4 各校教員上課時，對於服裝之整齊，須嚴切注意，以爲兒童之表率。夏季不得單着內衣，冬季不得穿着外

期前往各校，對校務教務作普通之視察，根據視察報告，除對於各校過去成績加以考核外，並即根據為改進之設施。本年度於二十三年九月及二十四年二月，舉行開學視察兩次，並將各校一般的缺點，擬具糾正辦法，通令改進。

套，即進教室。關於體罰事項，應絕對禁止；即罰站，記過，亦應慎重從事。遇有到他校參觀，事前應有具體之計劃與準備，事後並應有詳細之報告與批評。

5 各校事務員對於校工，應隨時訓練整潔與禮貌；并應

由校發給民衆識字課本，指導識字，以六個月為期。

6 假期內全校應實行大掃除，對於各部之整潔，校具之修理，開學時均應辦理完竣。

至關於實驗小學應行注意之點——查本局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實驗小學分別對於科目中之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與工藝，美術，音樂，體育，及編制中之複式編制，單級編制，與半日式，二部教學，間隔式二部教學等，由各校分別自認三種或四種。辦理以來，各校尙能按照實施計劃及實驗具體方案切實施行，其成績較少者，由於每學期開學之始，加以督促，學期終了，並予以考核。

四、辦理之結果

市立各小學及實驗小學每學期奉到本局改進功令，均能遵照糾正，將其糾正結果呈局備查。此項改進頗見效力

譬如前學期各校缺點，第二學期頗少再犯者。本局嗣後每學期均擬施行，以期督促。

一、設施之事項

2 辦理各小學考核事項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局對於學校之考核辦法分學期開始，及平時兩種。

學期開始時，舉行開學視察，前已言之，根據開學視察之報告為各校成績優劣之考核，依此以定獎懲。其平時一種為各學校遵令應報及例行呈報之事項，限令敏速妥善，不得稽延敷衍。如有不能按照規定情形者，隨時傳令申斥。

三、推進之成績

自本局採用此項考核辦法，各學校對於呈報事項稽延敷衍及對校務漫不經心之狀況較為少數，可以一掃從前公事敷衍之習氣。

四、辦理之結果

查此種考核之用意並不在消極的指摘各校之錯誤，因得以施行懲戒之權威；其意毋寧為積極的，在因此以使各

校自動解除其積弊，是以辦理以來，效力甚著。

一、設施之事項

3 整頓私立小學應行改進各點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私立小學校對於各該校辦理成績之考核亦頗關重要，數頗多，其於本局核辦各校呈報事項，多有不遵限期，或則故爲敷衍。又迭據各方面函報，或則飲水設備不全衛生，或則對兒童體罰有碍健康，請予禁止。本局定於本年三月及九月間列舉私立小學應行改進各點，通飭各校辦理。

三、推進之成績

茲將整頓令擇其要點列述於后

1 各該校辦理遵令及例行呈報事項，務須敏速妥善，不得敷衍稽延。最近曾令飭各校校長教員於平日訓話時，應講述烈性毒品之危害情形，并令按月專案呈報，尤應注意遵行。

2 各校職教員應負管訓學生全責，校長尤應常川在校，領導辦理，並須擔任教學，以符規程。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工作報告

3 各校對於衛生環境之設施，應極力改善。對於學生飲料，須用沸水；以及販賣部之須售賣合於衛生食品，並門前叫賣之應取締，均應認真辦理。

4 各校教員上課時應注意服裝之整齊，以爲兒童之表率；至關於兒童體罰事項，應絕對禁止。

5 對於黨國旗之升懸及存放，應十分注意，以示尊敬；不應稍有忽略，致予學生以不良之印象。

6 各校等級編制以及課程均應遵照規程及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刪。其有不合標準課程，應即取消。徵收學生費用，尤應遵照小學法及規程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有仍較規定過多者，應即迅謀改正。

四、辦理之結果

現時各私立小學經通飭改進及視察督促後，多數學校確有相當進步郊區各校，以地處偏僻，當須繼續促進，以資改善。

一、設施之事項

4 整頓私塾暨舉行執師登記檢定試驗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市自民國十九年舉行一次塾師傳習後，維時有督催應以復設塾者，不亟須整理，因是有整頓私塾之議。

爰定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先行舉行塾師登記。事前擬具登記表及保証書式樣，連同佈告，函請公安局各區署轉知各段派出所，代向各塾分送，限令填送本局。

三、推進之成績

自由公安局各區署登記佈告後各塾師先後來局舉行登記

其有因道路較遠，未能如期登記者，本局為予以便利起

見，展期一星期。期滿來局登記者統計為四百十四人。

經過審查資格後，決定於六月十六日舉行檢定考試，以測驗塾師之程度。檢定課程為填表，國文，筆算，珠算，四門。檢定地址，為塾師便利起見分為東南西北四郊及城區五處，是日參加檢定者為三百四十二人。經詳定試卷，計檢定資格者為八十七人。除及格塾師遵照部令

舉辦暑期講習會，令其參加聽講，以資進修而為私塾謀改進外，其不及格之二百餘名，分別令其就不及格各科

，自行補習，並由局指定附近市立小學前往負責指導，限期一年，期滿令參加檢定。

四、辦理之結果

查本市塾師，經過此次檢定，並分別令其參加暑期講習會，及自行補習之結果，顯有進步。以參加講習會聽講人員而論，考試均能及格而塾內課程及教授法等，亦均能施行改革。

一、設施之事項

5 舉辦第二次小學教員登記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舉行第一次小學教員登記。

所有登記合格教員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依照辦法之規定，已屆期滿，亟待舉行第二次之登記。遂決定於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登記日期。擬訂辦法

，佈告并登報通知。

三、推進之成績

自公佈日期以後，教員按期來局登記者，統計為四百九十八人。經將證件審查完竣，並定於八月五日舉行口試。

其結果審定合格者，為三百八十六名，其中願充級任者為二百九十四名，願充科任者為九十二名，按評定結果次序，編列名冊，附發聘用辦法，令飭各小學依次聘用。計第一學期出聘者：級任科任共三十二名；第二學期

出聘者級任科任共二十七名。

四、辦理之結果

本局自採用登記辦法，以登記之名次，各小學聘用教員之依據，用以杜絕奔競之風，於師範生服務方面大為便利，對教學成績之考核，亦易見成效也。

一、設施之事項

6 舉辦第四次小學校長考詢

四、辦理之結果

本局採用考詢制度，前後已在四次。兩年來各小學校長

之任用，均由此項考詢合格者，分別派充教育行政人事之得有初步解決之於本市初等教育，推動實有於裨助也。

一、設施之事項

7 增加小學五所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市為擴充教育，於本年度開始時擬具增設小學八處

，以師範畢業生及現在本市市立小學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報名日期定自四月六日起，限於一星期以內由各校彙報到局，並通令各小學轉知，各該校教員知照。

三、推進之成績

自通令後一星期内，先後據市立前圓恩寺等小學十七校

，具報參加考詢教員共二十一名。經審查資格，均屬相符。並定於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起，在本局禮堂舉行考詢。除通令各校知照外，屆時並請市政府派員來局監試。考詢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考詢結果，錄取六人，並將存記任用名單公佈各校知照。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局自民國二十二度起，關於市立小學校長之任用採取考詢制度，以期選拔材能而杜奔競。一年之中，舉行三次，所選有合格存記任用之，二十一均皆先後派充校長；而擴充教育計劃中，須行增設之小學，尚有數處，校長人選，亟須早為準備，乃復定期，舉行第四次小學

教員考詢校長，此項考詢辦法仍係依照前三次成規辦理

計劃，呈報市政府照准。自二十四年二月起，派定籌備員二人，分期籌備。其計劃擬在四郊各立一處，其餘四處擇本市學區，較稀之處設立。每校成立班數暫為兩班。

三、推進之成績

自二十四年春二月開始籌備，由籌備員二人先行就郊外尋覓適當校址。因郊外校址尋覓較難，於三月間始覓得東直門外二里莊校舍一處。三月十九日局令正式成立小學定名為市立東直門外二里莊小學。五月間在地安門外西錢串胡同及宣外上斜街各覓得校舍一處。於五月九日局令正式成立小學，定名為市立地外西錢串胡同小學及市立宣外上斜街小學。八月一日成立市立東便門外二道街小學一處。八月二十四日又成立市立朝外中街小學一處。

三、推進之成績

自籌備員勘覓園址以後，先在東城東西十二條胡同及西直門北魏胡同各切定園址一所。於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及市立北魏胡同幼稚園。均於五月十四日開學，招足兩組幼稚生亦十餘名。嗣又勘得東單小牌坊胡同及宣外上斜街園址各一處，分別於四月十八日成立：市立東單小牌坊胡同幼稚園及市立宣外上斜街幼稚園。小牌坊幼稚園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學，所招學童亦有二組；上斜街幼稚園址內部略有問題，復又遷至永光寺中街，乃於該處成立，惟因暑期已屆須俟下年度

設立五處將來自應繼續籌備，以期完成。

一、設施之事項

8又增加幼稚園四處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局二十三年度擴充教育計劃案內，除上述增添小學八處外，並擬添設幼稚園四處，每處開辦兩組，亦經呈准，市內東西南北城各設一處，遂於二十四年二月委派籌備員一人，依照計劃勘覓園址。

四、辦理之結果

查二十三年度擴充教育計劃，原規定增設小學八處。惟因郊外學校較少，而失學兒童較多，故以四處限在郊外成立。惟郊外房屋甚難適合，以故事經數月籌備，現始

始能開學。

四、辦理之結果

查本市民十九年時本有設立幼稚園之擬議，惟以經費無着，未能舉辦。迄於本年度始將經費籌劃確定開始設立。自各園開學以來招生尚稱踴躍，一般市民對於幼稚教育已逐漸認識其重。將來自當漸次擴充，以應需要。

一、設施之事項

9 增加小學班級及改訂編制

二、籌備之經過

查本市各區學齡兒童逐年增多，小學數目雖略有增加，失學兒童多數仍難收容且各小學學級編制或因年久因襲之故，或因應當時需要而改變，諸多不合，編制亦不合法，遂決定於廿三年度起，將各校學級編制加以釐訂，爰於廿三年六月間，擬具小學增加十八班經費概算，呈准施行。

三、推進之成績

於廿三年度開始時之七月間，通令市立西單頭條小學等十八校，令飭各增一班，並將學級編制加以改變。譬

如：原有初級五班，高級四班或兩班者高級不予更動，而將其原有初級一班改為複式，再增一班複式，合初級為雙班。原有初級四班，高級三班者，初級不予更動改為原有高級一班為初級複式，再增一班複式，合初級為雙班，其班級不增之十八校，亦照此辦法，令飭改變。

四、辦理之結果

各學校遵照增班及編制後，本市小學班制已無前此畸零狀態，而失學兒童之收容量較前增加三千人以上。

一、設施之事項

10 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籌備之經過

本市講習會之成立，始於民國七年前京師學務局時期，嗣後或年有舉行或間年舉行，惟自十七年以後僅於二十年暑期舉辦一次，最近二年，本局原有舉辦之預計，因為經費所限，未能按年舉辦，迨至二十二年四月間，奉教育部令飭自本年起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遂即于二十二年度（廿三年七月十六日）繼續舉辦一次，復于廿三年度（廿四年七月八日），又繼續舉辦此

次講習會。此次奉到教育部訓令除繼續二十二年度辦法辦理外，更將塾師訓練、及衛生教育等項，亦併列入講習所分組次。計有：行政，衛生，體育，及普通教學前

星期日上午請教育名家講習一次（附各組講習時間表六份）

四、辦理之結果

後兩組，共五組，再加入塾師訓練組合為六組。復訂定各組時間表，各組每日上課四小時，共上課兩週合計四十八小時。講習地點，除體育組就教學便利在市立體專上課外，其他各組均在市立師範學校上課。每組參加人數，定為五十至八十名，併將簡章擬妥後，分別呈准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至各組所聘講師均係大學教授、及教育專家，此外又訂在第二第四兩週星期日聘請教育名人講演。遂于二十四年七月八日開始講習至八月三日講習期滿。（附簡章一份）

三、推進之成績

該會前三組，計行政，體育，及普通教學前期等組，於七月八日開始講習，至二十日講習期滿。後三組，計衛生，塾師，及普通教學後期等組，於七月二十二日開始講習，至八月三日講習期滿。每日授課四小時自上午七點半起，至十一點半止。可於各組講習之第二第四兩週

該會于二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八月三日止講習期滿，所參加講習人員，均係市私立各小學教職員，及合格塾師共六百五十三名，與原定每組人數，比較增加三分之一，至該會費用原定九百六十六元，嗣因體育組添加助手，及租賃鋼琴，增加費用五十六元九角三分，合計一千零二十二元九角三分，均由市政府核准發給（附各組人名單及經費表）該會參加人員出席時數合與簡章所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者計五百四十名，當即分別給予證明書。其不合者計一百一十三名，另予存記。按該會講習進行，頗為圓滿。至參加講習之各校教職員均於各個人所負責任之認識，及平時教學研究興趣之增加，當收極大之影響，

一、設施之事項

11 積極推行義務教育

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頒佈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以後，本局在前教局時代，即開始籌備，並擬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呈准備案。惟終以經費無着，未能舉辦。本年一月又奉部電令，飭積極推行，而市經費因中央協款恢復較為寬裕，遂重行詳細擬具計劃，計經擬定者一為北平市實

施義務教育全部計劃草案，一為北平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草案，前者為全部同時之實施，後者為分期之推行，兩種計劃視經濟之多寡，以定實施之性質。至關於經費之籌撥，經呈奉市政府准自二十四年度起以列入預算之肆萬捌千元先行普遍舉辦。此為本局對於義務教育二十三年度內籌備情形之梗概也。（未完）

北平市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二十四年度第一期

本市市立四實小學，上年度按照社會局頒佈之實驗

心。

計劃大綱，各自分科擔任，並擬定具體計劃。至上年暑假，四校各有實驗工作報告。惟在本年度經各實小會議，決定以輔導各區教育研究會，進行各項教育研究會問題，及指導私塾等工作為主，而以各校所分任之科目實驗為副。

故上學期四實小之實驗工作，除各自分別擔任兩科目之實

（二）四實小分別向各區小學徵集問題整理之。

（三）每學期開會兩次，共同討論整理後之問題。

（四）各區研究之結果，由各該區實小及各學校擔任實驗之。

（五）指導私塾進行之步驟如下

驗外，另有其共同的主要的工作。即主持各區教育研究會之進行及指導私塾之改進是也。茲摘要舉其事項如左：

（一）部頒教育研究問題兩次，原來就全市小學分為七區進

行研究，本期改分為東西南北四區，而以四實小為中

（乙）參觀——在一學期內，由每區實小校長，會同各私

塾附近之小學校長，輪流赴私塾參觀一次。

(丙)談話——分個別談話與全體談話。

(丁)指導——由各小學校長分別就近私塾指導，先注意教學管訓及課外活動。

(戊)塾師參觀——相機輔助塾師到市立小學參觀。

茲將四實驗小學工作報告後列：

(一)北平市立絨線胡同實驗小學

實驗工作報告

本校在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所擔負的實驗工作，是體育與算術二科，教學的改進，及「全日隔時部合式」二部教學的研究。其實驗經過及結果，業有每年度實驗工作報告專刊，報告各方。

(乙)教學

一、普通的 本校對於體育一科的教學，仍本一貫的主張，對每個兒童的體格，及應有的體能，加以適當的考查，與基礎的訓練，而且力求其普遍合理，本校根據此種見地，依照局頒教材，施行

教學。各級每個兒童，對於各項運動成績，均分次記載於體育成績統計表，各級兒童，可以互相比較，並可查知各個兒童之進退情形，為求精審。

關係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的種種，已與同負實驗責任各友校，共同擬文報告，至本校繼續擔任實驗的工作，如體育算術二科的教學，及二部教學的研究，茲略述其梗概，藉作報告：

比較，復製有同年齡兒童體育成績統計表，不但便於比較，更因此得到了兒童應有的運動量之概略的標準。至於各級比較低能的兒童，更於課外為相當之補授，以減少共同教學時的困難。

文、特殊的 在一般科目，施行班級教學制度，還可

勉強，惟體育科因兒童年齡體高體重之不同，對於選材，異常困難，倘作同量同程度的運動，既失去依個人作基點之原則，且在同一情形之下，亦不易審查成績優劣，所以本校選定一級作分級教學之試驗。這樣教學，可以各個人與各個人比較，或各個人與生理年齡相近之人作比較，即各個人與自己前後時間上，亦可作比較而考察進退。至分級教學之概略情形，說明如左：

(1) 先檢查各兒童年齡體高體重，依表察出指數。

(2) 將指數相加，即求出級別，(不打破班級的界限，只將一級分為若干體育級，同時分組

授課，)

北平市立城線胡同實驗小學實驗工作報告

(3) 依體育分級為基礎，分配教材，酌定內容輕重深淺。

(4) 將每級所作成績之最高最低及中數，統計作表，利用該表，確定某級應有程度，測量一般兒童之體育能力。

(丙) 課外活動 本校兒童體育成績，固可隨時攷查，但為更求課內與課外的連貫，教材的自動練習，興趣的自由表現，故對兒童課外活動，深為注意，在校內常舉行跳繩、摔跤、機巧，踢球，及球類比賽等，他如田徑對抗，亦相間舉行。既可藉此引起兒童運動的興趣，並可增進兒童運動的技能。及道德，在不誤課業之原則下，有時對友校作球類比賽，並參加一切平市共同舉行之運動會及童子軍種種活動。

(丁) 設備 體育設備，與體育教學上之關係，較其他一切科目，尤為重要，此乃一般人所深悉，無庸詳論。故本校對體育上應有之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常力求其充實適用，茲分別簡述如左：

乙、關於運動應用器物 在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

，曾量力爲相當的補充，如籃球架，雙槓，助跑板，靶子懸繩，懸棒，磅稱，壘球，鉛球，號槍，以及童子軍應用器物等。本年度上期，亦曾擇其需要者，稍有購置，如計算時間的跑表，摺上運動的墊子，以及遊戲器物等，至童子軍軍帳，軍斧，軍棍等，亦有準備即行添置之計劃。

六、關於運動場所 本校兒童數目，已達七百以上，而運動場所，常感不敷應用，但此乃平市一般學校之共同缺點，一時實無補救之辦法。不過本校曾在運動時間上，爲相當之分配，更爲便於運動，不時亦作相當之整理平整，又本校以及友校共同感覺極大困難者，即練習動運之場所，本校「田賽」尚可敷用，而「徑賽」則苦於無地練習，最後經同人及同學之努力，乃擇本校西偏院，自行開闢可供五十公尺徑賽跑道，雖不能作二百公尺距離之練習，然未始非補救之一道也。

一、所有運動器具，常檢查其是否損壞，以防危險，沙坑內之沙土，常常添換，以便練習。

(戊)體育衛生 體育建基在生理衛生上，其他的一切，都是次要問題，無論那種運動，總是以增進兒童的心身健康爲歸宿，所以關於體育的衛生，本校常注意以下三原則：

1 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俾得維持自然優美之姿勢。

2 使全身各器官之機能，完全發達，以增進身體之健康。

3 使四肢完全發育，動作正確，機敏耐久，以應生活上之要求。

爲達到上述三原則之實現，更須注意左列各項：

1 運動器具之設備，合乎兒童的年齡，體格，體能和體力。

2 救護藥品之設備，要完全適用。

3 注意兒童生理變遷的狀況。

4 施行不良姿勢之改正。

5 病態的醫治。

6 流行病的預防及隔離。

7 在作比較劇烈的運動先後，應有準備運動與調息辦法，（血液流行關係）

8 就兒童的運動量，注意到兒童的年齡及體格，證明有無不及和太過之弊。

9 運動場所，須平整，且常潑水，更需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最好四週植樹。

(己) 體育道德 順應愛好活動的本性，養成兒童剛毅，勇敢，堅忍，沉着，及愉快活潑之精神，並養成兒童遵守規律，服從正義及協同一致之習慣，他如敏捷，忍耐，誠實，互助，團結諸美德，亦須注意訓練，以造成現代中國需要之公民。

以上乃本校對體育科方面之研究及實施。是否有當，願虛心就教於教育界同人及體育專家，以企圖將來之改進。

算術科

算術科在學校各科目中，算是最難教難學，而且最不容易得到好良的成績，恐怕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罷！但是若

北平市立絨話胡同實驗小學實驗工作報告

想解決這樣困難的問題，提起兒童學習的興趣，誘導兒童理解的能力，固然是有效的辦法，但在教學方法上，亦有試行改良之必要。本校本此意義，爰作分組教學的試驗，至此種試驗之概略情形，敘述如左：

一、分組教學的意義——

（一）免去齊一教學的弊病，使優良者盡量發展，低能者，達到相當程度。
（二）教師便於指導。
（三）引起學生競爭心理。
（四）利用學生共同研究，藉收攻錯之效。

二、分組教學的變遷——

（一）由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自三年級以上，每一年級有一班試驗分組教學，計有三年乙級，四年丙級，五年甲級三班，唯六年級行將畢業，暫作例外。

（二）自二十四年度起，因算術分組教室，不敷三班教學應用，始改為四年乙級五年乙級兩班作為實驗班次。

三、分組……

（一）組數——組數太少，則程度等級含混，與齊一教學無甚差別；組數太多，則教師精神分散，不易得良好結果，每班暫分為低中高三組，每組又分甲乙兩團，共為三組六團。

（二）標準——根據智力測驗結果，按程度的高低，分為上述三組。

（三）組員的更動——為鼓勵學生競進心理，於平時測驗後，按其成績之優劣，與以升降，例如低組可以升入中組，中組可以升入高組；高組可以降入中組，中組可以降入低組；甚至低組仍可升入高組，高組仍可降入低組。

（四）組長的任免——每組設立正副組長各一人，分任甲乙兩團，以成績優良指導有方之學生任之，但於每次考查之後，有成績不良，工作不努力時，得另行更換。

四、教學……

（一）教材——以課本為基本教材，課外題為補充教

材。

A 高組——除課本教材外，盡量加補充題。

B 中組——除課本教材外，斟酌情形添加補充題。

C 低組——課本教材。

（二）教學——各組之組長，引導本組同學共同學習，高組以自動學習法為原則，中低兩組教師酌量加以輔導。

五、成績考察……

（一）平時測驗——每月舉行一次。

（二）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二部學級之概況

二部編制，為節省經費，普及教育之最好辦法。在德

日兩國已收極大之功效，至今還在積極推行，不遺餘力，我國經濟狀況，遠不及德日，而教育普及，更不能與德日並論，然則二部編制在我國之急須推行，以救濟多數之失學兒童，減少文盲，裨益國家，殆為天經地義，刻不容緩。

之圖，倘能普遍採用施行，於我國教育前途之發展，國民程度之提高，關係至大。

二部之種類甚多，本校就學校情形，地方環境，採用「全日隔時部合式」二部，茲簡述該二部學級之概況如左：

ㄅ、全日隔時部合式二部學級成立之經過，及名稱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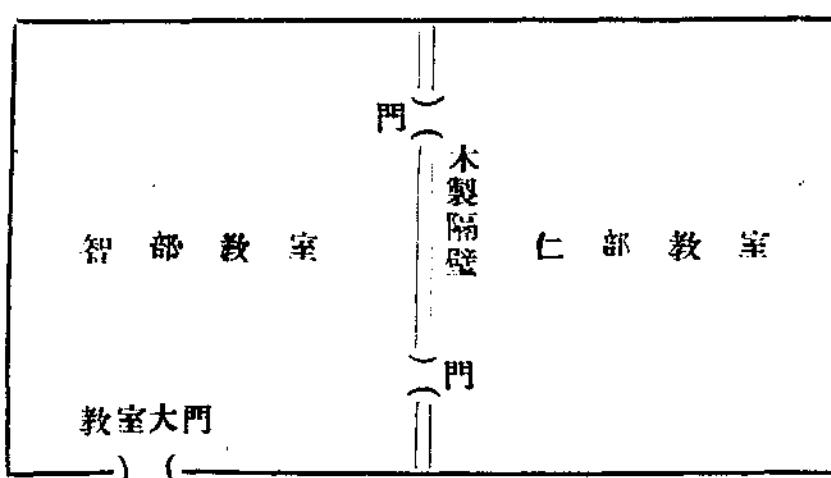
本校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將一年丙級，增招人數，成立二部學級，計分智仁兩部，共八十餘人，係採用「全日隔時部合式」。「全日」，就是

學生全日在校，「隔時」，就是上半時，智部受直接教學，仁部受間接教學，自動研究，下半時互換；「部合」，就是有一部分功課，合班教學，如體育，音樂，公民訓練……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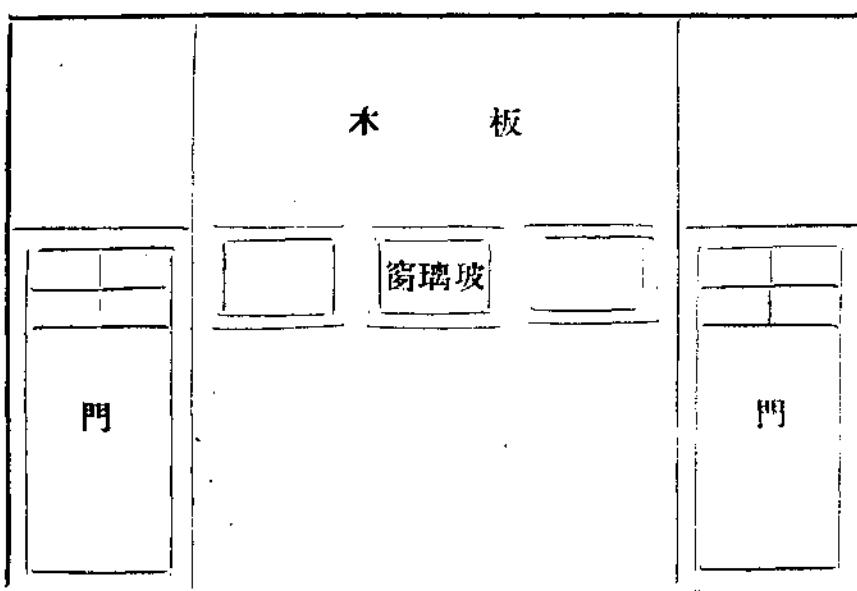
文、二部學級之設備

一 教室 二部教室係借用舊有的禮堂兩間，一間做智部教室，一間做仁部教室。中間堅以板製隔壁，隔兩壁端，各裝一門，又於中間裝玻璃窗三個，使教師對兒童的工作，容易觀察及管理，茲將教室平面圖，及隔壁的樣式，繪圖如左：

圖一(二部教室平面圖)



圖二(隔壁的式樣)



我們對於這個設計，有三種利用：

(一) 厚木板，阻礙聲音之傳播，免去上述聲浪衝突，互相擾亂的弊病。

(二) 壁之兩端，各設一門，交通方便，師生往來二

部之間，免去迂折，時間自極經濟。

(三) 木板間裝玻璃窗三個，教師在此部教學時，可以用目光監督被部自習之學生；這樣可以使學生，時時以為有教師在監督之下，養成守規則

勤作業，及其他良好之習慣。

2 教具 普通教具，與各級同樣設置，但受間接教

學之一部，為便於使其自動研究起見，特備各種圖表，及各種棋類與遊戲器具等，

一、教學

1 課程時分的分量

二部學級課程之分量，雖不能與普通班完全一致，但亦不能大有出入，以免程度降低，本校對二部課程之分量，除國語算術等重要科目，直接教學之時間，與部定分數相合，其他科目，因時間及學生精力關係，便斟酌減少時分。

2 教學方法 二部的直接教學，與普通班級完全相同，現在我們要說明的，僅為二部間接教學時，學生活動，及自修之情形。今將各重要科目，平日間接教學情形，分述如左：

1 國語的間接教學

甲、抄寫課文 乙、抄寫生字 丙、比賽生字
丁、說故事 戊、表演故事 己、其他

2 算術的間接教學

甲、算術掛圖及閃爍片的應用 乙、算術遊戲

北平市立絨線胡同實驗小學實驗工作報告

丙、課外習題的演算 丁、其他
3 自然的間接教學

甲、令兒童觀察實物標本或掛圖

乙、提示放大圖

丙、提示綱要，令兒童抄錄

丁、令兒童在室外做關於自然科的活動，如種花，澆花，採摘花子，堆雪人等等。

4 社會的間接教學

甲、令兒童觀察掛圖，

乙、提示綱要，令兒童抄錄，

丙、令兒童做關於社會科的活動，如請客，開會，選舉等。

丁、表演社會故事。

間接教學，除了用上述的方式之外，有時還利用領袖兒童，帶領學生，隨意做戶外的團體活動，以調節長時間的疲勞，且免得兒童因生理方面受到拘束，而影響於心理方面的作業。至於戶外活動時，有充分的陽光，和新鮮的空氣，有益於兒童的健康，更不待論。

二、管理 二部班級，比普通班級，更需要管理，二部有一部不能受到直接管理，而且學生數目，又二倍於普通班級，很容易使教師有鞭長莫及之感，所以二部班級，又比普通班級更難管理。現在將本校對於二部管理的情形，略述如左：

甲、級長和組長——每級由學生舉出級長二人，除助理教學外，兼管領導同學事宜。這二部的級長，教師應該給以特別的訓練，

使他能領導兒童。因為在間接教學，及戶

外活動時，全要借重他們來維持全體的秩

序，他們若有特殊棘手的時候，讓他們報

告教師解決之，此外每組設組長一人，維持本組秩序，有難於處理的事項發生時，

級長或教師再幫他解決。

乙、教師的獎懲——教師根據自己的觀察，與級長組長之報告，對操行優劣的學生，加以獎勵與警戒，此外對於各部的秩序良否，應隨時宣布，兒童因有爭勝心，必可

隨時勉勵。以上是二部學級管理之大概情形。

万、成績考查 為明瞭二部學級的程度，是否與同年級相等或超過與不及，必須施以共同測驗，本校曾將各重要科目，施行測驗，就平均數與中數及標準差等數觀之，證明二部學級的程度，並不在其他同年級之下，足徵全日隔時部合式之二部教學，大可推行，更無絲毫問題矣。

(二) 北平市立報子胡同實驗小學

第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甲) 社會科教學法

(一) 高級 根據上期實驗之結果，用課本教學之一組

較用問題教學之一組為優勝，故本期五六六年級四

班社會科教學法，均一律採用課本教學。

(二) 初級 用合乎科學之實驗方法實驗之手續繁複，

故在上年度僅以五年級兩班為實驗班，應用循環

法，但初級教學，究以何種辦法為宜，現未尋得問題，故暫亦沿用課本教學。

(乙) 教具之準備

(一) 屬於購置者 例如國恥掛圖，全國各省分圖以及世界人種圖，古今兵器圖等。

(二) 屬於自製者 大多數史地教材，時事教材，所需用圖表等，往往散見於各種畫刊畫報，易得亦易失，現就各畫刊中照片統計表之能用作教便物者，裁剪下來，貼於卡片上，以備教學時應用。

第二 美術科

(甲) 美術科教學法 依據上年度美術科教學實驗之結果，文、選擇者認為社會科內必須有的材料（當然以程標準為準）

(丙) 社會測驗材料
(一) 編造之計劃因上年度五年級社會教學實驗之前，曾編造五年級應用之社會測驗材料，繼因各級之考試社會亦需用測驗材料，故計劃編造各級社會測驗材料。

(二) 材料之選擇
1 按照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令第一六一六九號，所審定之各局出版之社會教科書，計初小應用者五種，高小應用者十種（連公民史地分編之教

科書在內）每一年級抽出一百二十題，編為四個機會選答的方式（間亦可加入少數是非答題方式）

2 抽出題目時應注意下列二原則

（一）兩種以上教科書共同含有的材料

(乙) 美術欣賞教材之編訂 美術教學欣賞部分各校多感缺乏，故按各年級學生程度單編上下兩冊，當做圖畫欣賞之用。

第三 二部編制

(甲)兩部上課之時間 上年度原爲半日部合式，在音樂體育授課之間，將前後兩部學生合併教學，其教學總時間，亦與普通編制相同，然經兩學期實驗之結果，發現其不便之處有三：

(一)前部末節之體育與後部第一節之體育合同教學，在衛生方面之注意，不易兩兩顧全。

(二)合同教學人數過多不易管理。

(三)前部學生與其他普通編制學級之學生尚未下課，

後部之學生即須到齊，在校舍設備上既未完備，

遇夏天風雨等氣候，學生亦至感不便。

根據上面情形，本期將二部編制之學級改爲半日分離式。

(乙)兩部學生之分配 上年度二部學級與普通學級一年級

三部分之學生作如下之分配：

普通學級—優等生四十五名

二部學級之前部—優等生四十五名

二部學級之後部—劣等生三十名

但經試驗之結果，前部學生四十五人在入學時與普通學

級學生四十五名之成績相等，經過一年之教學其，進步亦相等，惟劣等生三十名無優等生，故惟人數較少，教學上亦不易見進步，故本學期二部編制之前後兩部學生分配時，使之相等以便利教學。

(二)北平市立府學胡同實驗小學

工作報告

甲、國語科

(一)步驟

一、本校上年度實驗國語，係根據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就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選擇問題，作普遍的實驗；自本年度起，改爲根據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本市社會局改訂具體課程，就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中，每年側重一項，擬定實驗問題，以期研究集中。

二、本年度實驗側重說話一項，遵照社會局所編改訂說話具體課程，擬定實驗方案。至讀書一項，依照本校上年度實驗方案，略加變更，作文寫字二項，遵照本校社會局所編改訂具體課程，略加補充。

三、本年度實驗分兩工段：第一期為第一工段，第二期為

第二工段。

(二)方法

句、說話

一、本年度在學期開始時，根據局頒改訂說話具體課程中教材分量支配表，由各班級任教員規定教材要目。

一、編訂各年級說話教材要目時，將局頒具體課程說話

北平市立府學胡同實驗小學
年 班學生說話記錄簿

五、中高年級每班均備有講演稿一本，記載要項如下：

(一)週次 (二)曜日 (三)販用 (四)練習者

六、高年級各班學生每人預備聽講筆記一本，詳細記載報

題目（6）要項

北平市立府學胡同實驗小學工作告報

告故事講述演說討論各項的內容。并由教員隨時檢查評閱作為說話成績之一部。

七、日常用語演進語注音符號完全由教員編選教材。會話

父、讀書

演說辯論各年級每期由教員編訂模範講稿一次，俾學

生輪流練習

八、考査學生成績，依照下列標準記分：

(一) 材料二十五分，(2) 姿態二十五分，(3) 音

調二十五分，（4）表情二十五分。

年級	百分比	種別	欣賞參考實用
高級	25% 40% 50%		
中級	50% 40% 50%		
低級	20%	○	
年級			

三、初級課內指導，每級學生分爲五組，每組選定一種教材在課內閱讀，每月每組交換教材一次，分組閱讀表

如下：

組 數 每		月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一組		欣賞（甲）	欣賞（乙）	參考（甲）	參考（乙）	實用	
第二組		欣賞（甲）	欣賞（乙）	參考（甲）	參考（乙）	實用	
第三組		欣賞（甲）	欣賞（乙）	參考（甲）	參考（乙）	實用	
第四組		參考（甲）	參考（乙）	參考（甲）	參考（乙）	實用	
第五組		實用	欣賞（甲）	欣賞（乙）	欣賞（甲）	欣賞（乙）	
			欣賞（甲）	欣賞（乙）	參考（甲）	參考（乙）	

四、課外督勵四年級學生每兩週作讀書報告一次，五六年級學生每兩週作讀書筆記一次。

中年級 在第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週揭示。
高年級 在第五、八、十一、十四、十七、二十週揭示。

「、作文

一、本年度作文一項，遵照社會局所編改訂具體課程實施。

施。

二、各年級作文成績，每隔兩週在教室中全體揭示一次。

每期依照下列方法輪流：

低年級 在第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週揭示。

低年級 中字 展稚銘編小學寫字帖。

「、寫字

一、教材根據修訂具體課程寫字分量支配表百分比規定。

三、教師改正作文，用毛筆紅色墨水。

四、評定作文，平時採用等第法，考試採用百分法。

二、字帖

中年級 中字 皇甫碑分類習字帖。

小字 馮修金太史楷摺。

高年級 中字 九成宮分類習字帖。

小字 劉春霖聖教序。

行書 王羲之斷碑集句。

三、應用練習 選定如下：

二年級 付郵書信封面寫法。

三年級 1.收據的寫法。 2.送禮紅封套的寫法。

四年級 1.學校佈告的寫法。 2.明信片的寫法。

3.請帖的寫法。

五年級 1.發單的寫法。 2.喜事禮帖的寫法。

3.喪事禮帖的寫法。

六年級 1.對聯的寫法。 2.官廳佈告的寫法。

3.下行信箋的寫法。

四、用具

中字 羊毫筆硯台。

小字 水筆墨盒，

行書 羊毫筆硯台。

(三)研究

一、每學期敦請教育專家到校講演，關於說話之理論及方法，或實際指導練習，以協助實驗之進行。

二、每月開同仁讀書會一次，注意閱讀與說話有關係之書報。

三、每週開教育研究會一次，側重討論關於說話一項的問題。

四、教員輪流赴他校參觀一次，特別注意說話一項的教學

，並編造參觀報告，以供同仁之研究。

乙、勞作科

(一)步驟

一、本年度實驗勞作係根據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本市

社會局所編勞作科具體課程，擬具詳細辦法，實際試驗施行。

二、方案分兩工段：以二十四年度第一期為第一工段，第

二期為第二工段。

(二)方法

一、校事一項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勞作科各學年學業要

項，編訂實施辦法，由各教員分別担任指導，支配工作，並考查其成績。

二、家事一項依照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勞作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訂家事教材要目。高年級女生在勞作時間內學習，由勞作教員指導，支配工作，並考查其成績。

三、農事一項依照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勞作科各學年作

業要項，各年級每週提出自然教學時間三十分鐘，（或在課外）低年級作盆栽，中高年級作園藝的實習。

四、工藝一項依照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勞作科作業類別第四項之規定，高年級男生專習木工，由勞作教員根據下列原則，在開學之始，預編教學要目：

(1) 注重教具的製造，尤須以科學用具為主要。

(2) 注重實用品的製造，尤須以日用品為主要。

(3) 製作品注重現實的，尤須適合本地的需要。

五、依照社會局頒小學具體課程，自由製作一項由學生自己計畫，教員從旁指導，並注意分組製作，以養成創作的能力及分作的精神。

六、依照社會局頒小學具體課程，特產工藝，就本校所在地各年級選定教材如下：

(1) 三年級造花。

(2) 四年級製錦匣。

(3) 五年級製燈籠。

(4) 六年級製紙鳶。

(三) 設備

一、工藝教室原有桌凳，尚稱敷用，惟工具八組，其中多有損壞，均已酌量修理添補。

二、工藝教室回聲過大，擬將頂棚添開氣孔八個，以免回聲的擾亂。

三、家事教室並無烹飪器具，擬酌量設備，以便實習。

(四) 材料

一、高年級女生家事中縫紉烹飪所用材料，由學生自己預備。

二、高年級男生木工所用材料，原由學生自己預備，頗不合用。現於學期之始，由學生集資購買生料，每次工作依照教材之需要，將生料預為分配，每人或每組一

份，以便製作。

(五) 成績

一、高年級每次製作畢，均存留成績兩份，陳列本校成績室中。

二、高年級每期每生存留成績，只限一份，以期普遍陳列。

(四) 北平市立象鼻子中坑實驗小

學工作報告

自然科問題教學法實驗經過

(一) 如何引導兒童發生問題

問題教學法之難，難於問題之產生，難於產生有價值之問題，及合於實際生活之問題。因兒童對於一切環境，觀察力較為薄弱，有時默無所問，有時則問者過於廣泛，而關於重要事項有價值之問題，反一無所問，故如何引導兒童發生問題，誠為重要項目，今擇應注意之事項列舉於下：

1. 如兒童不知發問時，應從旁與以暗示，以激發其好

奇心，而自動發生懷疑，例如：見蝴蝶飛於花上，兒童以日常習見，而無所問，可即指示兒童，注意觀察蝴蝶之動作，即兒童自然發生「蝴蝶為何飛落花上？」之問題。

2. 應常訓練兒童，提醒兒童，將事實現象認清，始能發問，否則與事實相距甚遠，或過於浮淺，當無價值之可言。

3. 應於談話中刺激兒童，對於所談事故，發生疑問。

4. 應常用比賽方法，鼓勵兒童考察疑點，發生問題，並宜使兒童對某一問題，互相問難，而藉以訓練其問答能力。

5. 常用問答法，啟發兒童之思想，使發生思考問題。

(二) 問題產生方法之逐步改進

根據問題教學方法原理，問題應由兒童自動產生，惟本校初次試驗兒童毫無訓練，冒然行之，當有許多不便，故最初先由本校自編教材入手，於課文之前，列有問題，令兒童自動解答，一方面可以引起兒童自動發問之動機，一方又可養成自動學習之習慣。再次則於教授之前使兒童對於教材發生疑問，自尋參考以解決之，自本期起繼續作

更進一步之試驗，按兒童之所需要明瞭解答者，將自然分

爲數部，每部作爲一大單元，依各單元次序，與以發問之

範圍，使其將有關之問題，盡量提出，依次研究，自尋參

考，加以整理，則問題自行解決。最後則不限於範圍，使

兒童隨時發問，各問題經整理後，即可計劃解決之方法，

或分組進行，或全體共同研究，當可達於自行發問，自行

解答，而至自動學習。

音樂科實驗經過

(一) 教學要點

音樂教學是各科教學中最困難的一科，倘無專門之修
養與特別練習，恐難得到美滿之結果，所以教授音樂以教

師之技能與經驗最爲重要，必須加以深刻的研究，才能得
相到當的效果，在教學時須注意的幾點列下：

1. 選擇適合兒童程度的歌曲。
2. 歌意，樂意和構造要相符合。
3. 音調要簡潔完善。
4. 注意音的強弱。
5. 歌詞要適合時令。

北平市立象鼻子中坑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6. 要利用音樂的環境。

7. 宜注意態度和姿勢。

8. 要時常變化教學的方法。

9. 要規定考查成績的標準。

(二) 教學方法

1. 發音正確測驗統計
2. 五線譜認識程度測驗統計
3. 教材興趣測驗統計

(三) 發音的方法

按照前期用(a e i o u)的方法

(四) 按照前期注重「質」與「量」的比較試驗

(五) 欣賞音樂：兒童對於音樂不能發生興趣的原因，是因
爲聽音樂的機會太少，學校裏面，只有音樂教學時間
聽到一點，除此以外沒有聽的機會，更沒有器樂的聲

音，所以學生對於音樂一科，便漸漸的淡薄下去，想
引起他的興趣，須組織音樂會，合唱團，給學生有欣
賞音樂的機會。

半日部合式二部制實驗經過

(一) 推行半日部合式二部制的困難點及補救方法

1 上下學時間變換複雜，一年級初入學新生，難記清楚，到校時間，常發生錯誤。

補救方法——開學時逐日與學生說明每日上學時間，並發通知單，及每週受課時間表，使其家長注意。

2 學生家長，對於上下學時間，亦有分不清的，接送學生感覺困難，致不諒解二部編制。

補救方法——開學後一週內，邀請學生家長談話，說明二部制的意義，及聽取學生家長意見，以爲改進根據。

3 下午末節各級學生，均在院中活動，二部學生上課，秩序難維持，且學生精神亦有時疲乏。

補救方法——二部班級，應設獨院，或離操场較遠之教室以便教學，末節應列偏於自動科目，以煥發學生精神。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一) 九月份預定課程實施方案之

——中秋節——

一、動機如何引起：

(二) 帶兒童上街參觀中秋的各種貨物

兔兒爺

(一) 在教室內掛中秋供月圖并在桌上陳設鮮果月餅和

4 教員時間加多，且延長至下午四時，有時精神不能貫澈。

補救方法——一週內末節科目，要多人分擔，級任與科任間隔授課，以免精神疲勞。

5 升級問題，尤感困難，一年級編爲二部制，升二年級時，亦須改二部，四年之後，初級均成爲二部，學生人數當可增加，教育效率，似亦提高，惟增加一班二部即增加授課時間五百分，四班即可增加二千分鐘，倘不增加教員，同人分擔困難，若只有一班二部編制，效率又似稍差。

補救方法——有兩班二部，可多聘助教一人，四班二部可多聘助教二人，以便照料一部學生，和分擔一小部課程，倘經費不許可，不能多聘教員時，只有減少各科分數，學生程度當不能與普通小學平衡。

(三)問兒童近日家庭的情形

二、材料如何預備

(一)討論：

1 怎樣預備材料

2 怎樣做各種水果及月餅

3 怎樣佈置會場

(二)工作：

1 剪貼月餅

2 作真月餅

3 作泥果子

4 作「豌豆黃」果子

5 作月亮牌

6 作各種小兔

7 佈置會場

(三)美術：

1 點綴月亮和小花

2 月餅上刻字畫兔

3 裝飾會場

4 注意化裝

(四)文學：

1 故事

(1)月媽媽(見兒童故事)

(2)撈月亮(生活指導)世界

(3)月餅的故事(明月)小朋友特刊

(4)兔兒爺(見燕京兒童故事)

2 歌謠

(1)月亮爺亮光光

(2)大月亮(民間歌謠集)幼師

(3)月亮白光光(全上)

(五)言語：

1 講演——各人家庭近況的報告——致開會詞——

——說故事或歌謠

2 隨便談話

3 討論與計劃

4 看圖說話

(六)文字：

1 好吃的月餅

2 中秋的鮮果

3 遊藝的節目

3 跳舞——兔兒舞——嫦娥舞

(十)自然：

1 這幾天月亮為什麼圓？為什麼這樣亮？

2 月亮有什麼？

3 兔兒的形狀和生活

4 中秋節的自然現象

(十一)社會：

1 近日市上不同的情形——各店鋪的情形——各

家過節的情形——表面或黑暗面

(十二)訓條：

1 工作要互助

2 待客要週到

3 吃東西以前要洗手

4 分東西要公平

5 不要隨地丟果皮

6 不要多吃

7 要細嚼緩咽

8 拿東西要輕輕的

(八)音樂：

1 月媽媽站在半空中(見月明之夜之一段)

2 月亮亮(見留聲片)

3 秋天送我什麼(見兒童喜樂歌)

4 兔兒(全上)

(九)遊戲：

1 表演——捉月亮

2 表情歌——兔兒(兒童喜樂歌)

9 在羣衆中能表現不怕羞

三、動作如何聯絡：

(一) 兒童一進教室，見桌上有許多果子和兔兒爺，又在牆上見到令人注目的中秋供月圖就會引起他們的好奇心，於是大家要賞月。

(二) 賞月要用什麼東西？於是決定先做月餅

(三) 月餅做完了，單樣的東西不足以供月，於是再決定做果子了。

(四) 果子有了，月餅也有了，更可以想到做兔兒爺

(五) 無論做月餅與果子或兔兒爺，每一種工作，都可

以引用合適材料，如月亮的故事撈月亮等。

(六) 有了供品，但是白天裏不能有月亮，如要賞月，便不得不計劃到作月亮牌。

(七) 各種遊藝材料，本來全跟着賞月一個中心來的，

祇要一提到賞月，就可以計劃到要何種音樂遊戲

，所以每天工作一完，都可以練習遊戲。

(八) 供月的食品，東西，以及遊藝全準備好了，大家應計劃到會場的佈置。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九) 最末一個中秋賞月的幕拉開來了，許多兒童對着

月份牌團團坐着，各人面前放着自做的月餅，果

子，和兔兒，一邊賞月，一邊講月亮的故事，又

按着遊藝節目繼續表演出來，多美啊！

九月份課程實施方案報告之一

—中秋節—

在這秋涼的時候，沿街的鮮果店裏像彩色山似的堆着

五顏六色的果子，這是多麼能引起小朋友的注意及好奇心啊，但不只是果子，還有使小朋友喜愛的，身穿盔甲三

片嘴，頭頂上長着兩個大耳朵的兔兒爺，也在浮攤及店

裏擺着更有美味的粗細月餅，也上市了，這些現象會給小朋友一種深刻的刺激，並明白的告訴他們『中秋節』來了。

爲了應合時令與園外的大環境，教室裏多了一個兔兒

爺及一盤鮮果，還有月餅，小朋友們一進教室覺得很神奇

，有的說「我看見街上有許多兔兒爺，我們家裏每年還供兔兒爺呢，明天我叫媽媽買一個」，其餘的小朋友說「我

也買」「我也叫媽媽買」有的說「我還買月餅和香蕉給兔兒爺吃呢」你一句我一句的說不完，教師走到他們的旁邊說：「你們在講兔兒爺和月餅嗎」？

小朋友說「是，我說叫媽媽給我買」

教師說「媽媽給買多麼費錢呀，你們想一想，怎樣就不費錢還能玩得着吃得着呢」

小朋友說「不叫媽媽買」，他們想不出好的法子來，因為他們的每年的慣例是向舖子買來的。

教師說「兔兒爺是什麼做的」？

小朋友說「粘泥捏的」

教師說「我們也能用粘泥捏嗎」？

小朋友說「對了，人家會用泥捏，咱們也會」

教師說「我們會捏還用去買嗎」？

小朋友說「不用了，月餅我們也可以自己做，果子也

可以用泥捏」

教師說「你們會做月餅嗎？用什麼作的都有什麼餡」

小朋友說「用麵餡裏還有核桃仁冰糖瓜子紅綠綠絲

呢」

教師說「對了，你們說的不錯，但是誰來做呢」

小朋友說「我來做，做好了到了十五可以在月亮底下供起來」

教師說「我們在學校裏和小朋友一塊供月亮，還是在小朋友自己家裏呢」

小朋友說「和小朋友一塊」

教師說「和小朋友一塊是要明天供的，因為晚上不上學的，你們想白天那兒看得見月亮」？

教師說「用什麼代替呢」？

小朋友說「我們找一件東西假作是月亮給他上供」

教師說「月亮是什麼顏色的」

圓東西。

小朋友說「皮球」，有的說「月餅」，有的說了許多

小朋友說「是黃的」

教師說「對了，那末天是什麼顏色的呢」

小朋友說「是藍的」

教師說「我們好不好用顏色紙做一個大月亮掛起來

？」

小朋友說『好，我們還畫月亮和兔兒爺呢。』

教師說『我們今年過中秋節一定很熱鬧的，因為要做許多東西，但先做那一樣呢？』這時候小朋友有的說先做了月餅，有的說先做果子，有的說先做兔兒爺，再作月餅，結果決定先用泥做兔兒爺及果子，於是小朋友每人拿陶土板和陶泥做起兔兒爺和果子來了，有的做了許多香蕉，有的做了許多蘋果，有的做了許多碟子碗，用來裝果子月餅的，更有趣的就是做的那些兔兒爺了，有大耳朵小頭的，有大頭小身子的，各式各樣，應有盡有，這時候教師在旁邊指導，小朋友做完了之後，把這些作品吹乾了又染上了顏色，雖然是簡單的小玩意，但是自小朋友平日做出來的，却覺得美的了不得，在工作的時候大家唱着兔兒歌，並講着兔兒爺的故事，並談着月亮裏有什麼的常識，以解釋小朋友覺得月亮裏有兔兒爺的錯誤，果子和兔兒爺做完後，小朋友說『我們做月餅吧』於是開始揉麪調餡，餡子調好了，教師幫助小朋友壓皮子，小朋友很高興的包起月餅來，這時候爐子上已經着鐵烙，有一位教師在那裏照管包完的小朋友可以拿過去烙，在做這種工作時，大家講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着月亮的故事和歌謠，不多一會月餅就做完了，這時候

一位小朋友說『我們的月亮牌還沒有做呢』，於是又接着做月亮牌并唱明月歌，等到月亮牌做完了，大家也疲乏了，休息一會，並且把唱歌故事表演一回，預備賞月時表演。

教師說『我們賞月的月餅，果子，兔兒爺，月亮牌和表演的遊藝都有了，那麼在什麼地方賞月呢？』

小朋友說『在保育室』

教師說『我們怎樣佈置呢，月亮牌掛在什麼地方？』

小朋友說，『掛在中間，大家都看得見』

教師說『菓子怎樣擺呢？』

小朋友說，『排在一塊作一個大桌子』

教師說『排在一塊地方小了坐不下這許多小朋友，那怎麼辦呢？』他們想了半天想不起好法子了，

教師說『我們把桌子擺個大方圈，好不好，中間可以表演坐得下』

小朋友說『好，我們就擺吧』於是把桌子擺好，把月亮牌掛上，又把做兔兒爺水果月餅供在月亮下，又數一數到了多少人，把椅子也擺好了，大家一齊入坐。

一會兒賞月的會開了，小朋友們，有的講故事，有的說歌謠，有的做表演，按着遊藝節目繼續表演出來，在表演完了，大家又領略了一番自做月餅的滋味，作爲小朋友的茶點，這賞月的會是多麼令人愉快啊！

(二)十月份預定課程實施方案之

——雙十節——

一、動機如何引起：

- (一)教師自己做黨國旗及小提燈掛在教室中
- (二)教師給兒童講我們中國的生日是那一天及給兒童看雙十節的圖畫
- (三)從兒童生日開校紀念家人做壽等引起

二、材料如何預備：

(一)討論：

- 1 怎樣點綴雙十節，怎樣預備材料和工具。
- 2 怎樣做黨國旗小提燈等。
- 3 怎樣慶祝雙十節及佈置會場。
- 4 怎樣招待媽媽來看給他們看些什麼。

(四)文學：

- 1 故事

5 誰擔任主席及維持會場秩序等。

(二)工作：

- 1 用紅藍白紙作黨國旗
- 2 用各色的紙作小提燈
- 3 用各色紙作紙鏈
- 4 做各種裝飾會場的東西。
- 5 紙給家長去信
- 6 做入場券

(三)美術：

- 1 作紙花點綴總理遺像
- 2 小提燈上畫各種的花草等
- 3 書武昌起義的圖畫
- 4 裝飾會場點綴路線
- 5 美麗的化裝
- 6 人場券上畫美麗的圖
- 7 畫秩序單

(一) 雙十節(幼童文庫第一集姜之琴編)

4 其他標語

(二) 武昌起義

(七) 數學：

(3) 提燈會(新課程教學法第一冊)

1 數自己做了幾面小旗幾張圖畫

(4) 幾個偉人的故事(幼童文庫第一集社會類)

2 小朋友作的多少小提燈

(5) 中山先生幼時的生活(見兒童節教學做)

3 請多少客人作多少入場券

2 歌謡

4 表演幾項遊戲

鑿繫錠(幼童文庫第一集社會數姜之琴)

5 擺幾張桌椅

(五) 語言：

6 數數小朋友的總數

1 演講每個人怎樣過雙十節

(八) 音樂：

2 致開會詞

國慶紀念歌，慶祝雙十節(見新時代音樂教科書)

3 報告開會經過

(九) 遊戲：

4 討論與計劃

1 表演武昌起義

5 看圖說話

2 為國旗而戰(兒童世界四七七冊)

6 隨便談話

(六) 文字：

1 歡祝雙十節

1 燈籠為什麼要這樣做？

2 入場券

2 國旗為什麼飄動

3 開會項目

(十二)

1 國慶日為什麼這樣的快樂？在歷史上的價值如何？

作。

(三)旗子等做完，可以計劃到做小燈籠。

2 武昌在那裏？
3 調查各國的國慶日

4 孫中山的家在那裏
5 武昌起義時幾位重要人物的小史

(四)無論是在那一種工作，都可以引用合適的常識歌謡故事等。

(十二)訓條

1 保守開會的秩序

2 對孫中山遺像致敬

3 提燈籠要小心注意

4 表演遊戲要精神同化

三、動作如何聯絡：

(六)雙十節點綴的東西，都準備好了，大家應計劃到會場怎樣的佈置，誰任主席，誰維持秩序。

(七)在每一個活動，都可以加入訓導條例。

(八)最後招待家長，在雙十節的一天，把早幾天所已經練習好的材料，做一次總表演。

十月份課程實施報告之一

——雙十節——

(一)兒童一進教室，見與往日不同。屋頂上掛了幾面小旗幾個小燈，因之就要問教師，為什麼今天掛了小旗小燈？是誰做的？教師就告訴他還有幾天就是國慶了，所以我更要作幾樣東西來點綴國慶，於是開始討論做些什麼？

(二)做黨國旗紙鏈等東西太多了，於是大家來分工合

在現在的時代，要想使兒童知道「我是中國人！」「我愛中國！」確實需要作雙十節的設計，所以我們就決定了做這個設計，現在我把當時的情形直述如下：

平淡無裝飾的教室，今天的牆上忽然多了兩面旗子和

許多燈籠，這是多麼使小朋友們驚奇啊！於是他們問教師：「這是誰掛的？為什麼要掛？」

教師說：「這是我掛的，因為雙十節要到了，雙十節是我們中國的生日，我們要慶祝這個生日，所以要掛國旗和燈籠。」他們的驚奇稍微的減了一點似的，但是仍不住的看着教師，教師又問他們：「你們是那國人？」小朋友大多數的人說：「我是中國人。」有些年歲小的小朋友沒有說話，教師就告訴他們說：「我們都是中國人……」他們都很明瞭了，有些小朋友說，老師「剛才您說十月十日是中國生日：是不是？」教師說：「是！是！那末你們要慶祝他嗎？」

小朋友說「要的，我們也做燈籠國旗黨旗掛起來，還開會！」

教師說：「好極了，我們大家商量商量怎樣做法好不好？」小朋友說：「好！」

爲了商量慶祝「中國的生日」大家很高興的坐了一個圈，教師說：「剛才我們要做國旗黨旗燈籠都用些什麼東

西呢？」

小朋友說：「用顏色花紙，漿糊，線。」

教師說：「爲什麼要用線？」

小朋友說：「要掛國旗！」於是大家分作兩組，做國旗及燈籠，興高采烈的不停手的做，並講武昌起義的故事，一會兒大家把東西做好了，有個小朋友說：「這國旗是誰做的呀！怎麼這些皺紋和疙瘩，真不好看，」教師說：「那麼怎樣就好看了？」

小朋友說：「那是因爲漿子太多了，少用一些就好了，你們看見上面的青天白日不是也弄髒了嗎？」

教師說：「對了，那也是漿用多了的原故！以後要小心一些，就不會用得太多了。」

小朋友說：「以後我們少用一點，就好了，」

教師說：「旗子燈籠都做好了，怎樣掛呢！」

小朋友說：「掛在牆上」有的說：「掛在空中」

商量的結果，小朋友還是以爲在空中交叉的掛着好！」

教師說：「用什麼掛呢？」

小朋友說：「用線穿上燈籠和國旗，用釘子釘在牆上。」

教師說：「那很好，我們大家穿好掛上吧！」於是有的用線穿燈籠國旗，有的找釘子錘子來釘，不一刻國旗燈籠都掛起來了。

教師說：「我們要開的是什麼會。小朋友知道嗎？」

小朋友說：「知道，不是雙十節紀念會嗎？」

教師說：「對了！不過只我們自己知道是開雙十節紀念會，別人來看，他們一定不知道，怎麼使他們知道呢？」

小朋友說：「寫個條子。」

教師說：「那太小了，他們看不見！」

教師說：「好！我們就這樣做吧！」

小朋友說：「我們的匾上寫雙十節紀念會好不好？」

小朋友都很願意，於是開始做匾，有的剪字，有的做花邊

，大家很高興的做？有一個小朋友說：「我們還沒有掛總理遺像？」

教師說：「對了，我們遊藝室的總理遺像太大了，不

能拿到保育室來怎麼辦？」

小朋友說：「我看一本書皮上有個總理遺像。」於是走到書櫃邊把那本書拿來，並遞給教師。

教師說：「這本書上面的像真好，我們就用他吧！」

教師幫小朋友把雙十節的匾總理遺像掛在牆上，又在遺像上掛上黨國旗，教師說：「我們開會站着多累呀，怎樣才不累。」

小朋友說：「那麼我們坐着好不好？」

教師說：「凳子怎樣擺法？」有的小朋友說：「我們坐一個圈，」有的說：「我看見人家開會凳子是一排一排的，前面還有棹子，有人起來說話到棹子那兒去說好玩極了。」

教師說：「這樣擺凳子好不好？」

小朋友說：「好，於是大家把凳子一個個擺好了，預備開會。」

教師說：「怎樣開會呢？誰當主席？誰當司儀？」許多小朋友都舉起手來願意做主席和司儀，於是選定曲葆家

爲主席，閻淑瑜爲司儀。

教師說：「主席司儀都有了，我們要定秩序單了，怎樣定法？」

小朋友說：「我們做紀念週很好，就照做紀念週一樣做吧？」

教師說：「那太少了，我們要請小朋友演說，跳舞，唱歌，那才有意思呢，你們以爲怎樣？」小朋友說：「對啦，應該熱鬧一點。」對於項目討論了半天，結果是：

- 1全體肅立
- 2唱黨歌
- 3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靜默
- 6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自由演說
- 8聚餐
- 9餘興
- 10散會

爲了每週做紀念週時，小朋友時常不安靜，教師告訴他們不要有聲音，今天又有一位小朋友忽然想起來了，高聲的說，誰高聲的說話，我不和他好，」有幾位小朋友說：「我不說話，你和我好。」

教師說：「我們的會場裏有規則嗎？」

小朋友說：「沒有，一會他們又說話了，我們要定規則才好，」教師說：「我們現在規定一下吧」於是大家討論，結果是：

- 1進會場走路要輕

- 2見了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要恭敬

- 3不要互相談話

- 4不要動椅子使他發響

- 5不要爭坐位

會場佈置好了，開會的秩序和會場規則都定好了，大家就鴉鵲無聲的進了會場，所有的項目都按照議定的去做，在演說時誰都可以演說的，所以有許多小朋友願意演說，有的講武昌起義的故事，有的把國慶日街市上的情形告訴小朋友等等不一而足，演說之後，大家在一塊聚餐並表

演遊藝，以助餘興，表演完畢，在鼓掌歡呼聲中散會了。

(三)十一月份預定課程實施方案

之一——菊花展覽會——

一、動機如何引起

(一)教室內掛花類養護圖

(二)教師帶兒童參觀花場看花匠扦插菊花

(三)教師自己栽菊花

(四)帶兒童去買菊花

二、材料如何預備

(一)討論

1 菊花在何時插條

2 都插在什麼根上

3 怎樣接插法

4 怎樣培植，怎樣澆肥，澆什麼肥料合宜

5 怎樣去害蟲？怎樣修理？

6 何時分栽？怎樣分種法

7 怎樣移植盆內

- 8 怎樣知道誰栽的好？怎樣知道那是誰栽的？
- 9 會場怎樣佈置？
- 10 預備什麼獎品？
- 11 怎樣作菊花餅？用什麼工具及材料

(二)工作

1 扦接或分種

2 施肥，澆灌

3 捉蟲，修理

4 培養，移栽

5 作個人名牌與花名牌

6 佈置會場，開展覽會

7 作獎品

8 作菊花餅

9 保藏修根

(三)美術

1 菊花要培養的美

2 會場佈置須與花色調和

3 入場券上面繪花

(四)文學

1 故事

(1)菊花仙子(見世界生活指導書)

(2)明兒種花(幼稚園故事一百六十篇稍改)

(3)陶淵明愛菊花(秋冬兩季中心活動)

(4)做糕點(見幼稚園故事一百六十篇)

2 歌謠

(1)花名歌(兒歌與民歌)

(五)言語：

1 討論計劃

2 看圖說話

3 講故事

4 隨便談話

(六)文字：

1 認識——菊花及各顏色與名稱

2 認識入場券會場的出口入口等

(七)數學

1 每人栽了幾棵菊花共幾棵

2 什麼顏色最多共多少種顏色？

3 作了多少菊花餅？每人吃幾個？

4 入場券有多少？

(八)音樂：

1 菊花歌(生活指導書)

2 野菊花(見小兒的小歌改)

3 栽菊花歌(畢桓武作詞老先生譜)

4 翻餅烙餅(見兒童喜樂歌)

(九)遊戲：

1 點花名(見燕京遊戲)

2 送花(同上)

3 表演菊花歌(見音樂)

4 表演翻餅烙餅(全上)

5 聽花競賽(自撰)

(十)自然：

1 菊花性態及生長

2 菊的種類及名稱

3 菊與氣候的關係

4 何時扒種何時扦接？爲何九月間不怕霜寒？

5 花瓣爲何可吃還有什麼花可吃？

6 種菊花爲何不用種子

7 知保藏養護植物的根

三、動作如何聯絡？

(十一) 社會

1 認識展覽會性質與組織

2 知道花匠栽花的方法與苦工

3 從前人誰最喜菊花？

4 現在什麼人才有欣賞菊花的機會？

5 怎樣招待參觀人？

6 參觀大規模的菊花展覽會

7 點心舖的菊花餅好吃嗎？

(十二) 調條：

1 愛護花木

2 要有耐性

3 自己創造自己欣賞精神愉快

4 不做工不得吃

5 對參觀人批評的意見要接受

6 不要有傲慢心

(一) 兒童看了花匠扦接菊花回來後，一定要模倣去作，教師就可以捉住這個動機。

(二) 目的決定了，當討論到怎樣養菊花要用什麼工具及材料？於是找菊苗，接菊條。

(三) 接菊苗於菊根或分種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花，更要時常灌溉，施肥，去虫，修理，按時去作，不可間斷。

(四) 菊花已經長大了，天氣亦漸冷了，於是想移在盆內擺在室中，大家各把自己的移種於花盆中。

(五) 怎樣知道是誰的呢，又怎樣知道那種花叫什麼名字呢？於是大家來作名牌。

(六) 有了名牌，就可以分清楚各人的菊花，可是怎樣知道誰的最好，誰的不好呢？我們展覽出來給大家看，請別人來批評誰好誰壞。

(七) 要開展覽會，不能不佈置會場，於是大家來佈置會場並且預備獎品。

(八)都預備好了，可開始展覽出來給大家看，評判好壞後，就可發獎了。

(九)展覽會開過，菊花慢慢要凋謝了，這花瓣有什麼用呢？於是大家想作菊花餅，同時討論到要用什麼工具及材料怎樣作？然後可開始作起餅來。

(十)菊花餅作好，大家一邊吃着，一邊回憶養菊的經過，自己勞力得來的食物，是多麼有味呀！

(十一)音樂遊戲故事或訓條都當隨時插入

注意：如菊花是買來的，動作的聯絡應如下
(一)兒童進教室見花類養護圖，教師就可以問

各季的花，更說到菊花在秋季裏開，並且菊花是怎樣的美麗，使兒童想到要養菊花，於是大家到花廠去買菊花，回園後討論養在什麼地方，用什麼肥料和培養方法等。

(二)栽菊花在地上或盆裏，並灌溉，再寫上每棵花的名字，以便分別那是位小朋友養的。

(三)等到菊花開時，大家討論怎樣知道誰養的好，誰養的不好，於是就決定開展覽會，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再討論怎樣使人知道我們的開會，會場應怎樣佈置？要預備什麼獎品？那末做廣告入場券等並佈置教室預備，獎品都一一可以實現了。

(四)在每天工作完了，可以唱些與中心題目有關係的唱歌與遊戲。

(五)無論在那種工作時，隨時可以引用合適的常識故事歌謠。

(六)一切工作都完了，會場也佈置好了，就可以開會了，先請外人來批評。

(七)最後本園小朋友大家再批評一下，並將獎品發給培養菊花最優良的兒童。

(八)展覽會完後，可用花瓣做菊花餅供大家吃。

(九)在每個活動時，都可以加入訓導條例。

十一份課程實施報告之二

——菊花展覽會——

秋風刮了滿院清的香味兒，這是院牆下屋簷下，送來

的菊花香，這幾天有人送給學校裏許多鮮妍嬌美的菊花，使小朋友們看了高興的了不得，時常有些小朋友互相談起「我們家裏有菊花」有的說「哼我們家裏的菊花又多又好看」也有的說「我們家裏也有，不信你去看一看」！像這樣的話，教師不知在耳朵裏聽了多少了，於是決定引這個設計。

在自由活動時，教師看見幾位小朋友談論菊花，於是走到他們的跟前和他們一塊談。

小朋說：「我們家裏有許多菊花，我請你們到我家裏去看好不好！」

教師說：「那很好，但是你家住得遠不遠？地方大不大？」

小朋友說：「還得坐車才到家呢，地方也不大」

教師說：「坐車是要花錢的，小朋友們都有錢嗎？」

小朋友說：「我們自己沒有錢，可以和媽媽爸爸去要」

教師說：「和媽媽爸爸要不給怎麼辦？就是媽媽爸爸給了錢，家裏的地方小放不下這些小朋友，又怎麼辦？誰

能想一個更好的法子使小朋友不花錢能看着許多菊花」！

小朋友說：「我們走路，不坐車去看」！

教師說：「那就太累了！你們再想想看」！他們想了半天，再也想不出一個好方法，在旁邊的一位教師舉起手來了，在這時候。

教師說：「請某老師告我們，有什麼好法子，好不好？」小朋友說：「好」！

舉手的教師說：「我想起一個法子來啦！你們看好不好！」就是每位小朋友誰也不用到誰家裏去，等到上學的時候每一位小朋友把你家裏最好的菊花，放在車上，帶到學校裏來，開一個展覽會不花車錢，而且每位小朋友都看得見，地方又大，又不擠，多有趣啊」！

小朋友說：「好！可是誰都拿頂好的花來給小朋友看，那到底誰的頂好看呀，我們賽一賽吧」

教師說：「那很好！我們可以賽一賽；但是怎樣賽法，別人知道那一盆花是誰的嗎」？

小朋友說：「不知道我們可以寫上名子！」

教師說：「這法子很好！我們可以寫上名子，花都有名子嗎？我們要不要起名子？」

小朋友說，花有名子他的名子很好聽呢！」

教師說「誰來起名子怎樣起法？」

小朋友說「我們自己起自己的花名子，若起得不好再請老師改一下」

教師說「那麼請小朋友起自己的花名，我記下來，明天你的花搬來，我看看對不對，合適就不改了，不合適改一下也好！」我還要問小朋友我們在什麼地方開會，菊花擺在什麼地方？請媽媽爸爸來看花嗎？」

小朋友說「開會在游藝室，菊花擺在保育堂，媽媽爸爸要來的，來了可以評判誰的花第一」

教師說「開會的地方也有了，評判的人也有了，等到開會的那一天怎樣知道是你的媽媽爸爸來了，假若不知道那位是，請別人都進來了，你的媽媽爸爸看不見怎麼辦？」

教師說「我們都做些什麼？」

？」

小朋友說「那麼我們賣票好不好？誰有票請他進來」

教師說「誰來做票，賣票，收票呢？」

小朋友說「我們大家做票，賣票，把門的人收票」

教師說：「誰來把門，收票員，一共幾個人？」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小朋友說「四個人」，于是教師指定舉手的兒童做了收票員」！

小朋友說「我們收了票，媽媽爸爸一直進來，不認識地方怎麼辦？」

小朋友說「帶他們去看！」

教師說：「誰來帶他們去看？要幾位小朋友？」

小朋友說「四個人」——教師指定舉手的兒童做看護花人。

教師說「媽媽爸爸都來了只看看花，評判評判就走了嗎？」

小朋友說「不！我們還表演，做遊藝會給他們看呢？」

教師說「菊花開」「菊花與蝴蝶」「每天早上的工作」「雙簧」「馬戲」「布娃娃」……

教師說「好了！我們就做這幾樣吧，不然媽媽爸爸和小朋友太累了！」許多小朋友舉起手來願意到開會的那一天表演的，教師指定了要做的小朋友擔任表演的工作。

教師說「開會的地方也有了，比賽的法子也有了，爸爸妈妈也有游藝看了，在什麼時候開會呢？」？於是想了半天決定在下個星期一！

。

教師說「時間很短了，我們快做罷！我們一部分人做票，掛花上的名子，擺菊花，一部分練習游藝好不好？」

小朋友說「好」，於是大家很高興的分做兩組，一部分把搬來的菊花起了花名，掛上名牌，爲了怕作弊，又商量着寫上號碼！並且做入場券及表演要用的東西，在做的時候，教師講故事給他們聽，並且大家還唱着歌，快樂極了

，那一部分在游藝室裏練習游藝，也很盡力的表演，最令人感到興奮的，就是平日總不愛表演的小朋友小妹今天一

點也不悶，很願意做布娃娃，所以得到成績還不錯，大家工作完了，就要佈置開會場開會了，爲了保育室裏掛的許多國旗燈籠掛得太低了，兒童們大家商量半天，怕媽媽爸爸把他們費了許多工夫做的國旗給碰壞了，結果決定在廊下展覽比賽，於是將菊花搬在廊下按着高矮擺好了，大家又來佈置會場，在課堂的北面，正中作爲表演的地方，三面放上菊花，兩邊是斜的排列一盆比一盆低，前面是最矮

的，全場的椅子擺做半圓形，共有三排，在屋的東北角放着留聲機，可以給小朋友家長聽，教員室暫做化裝室，佈置完了要開會了。

告訴小朋友要展覽比賽開會時收票員已經在門口等着，家長來了預備收票，別的小朋友有看花的，有做招待客人的，有正在化裝預備表演的個人忙個人的事，家長和主任還有請來的評判員，在那裏批評花的優劣，並定出誰第一名誰第二名……小朋友也都評判了一回，結果是。

陳勉修第一名 賈成晏第二名 蔭惠中第三名
楊維貞第四名 楊維貞第五名

一共取十八名，發給他們大的獎品，餘下的都有小獎品，共六十多獎，而且都是寔用的東西，像鉛筆顏色玩具之類，一會兒開游藝會了，第一項就是發獎，將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花搬到會場中令大家看並順次序發給獎品，獎品發完開始演游藝，當每演一項游藝之後，接連着就是唱留聲機片，所以秩序很好，無一點聲息，一項一項的演，一片一片的唱，直到表演終了大家很高興的散會了。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我們的獎品是要普遍化，的希望
每位小朋友都有獎品可得，不要因為無獎而減消興趣，所
以我們的獎品有那麼多，這是我們與別處發獎的不同點。

現在報告算是終結了，總括以上所報告的，我以為兒
童在每日活動中給以知識和技能，比之死板的釘釘式的課
程好的多，因為我相信兒童的組織，計劃的能力，並不減
於成人，只要看教師能否因勢利導了。

(四)十二月份預定課程實施方案

之一——過新年——

一、動機如何引起

(一)教師自己做賀年片及紙花等。

(二)教室內掛新年快樂圖。

(三)由接到朋友們寄來的賀年片引起。

二、材料如何預備

(一)討論：

1 過新年都應做些什麼？

2 都用些什麼工具及材料？

市立東四十二條幼稚園工作報告

(四)文學：

1 故事。

(一)新年的前夜(生活指導書)

3 做些什麼遊戲？

4 請誰來和我們一同過年？

5 請客人吃些什麼點心？

6 會場怎樣佈置？

7 誰擔任主席？並維持會場秩序？

8 怎樣招待客人？

(二)工作：

1 做賀年片及信封。

2 做各種裝飾會場的東西。

3 做入場券秩序單。

4 做年糕。

(三)美術：

1 賀年片及入場券等要美觀。

2 裝飾會場點綴路線。

3 表演時化裝要美麗。

(2) 小松鼠賀年(全上)

2 歌謡：

(1) 新年到(兒童文學)

(2) 改用新曆真方便(全上)

(五) 言語：

1 各人報告近日家庭的情形。

2 看圖說話。

3 討論與計劃。

4 講故事。

(六) 文字。

1 新年到了。

2 新年同樂會。

3 恭賀新禧○○○鞠躬。

4 開會日期及秩序單。

(七) 數學：

1 數數做了多少賀年片，做了多少信封？

2 數數應發給外面的有多少封，要用多少郵票？

3 收到外面寄來的幾封信？

4 做多少入場券？

5 表演多少項目？

6 請多少客人？

7 現在離過年還有幾天？

8 一年有多少天？一月有多少天？一年有幾個月？

9 小朋友過了年幾歲了？

(八) 音樂：

1 新年(大衆音樂課本)

2 新年到(民智·幼稚園音樂唱歌集)

3 新年快樂(唱歌表演商務)

(九) 遊戲：

1 拍花巴掌(商務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一號五九頁)

2 新年到(上海幼稚園遊戲唱歌集)

(十) 自然：

1 現在天氣為什麼這樣冷？

2 現在晚上為什麼這樣長？

3 現在有什麼好看的花？

4 飛鳥昆蟲都到那裏去了：

(十一) 社會：

1 家庭近日的情形怎樣？

2 商店和街上都有些什麼景象？

3 學校裏近日的情形。

4 新年同樂會的意義。

5 新年同樂會的組織。

6 過新年的暨大各場所的景況如何（如電影院戲

院等）

7 鄉間過年的現狀。

(十二) 訓條：

1 見了父母師長兄弟姊妹及客人，要很恭敬的賀

新禧。

2 對於遠處的小朋友，也知道給他們賀年。

3 知道賀年片的格式不亂寫。

4 開會時要守紀律。

5 表演時要盡力。

三、動作如何聯絡：

(一) 動機既經引起，就可以計劃怎樣過新年，應做些什麼東西，用些什麼工具及材料。

過新年要用的東西，本來很多，討論完畢，大家就分工合作的做起來。有的做賀年片，有的做裝飾教室的東西，都做好了，可以計算寄給遠處小朋友的賀年片，要付郵的有多少，寄出去，並計算本園收到外面寄來的有多少。

(二) 過新年大家應當快樂，於是決定練習游藝，請客人來一同開會表演，這時就可以練習歌舞等游藝，不在練習游藝的時候，可以做入場券和請客人吃的年糕。

(三) 游藝練熟了，一切的東西都預備好了，就可以佈置會場，點綴路線，並選舉主席和維持秩序的人。

(四) 在適當的時候，隨時可以講些適當的故事歌謡和常識等。

(五) 最後招待客人在這裝點華麗的會場裏，一同過新年，請客人吃茶點和年糕，並表演游藝，是多麼

快樂啊！

(六) 在適當時間內，隨時可以加入訓條的陶冶。

十二月份課程實施方案報告之一

一過新年——

這幾天街上的景象，變得很熱鬧，店舖的年貨上市了

，最顯明令人注意的是紙店的玻璃窗前陳列着許多花花綠綠的賀年片，來往的人在那裏圍着欣賞，你們想「過年」

這件事兒童聽了是多麼喜歡啊，因為可以有香甜的糕吃，

有新的衣服穿，並且有好的玩意玩……許多許多愉快的事

都可以在新年的各天裏產生，為了抓住兒童的現時的興趣

，於是教室的壁上釘着一張美麗的賀年片，兒童一進教室

看見教室裏的牆壁上忽然多了一個美麗的紙片，問教師「

這是什麼」「為什麼要掛在這裏」還有誇贊的議論的，教

師告訴他們說，「我知道你們覺得這東西可愛，然而不知

道這是什麼東西，是不是」？

小朋友說，是，老師！你告訴我們吧？

教師說「這是賀年片，在過年的時候可以用他給小朋

，自己做吧」！

友和爸爸媽媽親戚們拜年用的」

小朋友說「對了，我們家裏也有許多賀年片呢，是別

人給爸爸媽媽拜年用的」

教師說「對了，現在要過年，我們要給小朋友爸爸媽媽拜年嗎」

小朋友說「要拜年」

教師說「新年時是要給人家拜年的，但是還要做什麼呢？」

小朋友說，「還要跳舞演戲」「還吃年糕」

教師說「對了，還演戲還吃年糕呢」

教師說「還有什麼沒有」？

小朋友說，「還在屋子裏掛燈籠呢」

教師說，「我們給人拜年，吃年糕掛燈籠用什麼東西

?怎樣做法」

小朋友說，「拜年用賀年片，做年糕用米，做燈籠用花紙，我們會做，好做極了」

教師說「好極了我自己做，一定做得好，那末我們

小朋友說，「好！我們自己做」

教師說「我們先做那一樣呢，不然做的時候不知先做一半，放假的消息實突然傳來了，於是我們把已經做好的

那樣好」

小朋友說，「我們先做賀年片吧，以後再做別的」

教師說，「好」於是大家開始做賀年片，有的用紙貼有的用紙畫，並且在這時一邊認恭賀新年等字，並寫，不一會做好了，大家又接着做燈籠及裝飾教室的東西，在做

的時候，大家唱着「新年歌」並講故事及常識等，燈籠做好了，大家練習遊藝，在這時候，這一個設計還沒有做到一半，放假的消息實突然傳來了，於是我們把已經做好的賀年片發出去，裝飾教室的東西也掛起來，開了一個小的新年聚樂會，又可以說是休業會，小朋友及家長大家很快樂的聆着小朋友天真的歌聲並聽着主任的報告，接着講故事・說歌謡，一項一項的表演出來，直到十二點方才散會。



時代教育季刊

第一卷 · 第二期

統

計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教育統計

表一 北平市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校 數	數	78	50	3	18	3	3	1
學 級 數		597	475	18	67	18	16	3
學 生	男	15175	12571	400	1499	284	368	53
	女	5372	4416	75	558	306	5	12
	計	20547	16987	475	2057	590	373	65
畢 業 生	男	1677	1272	43	151	34	169	8
	女	606	501	9	59	35	5	2
	計	2283	1773	52	210	69	169	10
教 職 員	男	2411	1747	142	287	132	89	14
	女	482	364	11	77	23	6	1
	計	2893	2111	153	364	155	95	15
全 年 經 費		元 2,385,504.16	元 1,861,729.16	元 87,205.00	元 196,863.00	元 171,050.00	元 61,657.00	元 7,000.00

表二 北平市中等學校校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總 計	男	62	37	3	15	3	3	1	100.00%
	女	16	13	3	3				
	計	78	50	3	18	3	3	1	
國 立	男	3	2	1					3.85%
	女	3	2	1					
	計	3	2	1					
市 立	男	8	5			1	2		11.54%
	女	1	1						
	計	9	6			1	2		
私 立	男	51	30	2	15	2	1	1	84.61%
	女	15	12	3	3				
	計	66	42	2	18	2	1	1	
百 分 比		100.00%	64.10%	3.85%	23.07%	3.85%	3.85%	1.28%	

表三 北平市中等學校學級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高 級 商 合 業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總 計	男	495	192	189	381	18	59	8	10	18	5	11	16	3	100.00%
	女	102	40	54	94		8								
	計	597	232	243	475	18	67	8	10	18	5	11	16	3	
國 立	男	35	14	15	29	6									5.86%
	女														
	計	35	14	15	29	6									
市 立	男	76	21	30	51			8	4	12	5	8	13		14.24%
	女	9	4	5	9										
	計	85	25	35	60			8	4	12	5	8	13		
私 立	男	384	157	144	301	12	59		6	6	3	3	3		79.90%
	女	93	36	49	85		8								
	計	477	193	193	386	12	67		6	6	3	3	3		
百分比	100.00%	79.56%			3.02%	11.22%	3.02%				2.68%	0.50%			

表四 北平市中等學校學生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高 級 商 合 業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總 計	男	15175	6718	5853	12571	400	1499	168	116	284	116	252	368	53	100.00%
	女	5372	1727	2689	4416	75	558	135	171	306	5	5	12		
	計	20547	8445	8542	16987	475	2057	303	287	590	116	257	373	65	
國 立	男	623	179	223	402	221									5.76%
	女	560	194	329	523	37									
	計	1183	373	552	925	258									
市 立	男	2199	757	925	1682			143	74	217	116	184	300		13.01%
	女	474	108	148	256			135	83	218					
	計	2673	865	1073	1938			278	157	435	116	184	300		
私 立	男	12353	5782	4705	10487	179	1499	25	42	67	68	68	53		81.23%
	女	4338	1425	2212	3637	38	558		88	88	5	5	12		
	計	16691	7207	6917	14124	217	2057	25	130	155	73	73	65		
百分比	100.00%	82.67%			2.32%	10.01%	2.87%				1.81%	.32%			

表五 北平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合 計		
北 平 市 二 十二 年 度 教 育 統 計	男	1677	540	732	1272	43	151	34	34	20	149	169	8	
	總 計	女	606	215	286	501	9	59	29	6	35		2	100.00%
	計		2283	755	1018	1773	52	210	63	6	69	20	149	169
國 立	男	88	31	38	69	19								
	女	126	57	65	122	4								9.37%
	計	214	88	103	191	23								
市 立	男	584	73	308	381			34	34	20	149	169		
	女	45	6	10	16			29	29					27.55%
	計	629	79	318	397			63	63	20	149	169		
私 立	男	1005	436	386	822	24	151						8	
	女	435	152	211	363	5	59	6	6				2	63.08%
	計	1440	588	597	1185	29	210	6	6				10	
百分比		100.00%	77.66%		2.28%	9.19%	3.02%		7.40%		.45%			

表六 北平市中等學校教員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總 計	男	1721	1271	94	193	96	57	10	
	女	381	291	8	59	16	6	1	100.00%
	計	2102	1562	102	252	112	63	11	
國 立	男	115	82	33					
	女	32	31	1					6.99%
	計	147	113	34					
三 市 立	男	277	174			56	47		
	女	19	11			6	2		14.08%
	計	296	185			62	49		
私 立	男	1329	1015	61	193	40	10	10	
	女	330	249	7	59	10	4	1	78.93%
	計	1659	1264	68	252	50	14	11	
百分比		100.00%	74.31%	4.85%	11.99%	5.33%	3.00%	.52%	

表七 北平市中等學校職員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總 計	男	690	476	48	94	36	32	4	100.00%
	女	101	73	3	18	7			
	計	791	549	51	112	43	32	4	
國 立	男	24	13	11					4.17%
	女	9	6	3					
	計	33	19	14					
市 立	男	130	79			26	25		17.19%
	女	6	4			2			
	計	136	83			28	25		
私 立	男	536	384	37	94	10	7	4	78.64%
	女	86	63		18	5			
	計	622	447	37	112	15	7	4	
百 分 比		100.00%	69.41%	6.45%	14.16%	5.44%	4.04%	.50%	

表八 北平市中等學校歲入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總 計	男	2,080,974.88	1,573,677.88	83,376.00	180,777.00	170,986.00	63,958.00	8,200.00	100.00%
	女	324,404.60	301,986.60		22,418.00				
	計	2,405,379.48	1,875,664.48	83,376.00	203,195.00	170,986.00	63,958.00	8,200.00	
國 立	男	230,198.00	162,998.00	67,200.00					9.57%
	女								
	計	230,198.00	162,998.00	67,200.00					
節 立	男	405,985.80	224,096.80			120,181.00	61,708.00		18.52%
	女	39,526.00	39,526.00						
	計	445,511.80	263,622.80			120,181.00	61,708.00		
弘 立	男	1,444,791.08	1,186,583.08	16,176.00	180,777.00	50,805	2,250.00	8,200.00	71.91%
	女	284,878.60	262,460.60		22,418.00				
	計	1,729,669.68	1,449,043.68	16,176.00	203,195.00	50,805	2,250.00	8,200.00	
百 分 比		100.00%	77.98%	3.47%	8.44%	7.11%	2.66%	.34%	

表九 北平市中等學校歲出數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教育統計	男	2,066,358.79	1,564,450.79	87,205.00	174,996.00	171,050.00	61,657.00	7,000.00	
	女	319,145.37	297,278.37		21,867.00				100.00%
	計	2,385,504.16	1,861,729.16	87,205.00	196,863.00	171,050.00	61,657.00	7,000.00	
國 立	男	238,844.00	167,815.00	71,027.00					
	女								10.01%
	計	238,844.00	167,815.00	71,027.00					
市 立	男	404,824.80	224,096.80			120,181.00	60,547.00		
	女	39,469.00	39,469.00						18.63%
	計	444,293.80	263,565.80			120,181.00	60,547.00		
私 立	男	1,422,689.99	1,172,538.99	16,176.00	174,996.00	50,869.00	1,110.00	7,000.00	
	女	279,676.37	257,809.37		21,867.00				71.36%
	計	1,702,366.36	1,430,348.36	16,176.00	196,863.00	50,869.00	1,110.00	7,000.00	
百 分 比		100.00%	78.04%	3.66%	8.25%	7.17%	2.59%	.29%	

表十 北平市中等學校資產數目統計表

項 別		總 計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師 範	職 商	初 級 職 業	百 分 比
總 計	男	6,612,181.10	4,404,195.58	56,150.52	1,670,707.00	360,581.00	97,847.00	22,700.00	
	女	1,928,764.23	1,824,382.23		104,382.00				100.00%
	計	8,540,945.33	6,228,577.81	56,150.52	1,775,089.00	360,581.00	97,847.00	22,700.00	
國 立	男	185,671.42	175,171.42	10,500.00					
	女								2.18%
	計	185,671.42	175,171.42	10,500.00					
五 市 立	男	498,926.80	201,379.80			224,700.00	72,847.00		
	女	44,500.00	44,500.00						6.36%
	計	543,426.80	245,879.80			224,700.00	72,847.00		
私 立	男	5,927,582.88	4,027,644.36	45,650.52	1,670,707.00	135,881.00	2,5000.00	22,700.00	
	女	1,884,264.23	1,779,882.23		104,382.00				91.46%
	計	7,811,847.11	5,807,526.59	45,650.52	1,775,089.00	135,881.00	2,5000.00	22,700.00	
百 分 比		100.00%	72.93%	.67%	20.78%	4.22%	1.14%	.26%	

北平市中等學校二十二年度概況與上年度統計比較表

表十一

項 年 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總 計	二十一年度	72	538	19,943	5,074	2,785	2,259,274.49 元
	二十二年度	78	597	20,547	2,283	2,893	2,385,504.16 第一卷
	比 較 增 減	6	59	604	2,791	108	126,229.67 第一期
國 立	二十一年度	3	30	1,344	291	198	225,324.89 元
	二十二年度	3	35	1,183	214	180	238,844.00
	比 較 增 減		5	161	77	18	13,519.11
市 立	二十一年度	9	83	2,561	274	483	424,961.50 六
	二十二年度	9	85	2,673	629	432	444,293.80
	比 較 增 減		2	112	355	51	19,332.30
私 立	二十一年度	60	425	16,038	4,509	2,104	1,608,988.10
	二十二年度	66	477	16,691	4,440	2,281	1,702,366.36
	比 較 增 減	6	52	653	3,069	177	93,378.26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統計 (表一)

數 目		學 校 種 類	總 計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小 學 部	高 級 部	其 他
校 數	總 數		163	19	52	9	9	1
	市 私	立	61	1	11	4	9	
學 校 編 制	總 數		163	11	52	9	9	1
	市 私	立	61	1	11	4	9	1
學 校 編 制	公 立	式	402	3	22	249	128	
	私	式	17	6	10	10	1	
學 校 編 制	公 立	部	2		2			
	私	式	231	13	17	117	83	1
學 校 編 制	公 立	單	104	1	42	43	18	
	私	部	3	2	9			
學 校 編 制	總 數		163	11	52	9	9	1
	市 私	立	61	1	11	4	9	
兒 童 年 齡	校 別	男	1092	40	717	6839	2596	
	性 別	女	6585	35	281	4714	1555	
兒 童 年 齡	別 別	男	7419	236	1726	3801	1650	6
	私 立	女	3321	220	398	1992	762	9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幼	75	75				
	私	年	3748		406	3342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二	3195		281	2914		
	私	三	2976		166	2810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四	2632		145	2487		
	私	五	2400			2400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六	1751			1751		
	私	年	456	456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一	2333		730	1603		
	私	二	2191		641	1550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三	1841		439	1402		
	私	四	1552		314	1238		
兒 童 年 齡	公 立	五	1351			1351		
	私	六	1076			1061		15
比上 年度 增減 數			757	77	142	1010	333	15
學 校 數	總 數		163	11	52	9	9	1
	學 校 數	立	61	1	11	4	9	
學 校 數	校 別	私	102	10	41	5	0	1
	性 別	男	568	3	40	290	235	
學 校 數	校 別	女	433	5	2	120	22	
	性 別	男	198	28	10	96	58	6
學 校 數	公 立	師範	45	2	4	15	24	
	私	師範	515	4	21	299	191	
學 校 數	公 立	中等	31		3	23		
	私	中等	12		1	3	8	
學 校 數	公 立	職業	53		5	33	15	
	私	職業	31		7	15	9	
學 校 數	公 立	試驗	28		1	22	5	
	私	試驗	85	4	5	33	41	2
學 校 數	公 立	師範	178	14	12	84	66	2
	私	師範	38	2	7	17	11	1
學 校 數	公 立	中等	65	2	8	31	23	1
	私	中等	123	1	24	57	41	
學 校 數	公 立	職業	60		25	16	19	
	私	職業	82	10	16	33	22	1
學 校 數	公 立	員	561	3	77	330	201	
	私	員	153	2	15	60	56	
學 校 數	公 立	五	1	1				
	私	五	433	23	61	201	147	1
學 校 數	公 立	五	50	10	27	55	51	5
	私	五	23	4	7	15	25	1
比上 年度 增減 數			23	4	7	12	17	7

(下接表二)

(上接表一)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統計 (表二)

數 項 目	學 校 種 類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其 他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資 產 產 數	總 數	1384336.97	109741	24272.86	721939.02	489613.09	38771
	市 私	459726.37	4000	10782.86	295495.62	149447.89	
經 費 數	總 數	924610.6	105741	13490	42643.4	340165.2	38771
	市 私	938838.31	30835.47	52661.87	530264.05	311850.92	13226
歲 費 數	比上年底增減數	297191.77	27835.47	20458	130350.7	105321.6	13226
	總 數	99945.33	4586.12	11800.37	7033	2.84	
	市 私	799931.51	31458.2	54547.87	435024.43	265675.01	13226
歲 出 數	歲 出 數	490932.01	3000	32083.87	299035.23	156812.91	
	市 私	308999.5	28458.2	22464	135989.2	108862.1	13226
歲 入 數	比上年底增減數	1326.47	4230.4	12448.37	285	78.3	
	歲 入 數	138906.8	622.73	1886.	95239.62	46175.91	
教 職 員 員 待 遇	全給 額	549873.07	15303	35012.07	295711.36	199826.64	4020
	市 薪額	377899.07	1464	23930.07	217925.66	134579.34	
教 職 員 員 待 遇	員 均 人 薪 額 月 數	171974	13839	11082	77785.7	65247.3	4020
本 年度 基 礎 生 數	總 數	4404	20.33	47.48	44.28	43.63	
公立	男	2547	11	84	1404	1048	
私立	女	1524	6	30	856	632	
職 業	男	1286	46	116	567	557	
每 校 學 級 數	女	684	43	61	285	293	2
每 校 學 級 數	合 計	10.3	4.8	4.1	8.5	4.6	
每 校 兒 童 數	公 立	6.9	3	2.5	5.3	2.6	
每 校 兒 童 數	私 立	3.4	1.8	1.6	3.2	2.	1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合 計	380.8	120.6	142.5	351.6	132.9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公 立	275	75	90.7	235.8	84.7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私 立	105.8	45.6	51.8	115.8	48.2	15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合 計	70.7	50	66.8	80.3	56.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私 立	39.8	25	35.6	44.3	32.2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公 立	30.9	25	31.2	36.	23.8	15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合 計	60.1	42	44.8	70.5	52.1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公 立	38.1	25	29.3	42.3	31.9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私 立	22	17	15.5	28.2	20.2	15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合 計	54.8	44.8	71.7	63.8	37.1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公 立	29.9	25	36.9	35.	20.7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私 立	24.9	19.8	34.8	28.8	16.4	15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合 計	59.87	102.4	42.72	49.35	82.9	
每 年 級 兒 童 數	公 立	29.26	40	32.15	25.88	37.77	881
備 註	私 立	28.61	62.4	10.57	23.47	45.13	

1. 算有私立小學16處尚未選會依限填報故學級數比較欄未列入

2. 算平均每年級兒童數一欄內模式級每級是個二年級合成，故將模式級加倍計算。又二部係二個年級組成，故將單級每級為四個年級組成，故將學級數按四倍計算。

二部級數亦加倍計算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統計

(表一)

種類		教	國	博	游	通	民	民	公	音	體	劇	電	公共娛樂場	共	
項	目	民衆教育實驗區	育館	書館	物館	泳池	俗講演所	衆閱報處	衆茶園	樂會	育會	場	影場	計		
機	公市	1	1	3	1		1	14	5	4			1	48		
	立合計	1	1	3	1		1	14	5	4			1	48		
關	私立			5		1						16	12	28	62	
	總計	1	1	8	1	1	1	14	5	4	1	16	13	28	110	
數	與度上比年較	增	1					16	1	1			3	2	17	
	減			1				2			2		2			
職	公男	3	14	23	4			13	5	53	19		12		160	
	女	1	1	7			1	1	2		2				15	
	立合計	4	15	30	4		1	14	5	53	21		12		175	
員	私男			19		9							677	341	200	1246
	女			2								21	29	47	99	
	立合計			21		9						698	370	247	1345	
數	總男	3	14	42	4	9	13	14	5	53	19	677	353	200	1406	
	女	1	1	9			1	1	2		2	21	29	47	114	
	數合計	4	15	51	4	9	1	14	5	53	21	698	382	247	1520	
數	與度上比年較	增	4			3		16			1		226		53	
	減			2	21			2			96			63		
經	資公立	3,600.00	826.24	20,800.00											25,226.24	
	私立			83,000.00								169,081.00	56,420.00	9,827.00	318,328.00	
	合計	3,600.00	826.24	103,800.00								169,081.00	56,420.00	9,827.00	343,554.24	
產	與度上比年較	增	3,600.00	826.24	103,800.00							84,981.00		2,057.00		
	減										480.00		197,280.00		2,485.76	
費	歲公立	3,600.00	12,328.20	17,996.00	432.00		548.00	7,701.00	360.00	78,312.77	720.00		2,400.00		124,397.97	
	私立			18,920.00		4,898.76						493,515.50	322,154.60	32,250.00	871,738.86	
	合計	3,600.00	12,328.20	36,916.00	432.00	4,898.76	548.00	7,701.00	360.00	78,312.77	720.00	493,515.50	324,554.60	32,250.00	993,136.83	
入	與度上比年較	增	3,600.00	3,988.20			20.00	1,711.00		18,951.08		138,449.50	71,726.20	6,054.00	228,939.74	
	減				13,694.00	465.00	101.24				820.00	480.00				
數	歲公立	3,600.00	12,155.86	17,996.00	432.00		548.00	7,701.00	360.00	76,818.88	720.00		2,400.00		122,731.74	
	私立			18,920.00		4,388.44						476,856.55	297,426.55	30,996.00	828,587.54	
	合計	3,600.00	12,155.86	36,916.00	432.00	4,388.44	548.00	7,701.00	360.00	76,818.88	720.00	476,856.55	299,826.55	30,996.00	951,319.28	
出	與度上比年較	增	3,600.00	3,815.86			20.00	1,711.00		20,142.97		123,678.55	59,708.00	5,522.00	201,747.82	
	減				13,694.00	465.00	611.56				1,200.00	480.00				
平均數(以機	資產	3,600.00	826.24	12,975.00								10,567.60	4,340.00	351.00	3,123.22	
為單位	歲入	3,600.00	12,328.20	4,614.50	432.00	4,898.76	548.00	550.07	72.00	19,578.19	720.00	30,844.72	24,965.74	1,151.79	9,055.79	
	歲出	3,600.00	12,155.86	4,614.50	432.00	4,388.44	548.00	550.07	72.00	19,204.72	720.00	29,803.53	23,063.58	1,107.00	8,648.36	
	職員	4	15	6	4	9	1	1	1	13	21	44	30	9	14	

(下接表二)

(上接表一)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統計

(表二)

項 目	種 類		體 育 或 訓 學	戲 劇 學 校	民 衆 學 校	民 衆 識 字 處	工 業 補 習 學 校	商 業 補 習 學 校	婦 女 補 習 學 校	宣 傳 學 校	孤 女 教 育 院	兒 童 食 養 院	體育地 於範 圍之學 校	其 他 教 育 校
	公 立	合 計												
學 校 數 量	公 立	市 計	1	1	67	99	1	5	5	1	1	5	1	173
	私 立	市 計	5	1	67	99	1	5	5	1	1	5	1	173
	總 數	市 計	6	1	109	99	1	3	7	1	1	6	1	92
學 校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3	1	99	63	1	3	7	1	1	6	1	31
	公 立	市 計	16	9	196	99	1	7	3	1	1	6	1	31
	私 立	市 計	16	4	122	99	3	6	16	8	4	80	4	265
	總 數	市 計	28	4	318	99	4	6	16	8	21	80	4	51
學 校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7	1	65	35	5	24	9	8	22	1	16	584
	公 立	男	242	4257	1741	30								116
	私 立	女	26	2360	1281									6763
	總 數	合 計	268	6517	3022	30								3747
學 校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62	170	1978	125	234	50	91	573	1560	4370	10510	
	公 立	男	16	26	944	32	53	221	33	37	560	1922		
	私 立	女	178	196	2922	57	287	221	83	128	2120	6292		
	總 數	合 計	404	170	6235	1741	155	234	50	584	1560	11133		
學 校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42	26	3304	1281	32	53	221	33	117	560	5669	
	公 立	男	446	196	9539	3022	187	287	221	83	701	2120	16802	
	私 立	女	109	12	1182	157	60	614	131	18			775	
學 校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27		186	26	2	614	131	283			1513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27		41					9			250	
	公 立	合 計	27		227	26	2			2			43	
	私 立	男	14	25	186	3	10	7	2	4	92	343		
	私 立	女	1	4	38	2	2	19	4	2	14	86		
	總 數	合 計	15	29	224	5	12	26	6	6	106	429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41	25	372	26	5	10	7	2	13	92	593	
	公 立	男	1	4	79	2	2	19	4	4	14	129		
	私 立	女	42	29	451	26	7	12	26	6	17	106	722	
	總 數	合 計	6	5	62	3	14	7	1	29	57			
職 業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5	1	236	26	2	39	11	1	18	245		
	公 立	男	68	68	68	2				8		119		
	私 立	女	15		75	26	2		2			9		
	總 數	合 計	11	12	105	2	8					128		
職 業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2	13	113	1	5	13	17	2	53	201		
	公 立	男	26	12	174	4	8	2	3	8		36		
	私 立	女	1	1	14	14	1	8	4	2	11	237		
	總 數	合 計	27	13	188	26	5	13	17	2	13	61	320	
職 業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8	5	62	3	14	7	1	29	57			
職 業 教 育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5	7	177120								177120	
	公 立	男	628.00	40.00.00	22765.40								42335.70	
	私 立	女	628.00	40.00.00	40536.60								179968.73	
	總 數	合 計	629.00	40.00.00	3570240								133031.20	
財 政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936.00	12.00.00	39468.64	4870.00							46053.00	
	公 立	男	936.00	60.00.00	46365.40	37709.70	990.00						115260.00	
	私 立	女	936.00	12.00.00	84075.10	990.00	1536.00	2109.00	4820.00	5582.00	7840.00	50816.33		
	總 數	合 計	936.00	12.00.00	1436.00	2863.00	1614.50	274.03	45104.25	68271.45	144316.81		222304.43	
財 政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200.00	60.00.00	50145.40	1500.00	2544.00	5617.00	5947.47	8980.00	51316.62	187250.49		
	公 立	男	1200.00	60.00.00	87851.10	990.00	5136.00	2544.00	5617.00	5947.47	8980.00	51316.62	229586.19	
	私 立	女	1200.00	12.02.00	47774.77	4870.00	936.00	2608.00	2091.50	434.51	36625.65	72736.44	14796.85	
	總 數	合 計	29		782	1035							1846	
財 政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2		269	768							1039	
	公 立	男	31		1051	1803							2885	
	私 立	女	100		296	166	28	23	80	17	86	400		
	總 數	合 計	100		462	143	94	80	38	21	307	2756		
財 政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129		1076	1035	115	71	38	393	1439			
	公 立	男	2		435	768	28	23	80	17	86	1439		
	私 立	女	2		1513	1803	143	94	80	38	393	4195		
	總 數	合 計	100		638	832	104	682	551	3	139			
財 政 數 量	與上年 度比較	增 減	5	4	3	1	2	2	8	3	3	2	2547	
	公 立	人	74	196	88	30	94	96	32	83	117	68		63
	私 立	人	16	49	30	31	47	48	14	10	33	27		29
	總 數	人	11	7	21	116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數男女學生數統計 二十四年十月

學校名稱												職員數	教員數	班數及學生數	備註
總	職業級	高級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第二女子中學	第一女子中學	第五中學	第四中學	第三中學	第二中學	第一中學					
155	11	17	32	10	14	15	14	13	12	17	數	員	職	初一	初二
145	6	14	23	17	14	16	17	15	11	12	任	專	教員數	初三	高一
109	11	4	13	13	7	8	11	8	18	16	任	兼		高二	高三
15				3	2	2	2	2	2	2	數	班			
488						101	99	90	97	101	男	女			
241				137	104						數	班			
14				2	2	2	2	2	2	2	數	班			
337						76	78	67	63	53	男	女			
199				105	94						數	班			
16			2	2	2	2	2	2	2	2	數	班			
322		31				63	80	43	66	39	男	女			
160				94	66						數	班			
20	2	2	4	2	3	1	2	1	1	2	數	班			
440	65	59	80			34	59	38	37	68	男	女			
278				83	102	93					數	班			
16	1	2	3	1	2	1	2	1	1	2	數	班			
302	37	31	25			31	54	24	34	66	男	女			
196			76	51	69						數	班			
16	1	2	4	1	1	1	2	1	1	2	數	班			
266	25	28	42			26	58	25	22	40	男	女			
135				41	42	44					數	班			
3356	127	149	347	531	470	331	428	287	319	367	計	總			
	廢	該校高一 一班計二十五 名	該校高三 一班內有商業 輔習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數男女學生數統計廿四年十月

學校名稱												職教員數	及學生數
北孔	今德	中華	中院	中文	上義	山東	大同	大中	中中	中學	東方高級中學		
13	17	7	11	11	7	4	9	11	7	4	9	數員	職教員數
10	15	8	11	2	12	9	5	16	9	6	13	任專	
20	21	4	9	31	10	1	26	5	13	2	23	兼任	
1	2	1	2	2	1	1	1	2	1			數班	初一
26	36	11	125	75	31	16	21	85	50			男女	
15													
1	1	1	2	1	1	1	1	1	1			數班	初二
30	13	6	123	35	16	17	23	57	41			男女	
10	11	4	13					2					
1	1	1	2	1	1		1	1	1			數班	初三
36	8	8	54	40	9		24	48	14			男女	
9	11		9					7					
2	1	1	1	1	1	1	2	2	1	1	2	數班	高一
52	28	8	63	50	30	15	102	105	26	15	79	男女	
6											23		
2	1	1	2	1	1	2	3	1	1	2		數班	高二
58	12	51	80	34	5	92	141	43	8	32		男女	
		2					1			14			
2	1	1	2	1	1	1	2	1	1	2		數班	高三
87	11	51	75	46	9	67	115	20	10	38		男女	
4		3								12			
312	128	60	494	355	166	62	329	561	194	33	198	計	總
												備註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及學生人數統計

崇德中學		培華女子中學		育英中學		東北女子中學		兩吉女子中學		念一中學		志成中學		貝滿女子中學		佑貞女子中學		春明女子中學		成城中學		光華女子中學		西北中學		弘達中學		平民中學	
4	5	10	18	9	8	11	11	4	55	6	5	5	12	22	7														
17	8	14	43	14	8	8	27	7	91	7	8	11	10	21	7														
3	4	14	3	10	12	6	5	6	31	17	6	2	9	22	11														
2	1	2	5	3	1	1	3	1	7	1	1	1	1	1	1														
54		8	216	136		57			243		44		60	51	20														
	3	21		24	26		121	32	152	29		34																	
2	1	2	4	2	1	1	4	1	6	1	1	1	1	1	1														
58		14	222	97		59			233		31		48	54	19														
	3	26		28	36	3	145	22	97	15		14																	
1	1	2	4	1	1	1	3	1	4	1	1	1	1	1	1														
44		17	175	53		38			155		23		46	51	22														
	7	18		12	42	1	102	15	66	17		11																	
1	1	2	4	2	1	1	2			8	1	1	1	1	4	1													
45		18	203	92		75			361		31		41	215	17														
	8	23			36		89		123	19		15																	
2	1	2	3	1	1	1	2			7	1	1	1	1	4	1													
49		11	156	67		56			297		21		41	216	20														
	4	23		5	42	4	83		90	8		10																	
2	1	2	2	1	1	1	2			5	1	1																	
40		23	84	22		28			260		16		28	235	48														
	7	16		3	41	2	78		63	17	1																		
290	32	218	1056	539	223	323	618	69	2140	105	167	84	264	822	146														

崇 實 中 學	崇 慈 女 子 中 學	翊 教 女 子 中 學	華 北 中 學	華 光 女 子 中 學	匯 文 中 學	精 業 中 學	輔 仁 大 學 附 中 學	慕 貞 女 子 中 學	篤 志 女 子 中 學	藝 文 基 礎	五 三 初 中	泉 山 中 法 附 初 中 溫 附 初 屬 女 中 法 附 初 屬 中 西 附 初 屬 中 溫 附 初 屬				
8	10	11	3	7	10	4	12	16	7	26	9	11	7	9	13	
9	13	14	5	7	16	6	19	47	11	66	13	18	7	13	11	
3	17	2	6	12	20	5	7	4	2	14	13	12	5	5		
3	3	6	1	1	1	1	2	1	1	5	2	2	1	2	2	
111	292	21	11	50		25	102	9		29	32	130		73	84	
123												78	32	64		
2	3	4	1	1	1	1	2	1	1	4	1	1	2	2	2	
47	189	30	13	55			33	26	103			41		87		
74						29	57			2	50	1	43	58		
1	1	2	1	1	1	1	1	1	1	4	1	1	2	2	2	
19	59	27	5	51			26	30	129			55		52		
19	8	1			22	23				26	1	52	58			
					1	2	1	2	1	2	5	1	1	2		
					15	65		32	122	169		56		87		
							24	62	7		12		44	46		
							1	2	1	1	2	1	1	2		
							9	81		41	51	182		74	81	
								16	32	8		19		38	38	
								1	1	1	2	1	6	1	2	
								10	57		52	44	223		108	40
									19	41	13		29	43	39	
216	177	548	84	63	359	135	317	250	305	938	214	409	252	303	431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班數職教員及學生人數統計

人右商業學校	香山慈幼院	勵志院	燕冀大附屬初	惠中女子初	盛新初	嵩雲初	進德中	培根女子初	求實初	求知初	成達初	立達初	四存初	孔教初	
5	12	4	7	7	4	6	9	6	9	2	12	12	7	6	
6	15	4	15	6	8	8	4	18	3	12	4	6	6	12	7
5	9	3	8	3	2	3	9	6	7	4	3	9	9	9	2
1	1	1	2	1	2	2	1	2	1	2	1	1	1	3	1
8	29	48	21		103	7	100		64		58	58	176	27	
	55	25	6	92				31		5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3	1
6	25	39	12		95	21	60		32	6	19	19	134	19	
	39	4	6	20		12		40		20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5	51	17		46	17	40		32	5	11	11	83	27	
	19	4	12		20		4		27		21				
	1		2					1		1				1	
	29		22					50		32				54	
			25												
	1		2					1		1				1	
			31					45		26				40	
	21		20												
	1							1		1					
								32		12					
	21														
14	184	83	277	62	132	244	61	327	98	198	103	88	88	487	77

北平市教育經費統計

(一) 各項教育經費與總額之比較

經費類別	經費數目	百分比	備註
中等學校	五〇七，一三五·五〇	三七·七四	
師範	一一九，五二〇·〇〇	八·八九	
職業	七五，六四八·〇〇	五·六三	
普通	三一，九六七·五〇	二三·二二	
小科	三五，三七一·二〇	二·六三	
社會學	七，四九八·〇〇	·五六	
社教	六三四，三三九·七〇	四七·二二	
補助及公用	一二六，〇八四·六〇	九·三九	
總額	三三，一〇三·二	二·四七	
	一三四三，五三三·二〇	100·00	

(二) 市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與總數之比較

經費類別	經費數目	百分比	備註
師範	一一九，五二〇·〇〇	二一·七二	
職業	七五，六四八·〇〇	一三·七五	
普通	三一，九六七·五〇	五六·七一	
專科	三五，三七一·二〇	六·四二	
大學	七，四九八·〇〇	一·四〇	
中等學校經費總額	五五〇，〇〇四·七〇	100·00	

北平市市立中等以上學校二十二四年度經費統計

學校名稱	經費數額			占中等以上學校經費之百分比	備註
	薪	工辦	公總		
一 中	四二，五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四·〇〇	九·〇三	
二 中	三二，八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六·九六	
三 中	三二，八八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三八，五二〇·〇〇	七·〇〇	辦公費內有房租 二四〇·〇〇
四 中	四二，五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四·〇〇	九·〇三	
五 中	三二，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四·〇〇	三八，七六四·〇〇	七·〇五	辦公費內有房租 四八四·〇〇
一女中	四二，五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四·〇〇	九·〇三	
二女中	三八，八三二·〇〇	八，四五九·五〇	四七，二九二·五〇	八·五九	
師範學校	六五，二三二·〇〇	五四，二八八·〇〇	一一九，五一〇·〇〇	二一·七四	辦公費內有設備費 一八，五九五·〇〇
高級職業學校	三四，六五六·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〇	五〇，七八四·〇〇	九·二三	辦公費內有購置費 二，六〇二·〇〇
高級商業科	一八，九〇二·〇〇	五，九六二·〇〇	二四，八六四·〇〇	四·五二	辦公費內有房產費 四二九六·〇〇
科體育專科	二八，八六七·二〇	六，五〇四·〇〇	三五，三七一·二〇	六·四六	辦公費內有購置費 二，六〇二·〇〇
科學儀器	七，四九八·〇〇	七，四九八·〇〇	一·三六		
總計	四一二，六四一·二〇	一三七，三六三·五〇	五五〇，〇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占總數之百分比	七五·〇二	二四·九八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統計

學 校 名 稱	全 年 經 費			比 較	經費占全部百分比	備 註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中法高中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東方高中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〇〇	〇·八九〇·八九三	三班	
大中中學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大同中學	二四·一九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	二·一六二·一七十二班		
山東中學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〇〇	一·三四一·三四八		
上義中學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文治中學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中院附中	三六·九二〇	三二·五〇八	四·四一二			
中華中學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			
今是中學	三八·四四〇	三六·六三五	一·八〇五			
孔德中學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	四五〇			
北方中學	一一·四七四	一一·四五〇	二四			
平民中學	五九·四〇〇	六五·二〇〇	五·八〇〇			
弘達中學			〇·六四	〇·六七	〇·六三	該校經費與大學部混合
			三·三〇	〇·六四	〇·六四	
			三·六二	六	九	
			十五班	班	班	

西北中學	四〇·五二六	四〇·五二六	二·二五	二·二六	六班
光華女中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七八	〇·七九	五班
成城中學	一一·六九〇	一二·六九〇	一·〇〇〇	〇·六五	〇·七一
全閩春明女中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二二	〇·四三
志成中學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六·九二	六·九五	三七班
佑貞女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四四	〇·四三	三班
貝滿女中	六四·二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五四	三·五六	十六班
念一中學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九	一·一二
兩吉女中	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二二	一·二三	六班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三三	五·四二	十班
育英中學	一二一·一〇八	一二一·一〇八	六·七四	六·七五	二三班
育華中學	一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〇·五八	〇·七九
培華女中	一八·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二
崇德中學	三〇·七六六	三〇·五六六	二五〇	一·六八	一·七〇
崇實中學	二四·五八四	二四·五八四	一一·三六	一·三七	十二班
崇慈女中	二二·九七八	二二·九七八	一一·二八	一·二九	九班
翊教女中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一·〇七	一·〇八	九班

華北中學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二二	二，二三	九班
華光女中	一六·五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九一
匯文中學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	〇·九五	一〇·六〇
精業中學	一七·四二〇	一六·七二〇	七〇〇	二四班	二四班
輔大附中	四二·五四三	四二·五四三	二·三六	二·三八	八班
慕貞女中	二六·二六三	一九·六九〇	六·五七三	二·六七	二·六八九班
篤志女中	四七·八四二	四七·八四二	一·四六	一·〇九	六班
鏡湖中學	四二·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	一〇〇	二·三三	二·三三八班
藝文中學	三二·六五七	三二·六五七	一·八一	一·八二	六班
三基初中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〇·四二	〇·四三	三班
五三初中	三二·五四〇	三二·五四〇	一·八〇	一·八一	十二班
西山溫泉初中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一·七七	一·七八	七班
溫泉女初中	二〇·〇四〇	二〇·〇四〇	一·一〇	一·一一	六班
孔教初中	七·六六六	六·九四五	七〇五	七二一	
四存初中	三九·二五二	三八·五四七			
立達初中	一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八			
成達初中	一五·九〇〇				

求知初中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四一	〇·四二三班
嵩雲初中	一·五·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〇〇	〇·八七
培根女初中	九·九六〇	七·〇〇〇	二·九六〇	〇·五三〇·四二三班
進德中學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三三	〇·三三三班
盛新初中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九
惠中女初中	八·九七三	八·八七三	〇·四九	一·五九七班
燕大附初中	七·九四二	七·九四二	〇·四四	〇·四九五班
燕冀初中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〇·四六	〇·四四四班
勵志初中	一·五·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〇·四六	〇·四六三班
豫章初中	一二·〇〇〇	九·五五五	〇·八四	〇·六七十班
香山慈幼	三·〇四八	三·〇四八	〇·六五	〇·五六三班
北京藝術學院	二六·八八〇	二六·八八〇	〇·一七	〇·一八三班
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	一·四四六班
協化女初中	三·二二六	四·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三三班
才正高職	三一·七二八	三一·七二八	八七四〇·一七〇·二二	一·八一一·八二五班
總計	一·七九八·七九九	一·七九一·五一八	二七·五五五	二〇·二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機 關 別	類 別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合 計	
		閱 書 人 數	閱 報 人 數											
第四閱書報處	第一閱書報處	第一講演所	民衆圖書館	第一普通圖書館	區第一民衆社會教育館	第二第三社會教育處	第二二社會教育處	第二一社會教育處	第二一社會教育處	第二二社會教育處	第二一社會教育處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212	313	50	508	6219	962	35	867	994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16	33	293	254	294	2	91	119	男	女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5790	6202	2233	2254	6571	5745	3527	4998	6557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357	37	26	875	476	548	10	68	358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209	78	1407	3388	884	114	276	720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69	11	1248	2313	321	47	55	172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615	256	62	443	357	2963	117	355	1468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124	10	151	214	351	17	31	219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212	522	128	1915	9607	1846	149	1143	1714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85	44	1541	2567	615	49	146	291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6405	6485	2295	2697	6298	8078	3644	5353	8025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357	161	36	1026	690	899	27	99	577	男	女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6974	11226	2503	7179	19292	12068	3869	6741	10607				閱書報人男女共數	閱書報人男女共數	

附第 設十 閱一 書民 報處 衆處	附藍 靛廠 閱書 處學	西部 閱書 處	南部 郊閱 書處	東郊 閱書 處	第九 閱書 處	第八 閱書 處	第六 閱書 處	第五 閱書 處
		59		148 7	43 25	180		89 12
	578	623	3577	1665 16	3411 34	2343	2070	6159 11
		351 91	177		37 12	52 64	95	180 88
		209 61	271 25	69 24	60 43	45	1021 264	104
		351 92	235		185 19	95 89	275	180 177
	578	913 61	3848 25	1734 40	3471 77	2388	3091 6423	3470 11
	578	1417	4083	1759	3715	2649	3366	6603 3670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第四 閱書 報處	第一 閱書 報處	第一 講演 所	民 衆 圖 書 館	第一 普通 圖書 館	區第 一 民 衆 社 教 會 教 育 教 育 館 育	區第 三 社 會 教 會 教 育 教 育 處 處 區	第一 二 社 會 閱 書 教 會 教 育 報 報 處 處 區	第一 一 社 會 閱 書 教 會 教 育 報 報 處 處 區	機關 別	類 別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合 計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276	299	50	486	2417	1124	37	779	931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14	48	209	106	386	5	102	110	女						
6204	6022	1991	2390	5355	5058	3557	4641	5977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17	24	689	316	425	6	88	379	女						
	161	51	1372	755	3057	134	264	861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75	22	1204	438	384	20	63	300	女						
607	228	52	448	353	2113	240	262	1439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643	102	31	180	198	388	42	82	339	女						
276	460	101	1858	3172	2181	171	1043	1792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89	70	1413	544	770	25	165	411	女						
6811	6250	2043	2838	5708	7171	3797	4903	7416	男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642	119	55	869	514	813	48	170	718	女						
7729	6918	2269	6928	9938	10935	4041	6281	10337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報人男女共數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書覽報人數統計

		附第 設十 閱一 書民 報處衆	附藍 靛廠 閱書 處學	西 郊 閱 書 報 處	南 郊 閱 書 報 處	東 郊 閱 書 報 處	第九 閱 書 報 處	第八 閱 書 報 處	第六 閱 書 報 處	第五 閱 書 報 處
				64		40	32 28	181		93 13
		556	665	3559	1758	4610	2232 35	2133	6121	3102 18
				532 281	159		290 50	50 100	170	65 9
				445 168	245	124 57	40 30	41 965	244	332
				532 281	223		336 4650	82 78	281 170	158 22
		556	1110 168	3804	1882	4650	2273	3098	6365	3434 18
		556	2091	4027	1939	4986	2498	3379	6535	3642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附第 設十 閱一 書民 報處 衆	附藍 旋設 廠閱 書南 門小 處學	西 郊 閱 書 報 處	南 郊 閱 書 報 處	東 郊 閱 書 報 處	第 九 閱 書 報 處	第 八 閱 書 報 處	第 六 閱 書 報 處	第 五 閱 書 報 處
			70		49	58	23		67
					29				12
	568	641	3376	1864	4413	1997	2526	5921	3671
					34				27
		580	151		262	85	125	195	102
		525			69	7			12
		533	232	145	50	67	80	243	700
		422		42		41	8		29
		580	221		311	143	148	195	169
		525				98	7		24
	568	1174	3608	2009	4463	2064	2605	6164	4371
		422		42		75	8		56
	568	2701	3829	2051	4774	2380	2769	6359	4620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機 關 類 別	閱 書 報 人 數 量	人		兒		童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閱書人 總數	閱報人 總數
第一 閱 書 報 處	305	418	51	506	7044	1055	40	793	674	男	成
		14	24	187	358	390	9	81	102	女	
第一 講 演 所	5900	6697	1996	2383	6652	5365	3634	4869	5586	男	人
		30	15	591	315	420	9	58	422	女	
民 衆 圖 書 館		162	53	1288	2338	949	211	311	445	男	兒
		39	24	1178	1563	379	12	54	150	女	
第一 普通 圖 書 館	449	358	60	406	435	1163	235	281	1220	男	童
	180	95	21	139	261	406	16	42	263	女	
區第 一 民 衆 社 教 育 教 育 區	305	580	104	1794	9382	2004	251	1104	1128	男	總
		53	48	1365	1921	769	21	135	249	女	
第一 社會 教 育 教 育 處 區	6349	7055	2056	2789	7037	6228	3869	5150	6806	男	計
	180	125	36	730	576	826	25	100	685	女	
第一 社會 教 育 教 育 處 處	6834	7813	2244	6678	18966	9827	4163	6489	8868	閱書報人 男女共數	合計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機 類 別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第四	第一	民	第一	區第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閱	閱	衆	普通	民一	社會	社會	閱書	社會	閱書	社會	閱書	628	105	454	368	1082	229
書	書	圖	圖書	衆社	教會	教育	書教	教育	書報	教育	書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處	處	書	館	教育	區	區	處	區	處	處	處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307	348	62	458	7000	871	34	814	628	男	男	男	307	2	135	29	298	153
									女	女	女			58	32	454	298
6181	6734	2494	2133	6700	4855	3503	4930	5606	男	男	男	6181	4	135	29	368	185
									女	女	女			58	32	124	120
298	185	58	392	608	1215	153	363	1074	男	男	男	298		120	60	223	185
									女	女	女			142	26	60	120
307	483	120	1745	9331	1672	188	1112	1082	男	男	男	307	31	120	63	229	483
									女	女	女			1222	2223	153	120
6479	6919	2552	2525	7108	6070	3656	5293	6680	男	男	男	6479	120	46	780	591	483
									女	女	女			784	608	129	120
6906	7497	2781	6273	19446	8822	3951	6687	8582				6906					483

			附第 設十 閱一 書民 報處衆	附藍 設廠 閱書 處學	西 郊 閱 書 報 處	南 郊 閱 書 報 處	東 郊 閱 書 報 處	第 九 閱 書 報 處	第 八 閱 書 報 處	第 六 閱 書 報 處	第 五 閱 書 報 處		
					61		50	34 30	697		46 8		
			677	667	3574	1831	4357	2067 12	2395	5931	4422	10	
					585	152		252	45 52	496 5	88	43 7	
			17 4	537 481	232	212	65	41 37	355 3	245	236		
					585	213		302	79 82	1193 5	88	89 15	
			694 4	1204 481	3806	2043	4422	2108 81	2750 3	6176	4658 10		
					698	2798	4019	2101	4724	2360	3951	6264 4772	

北平市市立各館處所閱覽書報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機 類 別												人		童		總		合			
												兒									
												男		女		男		女			
閱	覽	性	別	閱	覽	性	別	閱	覽	性	別	閱	覽	性	別	閱	覽	性	別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總數	閱報人總數	閱書人男女共數	閱書報人男女共數		
第	四	閱	書	報	處	第一	民	第一	區	第一	第一	一	一	二	一	第一	第一	人	人		
閱	書	報	處	第一	講	演	圖	普通	民	衆	社會	社會	社會	閱書	閱書	社會	閱書	兒	童		
書	報	處	講	演	所	館	圖書館	圖書館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書	書	教育	書	人	人		
4618	4696	4769	320	34	7227	7403	7860	2167	21	2227	2227	2449	63	93	176	176	176	176	人	人	
			20	5	2167	2227	2449	5331	21	2726	5696	6417	205	560	560	365	365	365	365	兒	童
								5200		6338	6338	624		270	394	1017	1138	1138	1138	人	人
								1597		2971	2971	624		13	24	40	1374	1374	1374	人	人
										5204	5204	646					832	832	832	人	人
										7118	7118	9266					740	740	740	人	人
																				合	計
																					計

	附第 設十 閱一 書民 報處 衆	附藍 靛廠 閱書 處	西 郊 閱 書 報 處	南 郊 閱 書 報 處	東 郊 閱 書 報 處	第 九 閱 書 報 處	第 八 閱 書 報 處	第 六 閱 書 報 處	第 五 閱 書 報 處
	289		60		59	39	479		57
					30	30			11
	606	670	3646	1934	4530	2109	2415	6136	4714
				10		27	18		15
	547	517	167		270	69	818	88	58
	353	401				61	76		11
	403	456	253	230	45	52	485	241	451
	165	351		48		35	6		
	836	517	227		329	108	1297	88	115
	353	401				91	106		22
	1009	1126	3899	2164	4575	2161	2700	3677	5168
	165	351		58		62	24		15
	2363	2395	4129	2222	4904	2422	4327	6465	5320

北平市各電影院映演電影種類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北平市各電影院映演電影種類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電影院名稱	片種別類					
俠	體	教	實	科	歌	舞	畫	諸	冒	武			新	滑	社	愛	情
義	育	育	業	學													平安
		3	1	1	1	18	34	3			33	25	14	11			中外
											4	3	9	5	7		真光
		1				5	11	4	2	19	10	5					光陸
		1				16	40	2		29	30	14	15				中外
		2								1	1	1	1	1			中天
		2								7	10	1	2				大觀樓
											1	3					中央
		1										3					同樂
		1										3	5				民衆
																	共計
七	四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六	九	八	五	三	七	六		
						九	○	一		三	四						

		明 說											
		總	偵	音	雜	歷	怪	衛	戰	倫	軍	戲	劇
		計	探	樂	記	史	異	生	爭	理	事		
二	六	三	一	三	10	1	1			2			
九	五	云	5		5	1	1	1	1	1			
一	七	六	云	6	17	1			1	3	1		
六	六	三	三	2									1
													3
													1
													1
													2
													九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表列各電影片係初次來平映演經予檢驗其重演各片則未填列

說

明

公

績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市立中小學

爲飭知開學日期及補課辦法由

案查本局前以本市情形特殊，令飭各該校提前放假並先後據報遵辦在案。茲查本市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曆之規定，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一日開學，各該校宜應遵照並須即日上課，以重青年學業。所有第一學期，未經授畢功課，茲經決定將春假停止，各該校得自行斟酌情形，暑假後延一星期，共計增加兩週上課期間，以資彌補。至春季旅行，各該校並得於四月上半月之任一星期六日放假一日舉行，惟須先期呈請查核。除分令外，令函令仰該校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雷嗣尚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四零號

令私立小學校長

爲派該校長爲義務教育輔導員由

查本局積極推行義務教育，關於短期小學之設置，經決定儘先利用市私立學校及教育處所，就其原有設備，而謀籌設之迅速與便利，再次及於廟宇公所爲單獨之設立，前曾以第三九七號訓令通飭知照，務仰隨時協助在案，現據各區籌備員報告，各校能充分協助者固多，惟仍有不能了解義務教育之重要，或尚存畛域之觀念者。此種情形雖屬少數，而於本局義教整個計劃之推行，殊有妨礙，須知義教之實施，爲中央重要之政令，全國各地均在努力舉辦，限期完成，本局亦正在積極辦理，茲爲便利進行起見，派該校長爲本局義務教育輔導員。除借用校址外，關於該校附設班教員之教學，學生之管理，以及零星物品之臨時借用等事，該員均應加以監督指導，或予以便利，除由義

務教育委員會該區分區辦事處派員接洽，隨時聯絡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雷嗣尙

爲令知第六次考詢小學校長結果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市立小學校長

爲派該校長爲義務教育輔導員由

案查本局舉行第六次小學教員考詢校長，業於一月十六日考詢竣事，其合格准予存記任用者，計舒柏華等六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雷嗣尙

計開

該員爲本局義務教育輔導員，關於該校附設短期小學教員

之教學，學生之管理，及零星物品之臨時借用等事，應隨時加以監督指導，或予以便利。除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該區辦事處派員接洽，隨時聯絡外，務仰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雷嗣尙

舒柏華 報子胡同實驗小學
安國棟 東直門小學
李士榮 象鼻子中坑實驗小學
楊守常 前圓恩寺小學
邊恒通 紅綏境小學
劉景科 象鼻子中坑實驗小學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一八六號

衆學校例報表式七種，經已呈奉

令市私立各民衆學校
爲公佈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由

案查本局前以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條文內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附發規程一份（見章則欄）

局長雷嗣尙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一九六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

爲奉部令各校應採用經部審定教科書轉飭遵照由

案查本月三日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普總陸一六第一六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

準頒布後審定各科教科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本館曾經編印一覽呈送鈞部頒發各省市在案。茲查自該一覽編印後至本年九月止，繼續審定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又復不少，特再將該書目編印「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以期與前一覽銜接而便各學校之參考。理合檢呈該一覽七百份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原一覽到部。合行檢發原一覽式份，令仰知照，並翻印轉飭各校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發原一覽式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附發一覽，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八二八號

令市立中等學校

爲本令各校應即按期開課恢復常態轉飭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開：『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值茲國難嚴重，教育界人士自應指導青年守紀律，負責任，一德一心，依統一之步趨，爲有秩序之努力，以期集中國力，匡救時艱。本院長最近於會見各校校長與學生代表之際，曾鄭重申明此旨。關於政府方針

，亦經懇切說明。此次各地學生運動本爲愛國熱誠所驅使，未幾則不免逾越常軌，一部分學校，竟至紀律全墮，教學停頓，自應嚴訂辦法以資矯正。現寒假將滿，各省市公私立學校，應即按期開課，回復常態。各校校長教職員應一致負責誘導學生，納入正軌。嗣後凡不照章受課受考學生，各校概不得給予學績，凡以任何方式妨害學校課業之學生，應立即嚴令離校，校內校外尤不得容許任何團體爲煽動罷課或干涉學校行政或妨礙社會秩序之舉，地方軍政機關查有從事此種煽動行爲之團體，應即予以制裁。凡斯指示，均所以維護教育之生命，亦即所以增厚國家之力量，教育部應督促各教育廳局各校校長教職員，各省政府應督飭所屬軍政機關，各依其職責，嚴格執行，勿稍依違，至爲適應國難時期之需要起見，教育方案，應如何量加釐訂，着由教育部迅速妥甚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校切實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九八七號

令市立中等學校

爲通飭選擇優良兒童教具玩具以便彙轉展覽由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發兒字第四三一

案奉

號公函內開：

「本會根據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於本年

四月間，舉行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茲檢奉該會
辦法一份，卽請依照該辦法第三項，令飭所屬機關，
選擇優良教具玩具，分類彙集，於三月十五日前送會
，以便陳列展覽。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普總肆2第一六三五三號
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爲宣
傳兒童事業起見，曾經規定時間教請各兒童教育專家
，假中央廣播電台，播送關於兒童問題講演，俾引起
全國人民對於兒童事業之注意，復經本會第七次大會
決議呈請鈞部令飭各地中學及民衆教育館注意本會兒
童問題講演，務使一般中學生及民衆均能聽到該項講
演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附呈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
，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

抄發原辦法一份（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市立各小學及幼稚園

爲奉部令發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轉飭遵照由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發兒字第四三一

案奉

號公函內開：

「本會根據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於本年

四月間，舉行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茲檢奉該會
辦法一份，卽請依照該辦法第三項，令飭所屬機關，
選擇優良教具玩具，分類彙集，於三月十五日前送會
，以便陳列展覽。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普總肆2第一六三五三號
訓令內開：

此令。

公牘

五

各中學及民衆教育館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兒童問題演講分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兒童問題演講分配表一份（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八三〇號

令市立中等學校

爲奉部令中等學校呈報表冊應注意事項轉飭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查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規程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分別修正公佈，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亦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九月製定公佈，各在案。各該局本應遵將所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行呈報表冊

，按期轉報。乃聞有遲延不報，或報而不全，或雖報而不加按語，以致無從審核者。茲將各該局對中等學校呈報表冊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左：

一、二十五年二月以後，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呈送各項表冊，均應遵照部頒表冊格式，按期轉報非萬不得已，不得遲延；

二、二十五年二月以前各中等學校所報表冊應轉報，而逾期未報者，應於二十五年四月以前一律補報；

三、凡轉報之各項表冊，均應詳加按語，送部備核。否則即將該項表冊退還。

四、各中等學校如有將應行呈報之表冊遲延不報，或報而不全者，應由各該局嚴令催報。

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查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規程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分別修正公佈，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亦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九月製定公佈，各在案。各該局本應遵將所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行呈報表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雷嗣尙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重要公牘

北平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調查學齡兒童及強迫就學辦法由

照得義務教育爲行政要端，本市刻正積極籌辦短期小學四百班，以資救濟失學兒童，惟是本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學齡兒童自屬爲數甚巨，非有詳確統計作爲標準無法推行，茲特製定學齡兒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令飭社會局會同公安局自治事務監理處派員分別挨戶調查，凡我市民，務須共體斯旨，遇有此項調查人員前往時，應即據實陳報，不得稍事隱瞞，以免有碍推行除分令各局處遵照辦理外，合將前項辦法十四條一併公佈，俾衆週知，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附抄北平市學齡兒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見章則欄）
此佈

北平市市長秦德純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三零號

令市立中小學

爲奉部令發給各級學校變更授課時間表轉發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六八號訓令內開：

「查中小學課程標準施行以來，已踰三載，茲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界人士請求於小學各科目量予變更，於中學每週教學時數量爲減少，並於高中算學略加分別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志趣而增進教育效率等情，前經本部提出研究問題發交各省市中小學教育

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續據各省市廳局呈報研究意見

，本部復於上年十月間約集中小學教育專家開會研討

令仰遵照。

茲經詳核研討結果，將中小學原課程標準分別略加修正，先制定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函檢發各表並規定其實施辦法如左：（一）二

十五年度起，小學一律遵照新修正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辦理，惟小學中年級常識科原用自然及社會教科書者仍得沿用原教科書至初級畢業時為止。（二）

二十五年度初級高級中學之第一二年級，應自第一學

期起，一律遵照新修正之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但初高中二年級之公民仍照舊標準教學。（三）二十五年度初級高級中學第三年級仍適用舊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至畢業時止。至因教學時數變更之各科目，其課程內容自須分別修正，本部正在趕辦，當另令飭知，合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

計發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紙，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學時教數表一紙，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一紙（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零一號
局長雷嗣尚

令私立中小學

爲奉部令轉各級學校入學試題必須與其下
一級畢業學校之程度相衡接轉飭遵照
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零五一號訓令內開：

「本部前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入學試題或較寬易，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或有超越標準者，曾於上年三月通令各該專科以上學校，令飭務按高中暫行課程標準命題在案。茲查各地各級學校，近因招生時投考人數衆多，爲便於選擇起見，所出入學試驗題目，

每超過各級學校畢業生依照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畢業程度，殊屬不合。此後各級學校入學試題內容應依據課程標準與其下一級學校之畢業程度切實銜接，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此項規定，前經通飭在案，茲奉前因

，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二三一號

令^市私立各小學

爲奉部令各小學應採用彈簧珠大算盤轉飭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據凌君平呈爲發明新式教具彈簧珠大算盤，仰懇予提倡，通令全國小學一律採用等情；據此，查大算盤爲教學珠算之重要工具。各校現所採用之舊式

算盤，撥珠費力，且質料欠佳，極易損壞；此項彈簧珠大算盤，算珠運用，既較便捷準確，且經久耐用，迥非舊式算盤所能及。據稱已呈准實業部，專利五年，並已設廠製造，委託各地商務印書館發售，以供全國小學採用，本部爲獎勵教具發明起見，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採用。仰既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採用。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令^市私立各小學

爲奉部令飭採用部編音樂教材轉飭遵辦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本部以音樂一科關係教育至鉅，先後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暨音樂教育委員會編輯中小學音樂教材，以供中小學之用。現由該委員會自全國各

書坊及各小學所編著之音樂教材二千餘首中選編小學音樂教材初集高中低年級各一冊，並交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暨正中書局三家印刷發行。查該書選材精當，詞曲並皆完善，定價亦頗低廉，全國各小學應以該書所載詞曲爲音樂教學之主要教材。除分令外，合行仰令該局轉飭各校巡向上列三書局一體採用，以符本部提倡音樂教育之至意。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市立中小學

爲奉部令轉知限制徵收報名費由

案奉

教育部第〇一九三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學校近有徵收新生報名費，漫無限制，

並多浮用不報，難以稽核者。茲爲糾正是項流弊起見，業已訂就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一份（見章則欄）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局長雷嗣尙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市立各小學

爲變通聘用代理教員通飭遵照由

案據市立小學校長會具呈申述各學校依照前頒二十四年度小學聘用教員聘用代理教員困難情形，並擬具變通辦法兩項，請鑒核准行，等情，據此，當經以「呈悉。

既據陳述各學校依照前頒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聘用辦法聘

用代理教員困難情形，應予酌量變通。除一週以外之代理教員准予就全部登記教員中酌量選聘外，至一週以內之代理教員，應仍依照原辦法由校長或教員庖代，至教員除確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外，不得隨意請假，各校校長並應注意限制。」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局長雷嗣尚

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五七零號

附抄發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一份（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局長雷嗣尚

等由；並附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選送呈局，以憑彙轉。

健康教育及活動成績。貴局辦理初等教育關於兒童衛生方面之設施，定有相當成績。茲檢奉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一份，請即查照該項辦法大綱，搜集此項展覽材料，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寄京，以便陳列，事關兒童健康幸福，尚希辦理見覆為荷。」

爲令知選送衛生成績以便轉送展覽由
令市立各小學及幼稚園

爲令知選送衛生成績以便轉送展覽由

案准全國兒童衛生實施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兒字第四六一號公函開：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五四三號

令市立各中學

爲奉部令選送繪畫成績轉飭依限選送以憑彙轉展覽由

「本會定於本年六月間在首都舉行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此項展覽材料之內容，分為下列三類：1. 兒童之健康生活、2. 兒童自製之衛生成績、3. 辦理兒童

案奉

公牘

一一

教育部普肆2第二六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

提倡兒童繪畫並啓發其藝術興趣起見，定於本年六月間，在上海舉行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按照該會辦法大綱之規定，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應由本會呈請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小學選取作品此項徵集出品細則及要點，業經訂定。理合檢奉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呈請鈞部審核，仰祈通飭全國教育廳局轉飭各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依照規定辦法如期選送出品，遞送各該所屬省

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整理審查造具清冊後，彙送上海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以便陳列展覽，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各小學及幼稚園，依照規定辦法，如期選送出品，由該局加以整理，造具清冊，彙送上海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

(見章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雷嗣尚

等因；并附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

點各一份，奉此，正遵辦聞，又奉

教育部普肆2第三五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品細則，前經本會檢呈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出品在案。茲據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籌備會函請修正徵品細則第三條為「凡全國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均須依照本細則，選送出品陳列展覽。惟出品人之年齡以實足十五歲以內者為限。」等情，業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准予修正。理合錄案呈請鈞部審核仰祈通飭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公私立初級中學一體依照該細則出品應徵」等情；據此，除准予修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到局自，應併案辦理。除關於各小學、各幼稚園，前已另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印發上項細則及徵品要點令仰遵照，務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該校初中年級年在十五足歲以下學生繪畫成績選定若干份，並依照徵品要點內所開調查四項，就各該生實際情形開具詳單一併送局，以憑彙報，切勿延忽，為要。

此令。

計發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

(見章則欄)

章

則

義務教育章則

1. 中央頒佈部份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
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

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于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
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

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
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
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
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

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

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
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三期，義務教育之期

限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
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
行左列各事項。

- (一)推廣初級小學。
-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 (三)厲行二部制。

(四) 改良私塾。

(五) 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

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

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
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

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

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

，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三、中央支配於各省市之義務教育經費，及各省市應自行
負擔之經費，由教育部詳審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確
定額數，呈請行政院備案，自行籌足。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

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四、各省市有不能依照教育部規定之額數，或設詞虛報者
，中央經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
度各該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五、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六、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

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 費支配辦法大綱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

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錢，並仍限期責令人學。

前項罰錢，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

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會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會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為施行義務教育機關辦理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一) 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

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 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

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 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

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

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于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教育。

(1) 酋量增設普通小學；

(2)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

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

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

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

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

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

第五章 校舍設備

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 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

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
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省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
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
省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
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
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
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

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
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
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

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
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
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
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有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
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畫；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

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

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籌劃經費；
- 四、編制預算；
- 五、調查學齡兒童；
- 六、籌設學校；
-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八、督促私塾改良。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于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照實行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部部長

二、教育部次長

三、教育部參事一人

四、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二科科長

五、教育部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教育部長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

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

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三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

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約半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三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關係。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說語文。

(7)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說語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 目	每週教 學 節 數	每 節 教 學 分 鐘 數	每 節 教 學 分 鐘 數	每週教 學 節 數	每 節 教 學 分 鐘 數
國 語	12	45	45	45	540
作 文	2				
寫 字	4				
算 術	6				
訓 練	6				
公 民	6				
操 間	15				
	90	90	180	120	60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制方面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匀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敍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意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鴻，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蟻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乙、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塑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丁、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4)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5)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10)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一、所有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之

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由各省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六、寫字課程內容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銀行（或其他適當儲款機關）專款存儲。

二、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憑審核。

前項製報應由各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議。

四、以上規定辦法，如有不切實可行，中央補助費得暫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2. 本市頒佈部分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促進並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當然委員

一、社會局局長

二、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教育股主任

三、北平市公安局秘書或科長一人

四、北平市自治事務監理處秘書或科長一人

五、社會局主管科科長主任及督學

乙、聘任委員教育專家或於義務教育有經驗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另由社會局呈准設置有給職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推行全市義務教育特於社會局內

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

每月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一)第一股：掌理關於擬具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案件送請社會局核辦

守印信人員進退懲獎庶務會計以及不屬其他各股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工需用旅費車費

事項

時得核實支給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第二股；擬具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並編審各種調查表格宣傳品及附加教材等事項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第三股；視查並指導本市各區義務教育之進行籌設本市各短期小學並實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前條所列各股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

儘社會局職員調充之遇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呈准設置

有給職員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

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二、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執行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提交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行討論事項

(四)監督並指揮本會各股職員辦理各股事務

三、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暫分左列三股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

經費保管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二款乙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定當然委員三人及聘任委員二人為本會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委員

三、本會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委員之職權為保管本市義務教

育經費並保持其獨立

四、所有中央撥給本市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市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本會推定之保管委員會同社會局指定殷

實銀行專款存放

五、本市義務教育專款為支付本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用無論

何項急需不得挪用

六、本市義務教育經費之支取經本會保管委員議決通過後

由出席會議之各委員聯簽支款通知書逕交本會會計幹事照開支票加蓋本會支款圖章並由保管委員推定之二人蓋章方能領款

七、本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本市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經由保管委員審核後送市社會局呈 市政府及 教育部審核備案

八、本會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經由全體保管委員審核後再由本會委員過半數之會簽送市社會局呈 市政府及教育部以憑審核

九、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呈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短期小學設置暫行辦法

一、依據本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分區設立短期小學四百班。

二、各校名稱，依照所在區域內之地名為校名，以示區別。

三、單獨立，或附設，視校舍情形，及就學兒童數之多寡，求適宜之分部。

四、單設之短期小學，至多以八級為限，由局指派教員一人為校長，內部事務亦由教員分擔，均不另支薪。

五、附設之短期小學，得由局指派，或委託原機關之主管

人員兼任指導。

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六、各校設備，依照義務教育委員會製定之設備標準，按級數分配酌量增減，統籌辦理。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准之日施行。

七、短期小學之設置，遷移，廢止均須經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局備案。

八、視各校情形，分設全日制，或半日制，每週授課時間

之分配，均依照部定標準，星期日得添加教材，酌定上課時數。

九、不論單設附設凡公共機關寺廟之房舍，應充分利用，無論機關或私人均應協助。

十、凡私人或團體請求設立短期小學得酌予獎勵，其地點，設備，師資，教法，均須適合標準，不得收受各項費用，尤不得就普通小學改為短期小學。

十一、每級學生名額由四十人至五十人，學生年齡由九歲至十二歲，一年學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發給證書。

十二、各校用品，學生書籍，每期均由會發給。

十三、短期小學休假日期，由委員會另行規定，除規定日

北平市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各區分配計劃

配計劃

一、擬定全市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共三百級，限一月內設立完竣。

二、校址應擇距原有小學較遠之地，每教室設二級分上下

午二部，視該地學童多寡，增減級數。

三、校舍須借用寺廟，官產，或慈善機關，並得由會函聘各該機關負責人，充任義務教育名譽輔導員。

四、由各分區主任幹事及籌備員會同各警區派員詳細查勘校址。

五、依照各區九歲至十二歲學童數比例推算，應有下列之分配。

第一區 設六十級至少應分設十五處

北郊 十八級

內三 二十六級

內五 十六級

第二區 設六十八級至少應設十七處

西郊 三十二級

內二 二十二級

內四 二十四級

第三區 設五十八級至少應設十五處

東郊 二十四級

內一 二十二級

內六 十二級

第四區 設一百一十四級至少應設三十處

南郊 二十四級

外一 十六級

外二 二十級

外三 二十二級

外四 十六級

外五 十六級

(至少二級至多八級)以平均分布為原則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分區教

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短期小學教學訓育等實際問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本區辦事處全體職員及全區短期小學

教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分區辦事處主任幹事為主席並須指

定會員一人為紀錄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呈請義教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全體會員均須出席倘有不得已事故不
能到會者須預先聲明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提交主席列入議程以
便討論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後亦得陳述理由共同
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由主席審查後呈請義務教育委員會核

准公佈施行

各區查勘校址時應就學校環境，教室多寡，規定級數

第九條 本簡章自經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學齡兒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一條及

第八條之規定凡達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於十年期限內均應受相當教育，違者本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

二、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由九歲至十二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違者加以強迫就學。

三、劃全市為四大學區，依照全市公安區署各警段，暫定為三百二十九小學區，挨戶調查，由初生至十二歲之兒童，不論已受教育及未受教育限一月之內調查完竣，編造學齡簿。

四、調查事務，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指導各分區辦事處主任及訓練合格之短期小學教員負責辦理，並由

北平市學齡兒童調查及強迫就學辦法

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聘各區署署長，各小學校長，各自治區分所長充任調查委員切實商討調查方法，會同分別實行調查，務期詳確敏速。

五、製定調查表格，務須將兒童姓名年齡家長或保護人職業各項詳為記載，以便考查，並須由負責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自經此次調查完竣，凡本市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收容學生時，均以此為依據，如有姓名年齡不符時，各校概不收容。

七、遇有遷移，均須由各警區或住戶，隨時報告分區辦事處，即時登記。

八、凡負責調查人員，應攜帶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證章，協同警察，挨戶詳加勸導說明，如有故意隱匿者，得由區署查明處理之。

九、凡有已受教育，或因疾病請求免學或緩學之兒童，調查確實，即填發證明書，以備考查。

十、凡兒童達到入學時期，由分區辦事處，於每年開學十日前榜示應入學兒童姓名，並通知其就學地點日期，

如逾七日仍未入學，並無正當理由，即通知所在區署嚴予警告，限期入學，如至期無效，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並仍責令其入學。

十一、如入學後連續在七日以上不出席，並無正當理由？

到校聲明，得由校長報告分區辦事處，通知其保護人，如仍不出席時，即按前條規定處理之。

十二、負責調查人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給津貼，如情形特殊，路途過遠時，得酌支車費。

十三、負責調查人員，調查成績，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實施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任用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

- 一、凡本市短期小學教員，必須經過本局登記訓練合格者充任之。
- 二、凡登記合格，因故未及參加短期訓練者，即將該員姓名，移至最末，以備補行訓練。
- 三、凡登記訓練合格者，依次任用，經局委派後，即須領取服務證，到校上課，不得藉故延緩。
- 四、經局委派，接到通知，三日內尚未到校，即取消其資格。
- 五、凡本年市立師範畢業生及第二屆登記合格之教員，遇有市立小學教員缺額，依次遞補時，准其聲請改就，但須繼任教員到校後，始得離職。
- 六、各員住址通信處，及保證人通信處，必須確實，遇有遷移，應隨時到局聲明。
- 七、短期小學分單獨設立或附設，上課時間分全日制，或半日制，教員服務時，得由局輪廻遷調，以昭劃一。
- 八、因故辭職或請假，須經核准，方得離職，其代課教員，亦須由局指派。
- 九、教員任期為一年，若有服務勤勉，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派。
- 十、教員經委派後，若有與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證書所具事實不合者，即行撤換。
- 十一、本辦法適用於本年度登記合格之短期小學教員。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

八、本辦法自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考績暫行辦法

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凡短期小學教員（以下簡稱教員）必須經過登記訓練，由局委派，發給服務證，以一年為期，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派。

二、教員月薪每級二十元，担任兩級者，酌加十元，全年按十二個月支薪。

三、教員不論病假事假，必須先期聲請由局派員代理，其

薪金由代理教員支領，並須繼任教員到校後，始得離校，如資有無故離職，亦不聲請者，即行撤換。

四、教員除因公定期到局及分區領發物品外，在上課時間內，不得藉詞因公外出。

五、教員服務勤惰，除由各分區辦事處隨時督促外，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社會局分別派員指導視察。

六、教員必須依照志願書及保證書，遵奉法令，努力服務。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一、凡本市短期小學教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短期小學教員之考績，於每學期內，經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區辦事處同社會局督學，製定視導標準分項考察。

三、就短期小學教員服務之勤惰，教導之優劣，依據視察之結果，呈由社會局局長分別獎懲之。

四、短期小學教員之獎勵，分獎狀，獎金，提升三種，獎狀分甲乙二級，獎金亦分二級，一級獎金，國幣貳拾元；二級獎金，國幣拾元。如繼續服務滿二年考查成績優異時，得調充普通小學教員，並得參加普通小學校長考詢，或提升適宜職務。

五、凡短期小學教員具有左列二三兩款者酌予獎狀，備具下列各款者酌予獎金：

- (一) 遵照法令及計劃能切實施行者；
(二) 教學訓導成績優良者；

(三) 半年中未請假一次並無遲到早退者；

(四) 與地方感情融洽能孚衆望者。

六、短期小學教員之發給獎狀及獎金，每學期不得超過教員人數百分之十。

七、短期小學教員之懲戒，分警告，停止續派，及撤職，三種。

八、凡短期小學教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量情形分別

警告，停止續派，或撤職；

(一) 思想言論有反動實據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教法不良訓導無方者；

(四) 不服從法令者；

(五) 請假逾期或屢次遲到早退者。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准施行。

八、上課時間之規定，均在下午，十一月一日至二月終，

附設短期小學應注意事項

一、原校校長或主管人，對於短期小學之設置，有充分協助並指導之義務。

二、凡設有短期小學各機關之職教員，對於短期小學教員學生，應具協同輔導之精神。

三、附設短期小學教員，無專設辦公室之必要，得就原有辦公室，或教員預備室，臨時辦公，惟不得妨害原校工作。

四、各校上課下課時，均以鳴笛為號，免與原校鈴聲相混。

五、學生下課休息時，不得擾亂全校秩序，及影響各級授課。

六、教員學生應充分注意教室內外之整齊清潔，並應與原級級任教員商訂學生輪替值日辦法。

七、凡借用校具教具，應共負保管整理之責，不得遺失或損壞。

每日三小時，星期日亦上課，三月一日至十月終，每

代理。

日四小時，星期日在家自習，教室內一律免除電燈之設置。

三、遇有特別事故，不及填送假單時，須先用電話通知補送假單。

九、每級每月由經常費內支出煤費五角，冬季每月每級由會發給煤費一元五角，具實報銷。

十、水費得就原校情形酌商辦理，由經常費內支出，凡本局直屬機關有自來水之裝置者，可免開支。

十一、不專設校工，每月應由經常費項下支出一元，補助原有校工。

六、假滿不能到校時，應行續假，請假期限以二十日為限，逾限時，即由會派員接充，並須負責交代。

十二、各校遇有特殊情形時，須酌量變通，應先行呈請候核。

證明，查核辦理。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辦法

八、各分區辦事處，應將教員請假實況，按月統計呈會備查。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凡本市短期小學教員，不論在單設或附設之各校服務

，請假時，必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教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必須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送達分區辦事處，以便迅即派員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辦法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請假單

年月日填入

備註	由事	校名	年月日
			填送
限期		簽名	
自	月	蓋章	
日至	月		
	日		

北平市兒童調查表

(由初生至十二歲之男女兒童均屬之)

區段胡同號
(由街村)

(每家填一張)

家長或保謹人姓名	性別	職業	住址	兒童姓名	性別	年齡	生日 (註明陽曆或陰曆) 日 月 日	與謹人關係 與家長或保係	就學 學校名稱	學年級	未就學	備註
年齡	籍貫											
家庭狀況	全家人口	全年收入	入概况									
男	女	人	人									

北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製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調查人

半子根印鑄

北平市短期小學校舍調查表

區
段

地 址	
房 舍 類 別	
房 舍 主 權	
房 舍 間 數	
房 舍 容 量	(指每室所容座位言)
房 舍 狀 況	
附 近 狀 況	
備 註	

北平市社會局 義務教育委員會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北平市學童就學緩學免學證明書

姓名	年齡	原藉	住址	分區第	街門牌	小學區
當相受已教 者	學校何在 業肆或業	當相受未教 者	理由免學	理由緩學		
中華民國	年月	第 保 護 人	分 區 辦 事 處 主 任			
		日				

第 號

北平市學童就學緩學免學證明書

姓名	年齡	原籍	住址	第 分 區 第 街 門 牌	小學區
當相受已教 者	當相受未教 者	理由免學	理由緩學		
中華民國	年月	第 保 護 人	分 區 辦 事 處 主 任		
		日			

北平市立短期小學前部教學時間表

年 月 日

備 考	星期 夜 時 間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8:00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45'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5'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45'
作文	寫字	寫字	作文	作文	寫字	30'

北平市立短期小學前部作息時間表

別 項	分 數	時 間
校 到	10'	7 : 5 0 8 : 0 0
語 國 節 第 一	45'	8 : 0 0 8 : 4 5
息 休	10'	8 : 4 5 8 : 5 5
術 算 節 第 二	30'	8 : 5 5 9 : 2 5
操 間 課 節 第 三	15'	9 : 2 5 9 : 4 0
息 休	5'	9 : 4 0 9 : 4 5
語 國 節 第 四	45'	9 : 4 5 1 0 : 3 0
息 休	10'	1 0 : 3 0 1 0 : 4 0
訓 公 節 第 五	15'	1 0 : 4 0 1 0 : 5 5
文字 作 寫 節 第 六	30'	1 0 : 5 5 1 1 : 2 5
校 離	10'	1 1 : 2 5 1 1 : 3 5

北平市立 短期小學後部教學時間表

三

北平市立短期小學後部作息時間表

北平市立短期小學後部作息時間表

項 別	分 數	時 間
校 到	10'	1 : 2 0 1 : 3 0
語 國 節 第 一	45'	1 : 3 0 2 : 1 5
息 休	10'	2 : 1 5 2 : 2 5
術 算 節 第 二	30'	2 : 2 5 2 : 5 5
操 間 課 節 第 三	15'	2 : 5 5 3 : 1 0
息 休	5'	3 : 1 0 3 : 1 5
語 國 節 第 四	45'	3 : 1 5 4 : 0 0
息 休	10'	4 : 0 0 4 : 1 0
訓 公 節 第 五	15'	4 : 1 0 4 : 2 5
文 字 作 寫 節 第 六	30'	4 : 2 5 4 : 5 5
校 離	10'	4 : 5 5 5 : 0 5

北平市
附設短期小學教學時間表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備 考	時間						星期 科 目
	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五分	三時二十五分至四時十分	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五時十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四時十五分至五時	三時二十五分至四時	
由三月一日起至十月終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公訓
	作文	寫字	寫字	作文	寫字	寫字	寫字

北平市附設短期小學作息時間表

(終月十日至起日一月三由)

北平市附設短期小學作息時間表

別 項	分 數	時 間
校 到	10'	2 : 2 0 2 : 3 0
語 國 節 一 第	45'	2 : 3 0 3 : 1 5
息 休	10'	3 : 1 5 3 : 2 5
術 算 節 二 第	30'	3 : 2 5 3 : 5 5
操 間 課 節 三 第	15'	3 : 5 5 4 : 1 0
息 休	5'	4 : 1 0 4 : 1 5
語 國 節 四 第	45'	4 : 1 5 5 : 0 0
息 休	10'	5 : 0 0 5 : 1 0
訓 公 節 五 第	15'	5 : 1 0 5 : 2 5
文 字 作 寫 節 六 第	30'	5 : 2 5 5 : 5 5
校 離	10'	5 : 5 5 6 : 0 5

北平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北平市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及本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應事實之需要設置高級班。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立之地點，以當地人口情狀與失學人口數量之多寡為依據。

第四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社會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五條 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社會局考核任免。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皇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八條 市立民衆學校應支經常各款，按照預算規定由社會局按月支領。

第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職教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科目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社會局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有獨立校舍之民衆學校其校長及教員每人以擔任兩班教學為原則。

第十一條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均得入學。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

級班。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以五十人爲準，如教室較

小得酌量減少，但最低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以利用同一教室在不同時間教授兩

班以上之學生爲原則。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除以年齡，職業，及

學習能力爲標準外，並應男女分班教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雜各費，市立者並應由校供

給書籍及學用品。私立者如經費充裕，亦得

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多

於六個月，其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

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

，但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多於一年。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在上午或下午者，

以三小時爲原則；在晚間者，以二小時爲原

則。星期日及常上課，寒暑假及例假由社會

局隨時酌定公佈。

北平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

呈請社會局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

報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

可以千字課充之）算術，（珠算或筆算或兩

者兼授）樂歌，體育，（夜班得免習）等；

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

樂歌，體育，（夜班得免習）及關於職業之

科目。（爲農業，工業，商業等實用之知識

與技能），其詳細科目，與時間之支配另定

之。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專爲民衆學

校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之需

要，得另編補充課本，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

後方能採用。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并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

照當地環境之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規 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北平市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係參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就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設立各種補習學校者須具備左列條件方得向社會局呈請（一）有獨立校舍校具及教具者（二）有確定資產基金其數目足敷該校三年以上之支出者（三）學校設立代表人及擬委聘之校長須有相當學歷與教育經驗並對於所設學校補習之科目積有研究者。前項各款均須呈送相當證明文件。

第三條 設立補習學校分呈請設立呈請開辦呈請備案三步程序呈准設立後一個月內呈請學校開辦核准

開辦後六個月內呈請備案。

(甲)呈請學校設立時應報事項

一、學校章程草案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地址

四、設立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籍資歷住址

五、基金及經費

六、校址及場地之面積房屋之間數及校舍平面圖

七、學校之行政組織班級編制每級學額補習學科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間繳費辦法等其呈報表另定之

(乙)呈請學校開辦時應報事項

一、學校各項重要章則

二、招生簡章

三、職員履歷表

四、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運動器械等表上列各表表式另訂之

(丙) 呈請學校備案時應報事項

一、學校一切章則

二、學校概況

三、開辦後經費收支情形

四、備案後經費預算表

五、圖書儀器標本校具運動器械等表

六、職教員履歷表

七、學生名籍表

八、課程預計及授課時間其呈報表另定之

第九條 情形造具四柱清冊於每學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呈

第八條 呈經核准之各補習學校須將所收學雜費及支用明書式樣另定之
情形造具四柱清冊於每學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呈報本局備案

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及資有措施失當或發生不良情形時得由本局警告申斥或撤銷核准前案

第六條 呈經核准各補習學校如有違反本規程第五第六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補習學校依前條規定程序呈報本局經審核相符並派員查明認為合格後方予核准

第五條 補習學校核准後如有變更遷移或停辦等情事均須先期呈報本局核准

第六條 補習學校經呈准開辦後由局發給鈐記式樣自行刊刻啓用呈報鈐模備查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於每班或每期開學後十日內列具職

教員履歷學生名籍課程等表呈報本局核准備案俟修業期滿再行列具學生名表連同學業成績呈

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一月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

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為委員

長

- (一) 社會局局長
(二) 市政府教育股主任
(三) 社會局秘書
(四) 社會局第一第三科科長
(五) 社會局督學
(六) 社會局第三科各股主任

本會職權如左

- 一、小學及幼稚園一律不得徵收報名費。中等學校收取報名費以不超過國幣半元為度，專科以上學校以不超過一元為度。

- 二、報名費專充考生點心膳食等項之費用。

三、廣告費及試卷費應於學校假期內之辦公費項下開支

- (一) 審核各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申請書

- (二) 審議各私立學校補助經費標準及額數

- (三) 為明瞭各校實際辦理情形除參酌督學視察

報告外遇必要時得臨時實地調查之

- 第四條 本會定於每年度六月上半月舉行會議以兩星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會除定期會外得出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本會展覽品分下列三類：

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

一、本會目的：

1. 提倡兒童健康教育 2. 引起兒童對於健康生活之興趣

3. 嘗起社會對於兒童健康問題之注意

甲、兒童之健康生活

- 1. 衛生習慣
- 2. 兒童臥室
- 3. 兒童衣著
- 4. 兒童食

品

- 5. 兒童用具桌椅等
- 6. 兒童生活環境
- 7. 其他

乙、兒童自製之成績

- 1. 衛生成績
- 2. 衛生圖書
- 3. 衛生模型及標本
- 4. 衛生的玩具
- 5. 其他衛生的標識及器械

丙、兒童衛生活動

- 1. 各校衛生隊活動（向各健康教育委員會徵求）
- 2. 其他兒童活動

丁、兒童衛生及學校健康教育設施

- 1. 全國婦嬰衛生設施
- 2. 全國學校健康教育設施
- 3. 婦嬰衛生及兒童健康教育參考材料
- 4. 其他

三、衛生展覽品之徵集

- 1. 由會分向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徵集
- 2. 由會分向各省衛生實驗處各市衛生局及健康教育委員會徵集
- 3. 分函各大埠書局及食衣類之廠商徵集

施行

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大綱

四、所有徵集品除為特殊有價值之參考品經商洽認為借用者必須於展覽後發還外其他材料概不發還

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由教育部聘請兒童健康教育專家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判各種展覽物品其評判結果得

由本會建議各主管機關參考改進

六、特殊優良之展覽材料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或衛生署予以嘉獎

七、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求教育部及衛生署派員協助辦理

八、本會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

九、本會展覽期間定于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

十、本會展覽期間可同時舉行各種宣傳工作，如分區演講，映放電影幻燈，遊藝表演等以引起社會普遍之注意

十一、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得參照本辦法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其材料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借給一部或全部，但運輸費用應由借用機關自行負擔

十二、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講演兒童問題分配表

講演月日	次數	題	組別	講演者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第一次	歐美兒童教育狀況	第一組	馬客談先生
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	兒童衛生之重要	第二組	劉瑞恒先生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	兒童救濟問題	第三組	吳時中先生
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	父母會之意義與組織	第四組	盧錫榮先生
十月五日	第五次	兒童本位教育	第一組	俞子夷先生
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	我國兒童衛生設施概要	第二組	金寶善先生
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	童工問題	第三組	唐健飛先生
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	流浪兒童之救濟	第四組	傅 岩先生
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	胎童時期之衛生	第一組	屈錦琴先生
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	體罰苛罰及一切束縛	第二組	陳鶴琴先生
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	兒童救濟問題	第三組	吳時中先生
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	父母對於兒童心理應有之認識	第四組	艾 偉先生
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	育兒常識	第一組	陳翠貞先生
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	兒童讀物問題(二)	第二組	吳研因先生
十二月十五日		培養並發揚兒童之良知	第三組	陳劍如先生

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	父母對於子女幸福應有之認識	第四組	汪奕林先生
十二月廿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五日	第十七次	兒童讀物問題	第一組	吳研因先生
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	托兒所	第二組	朱季青先生
一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	怎樣教養兒童	第三組	傅岩先生
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	全國育嬰機關之擴充與改善	第四組	吳時中先生
二月二日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次	全國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第一組	顧樹森先生
二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	兒童發育	第二組	鍾世藩先生
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	兒童健康之基礎	第三組	王祖祥先生
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	警察與兒童之關係	第四組	楊君勵先生
三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	兒童心理衛生	第一組	蕭孝麟先生
三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	民生主義與貧苦兒童	第二組	范壽威先生
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	國內兒童販賣之狀況及其救濟辦法	第三組	李昌熙先生
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	兒童營養	第四組	陳美榆先生
三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	兒童問題諮詢處之性質	第一組	蕭孝麟先生
四月六日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次	兒童的活動能力及範圍 復興民族與救濟流浪童兒	第二組	胡叔異先生
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	兒童健康生活	第三組	雷震先生
四月二十日			第四組	張崇德先生
			第二組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講演兒童問題分配表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	救濟貧苦兒童與健康社會	第三組	徐逸樵先生
五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	兒童玩具與教育	第一組	陳鶴琴先生
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	兒童娛樂場與兒童健康之關係	第四組	羅家倫先生
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	兒童傳染病	第二組	黃克綱先生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		第三組	
六月一日	第三十九次	提倡兒童儲蓄	第四組	蔡培先生
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	兒童教育與愛國運動	第一組	潘公展先生
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	健康營	第二組	胡叔異先生
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		第三組	
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	父母教育問題	第一組	高君珊先生
七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	國際兒童保護會議關於兒童幸福之重要建議	第四組	丁淑靜先生
七月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	中小學銜接問題	第一組	李清悚先生
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六次	口腔衛生	第二組	羅連炎先生
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七次	兒童幸福之組織及其將來性。	第四組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品要點

(一) 宗旨 全國兒童畫展之要旨有二：

甲、啓發兒童藝術興趣，培植審美本能，發揮創作天性。
(二) 原則 某於上述宗旨，此次畫展，純為測驗研究性質。

甲、啓發兒童藝術興趣，培植審美本能，發揮創作天性。

質，絕無成績考查，或競賽意義，出品之優劣，與兒童、教師及家長，絕無榮辱關係可言。

故選出品，應充分注意兒童之創作能力，凡

經教師或家長參加意見，或修改之作品，一概不取，本會對於出品之取捨標準，於此必予以最大之注意與重視。

上項宗旨與原則，甚望全國各小學及兒童家長均能澈底明瞭，予以協助。

(三)調查 本會為進一步研究兒童之藝術興趣能力起見，附帶舉辦下列各項之調查：

甲、兒童生產地(詳其村里)；

乙、兒童特殊興趣；

丙、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及其特殊興趣；

丁、學校圖書教師之姓名，年齡，性別，履歷，及其對於藝術教育之興趣。

上列調查項目，甚望各小學教師能於選出品時，隨開詳單，彙送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送本會，俾供研究。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廿七日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金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提倡兒童繪畫啓發兒童創造力並改進藝術教育

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於六月六日起在上海舉行會期十日

第三條 凡全國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小學校及幼稚園均須依照本細則選出品陳列展覽

第四條 凡參加本會之出品以兒童之自由畫為範圍(寫生意像彩色單色均不拘)

第五條 繪畫幅式尺寸不規定紙張不拘無須裝璜

第六條 徵集出品手續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附屬各小學及幼稚園於每百兒童中選取富有創造性之作品五件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彙集審查後連同出品清冊於五月十日前送交本會器備會

第七條 出品清冊之項目如左：

覽辦法另訂之

(一) 號數(以各省市區為編號單位由各省市
區教育行政機關編定)(二) 畫題(三) 出品
學校(四) 作者姓名(五) 備註

第八條 每幅出品須附標籤項目如左：

(一) 號數(由本會編)(二) 畫題(三) 出品
學校(四) 作者姓名(五) 性別(六) 實足年齡

(七) 籍貫(八) 年級(九) 製作年月(十) 附註

上項出品送到本會經審查後陳列展覽審查標準
另訂之

第十條 出品由本會聘請兒童繪畫專家組織評判委員會

共同評判開具意見分別等第其當選之作品由全
國兒童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嘉獎並分別酌給
獎品

第十一條 凡出品非由兒童自作經發覺後查有實據者由全

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懲處其負責教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展覽品概不發還但得運送各省市區輪迴展

第十三條 本會籌備會設上海市中心區上海市教育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辦法

一、本會目的：

1. 嘗起社會人士對於教具玩具注意；
2. 鼓勵教具玩具的仿製和創製；
3. 謂教具玩具的改進；

二、展覽品以本國自製的為主體，並得酌選外國出品同時
陳列藉供參考。

三、展覽品本國自製的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向全國各
學校各商店各工廠徵集。參考品由會呈請教育部咨
外交部令飭駐外使署向美德英法俄意日各國政府徵求

四、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對於小學教具和兒童玩具
有研究的人員做評判員，評判出品的優劣。

五、評判教具玩具的標準如下：

1. 富教育價值的；
2. 具創造性質的；

3. 合於科學或含有科學意味的；
4. 足以喚起兒童尚武精神（專指玩具）；

5. 合於衛生的；
6. 牢固耐用的；

六、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展覽會閉幕後一月將評判結果

十二、在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時，展覽品應分別處置，事前請求將出品發還的，即便發還，不要發還

的，成立一永久館所，加以保存。

七、特殊優良之出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登報公佈並刊行小冊，俾便參考。

十三、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得參照本辦法另定辦法，

舉行教具玩具展覽會。

八、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由教育部實業部嘉獎。

各地方展覽會得於教具玩具兩種中揀定一種開會展覽。

九、本會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及教育部支給。
部協同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核定施行。

▼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公 民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總每 時週 數教 學	音 樂	圖 畫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算 學	英 語	論 理	國 文	軍 訓	體 育
30	1/2	1/2		2		2			4	4	5		5	3	2
30	1/2	1/2		2		2			4	4	5		5	3	2
30	1/2	1/2		2		2			6	(3)3	5		(3)5		2
30	1/2	1/2		2		2			6	(3)3	5	(3)	5		2
30	1/2	1/2	2		2										
30	1/2	1/2	2		2				6	(3)3	(3)5		5		2
30	1/2	1/2	2		2										
30	1/2	1/2	2		2				6	(3)3	(3)5		5		2

說 明

1. 自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格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2.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

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前項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3. 各校得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

4. 圖畫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學 期 第 一 期	學 期 第 二 期	學 期 第 一 期	學 期 第 二 期	學 期 第 一 期	學 期 第 二 期	學 期 第 一 期	學 期 第 二 期	
公 民	5	4	1	1	1	1	1	1	1	1	1
體 育	4	4	4	4	4	4	4	4	4	4	4
軍 及 民 育	5	4	5	4	5	4	5	4	5	4	5
國 文	6	4	6	4	6	4	6	4	6	4	6
英 語	4	4	4	4	4	4	4	4	4	4	4
算 學	4	4	4	4	4	4	4	4	4	4	4

初級中學教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總每週時數		體育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制科分)自				
														物	化	動	植	衛生
31	1	1	1	2	2	2	2							2	2	2	1	
31	1	1	1	2	2	2	2							2	2	2	1	
31	1	1	1	2	2	2	2							3				
31	1	1	1	2	2	2	2							3				
31	1	1	1	2	2	2	2							3				
31	1	1	1	2	2	2	2							3				

說明：1.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2.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分 科 目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 語		420		420		420
社會 （常識）		150		180		180
自然						150
算 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工 作）		150		90		90
美 術				90		60
體育 （唱 遊）		180	120	150		180
音 樂				90		60
總 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2) 低中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3) 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4) 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

(5)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6) 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7)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

一 小學部份

科 目	書 名	某學 校用 冊		審 定 時 期	號 執 數 照	有 效 時 期	備 考
		編 著 者	送 審				
衛生	春季初小衛生課本	初小		廿四年八月九日	審五八	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沈百英	八	徐允昭	中華			
初小	商務	沈百英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審六〇					
		至廿七年九月十七日止					

算術	高小算術課本	高小	廿四年二月廿八日	審五三	至廿七年二月
		四			
		錢選青			
		中華	廿四年二月廿八日		

一一 初中部份

	國文				科目	書名	科目	審定時期	號執照數	有效時期	備考
初中國文讀本冊第四至六	復興初中國文冊第二至六	初中衛生學	復興初中衛生學	初中衛生第三冊	公民	初中公民第一冊	書名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某學用	校用	廿四年七月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數冊	數冊				
朱文叔	傅東華	劉懷翥	程瀚章	顧鍾華等	應觀	編著者	編著者				
中華	商務	北新	商務	中華	開明	者送審	者送審				
廿四年七月廿三日	二十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九日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教四五							
教六八				教五二							
至廿七年七月 十三日止			至廿七年三月 廿一日止	至廿七年一月							
月審定 十三年十一	前三册於十二 月審定	第一册於十二 月審定	核正刊行本修 後再發	於廿三年九月 寄定	第一二册	執照俟全 書審定後 再發	執照俟全 書審定後 再發				

初中進步英語讀本		初中英語讀本第一至四冊		國民英語讀本第一二冊合訂本		初中代數		算術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初中
等胡 術五	張羅 通誤渠	王鶴 青	戴薛 味青	趙廷爲 叔舍	陸步青	李唯建	編譯所	進步英	
中華	青光	社叢刻 算學	大東	開明	陸殿	中華	世界	世界	
廿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廿四年一月十日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三十日	廿四年一月三十日	廿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五九			教四二					教四七	至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止
至廿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月至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止						
	執照俟將修送本行後核	執照俟將修送本行後核		執照俟全後定審書發再	執照俟全後定審書發再		執照俟將修送本行後核		

								初中代數學教科書			
								初中			
								二		程廷熙	
初中植物學		初中植物學		三角		初中幾何		初中幾何		復興初中幾何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余介石	胡炳五	余介石	徐子豪	余介石	徐子豪
周建人 繼光	王守成 錫琛	周元谷 瑞	等介石	何時慧	世界	青光	青光	世界	商務	社叢刻	算學
開明	正中	商務	中華	廿四年五月三十日	廿四年四月廿日	廿四年二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教八二	至廿七年十月	五四
廿四年八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廿年七月八日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教五七	教四九	教四九	教四九	教八二	至廿七年二月九日止	
教七七	教七八	教六七	教六二	至廿七年六月八日止	至廿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										

正刊行本送
執照俟將修
核後再發

						復興初中物理學	
						初中	二
						周頤久	商務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至廿七年七月	
						十三日止	
本國 地理	外國 史	初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初中本國地理第三四冊	初中本國地理	李氏初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二冊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初中	初中	李氏初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二冊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楊人楩	姚紹華	周頤久
葛綏成	譚廉遜	李季谷	鄭昶	楊人楩	楊人楩	姚紹華	周頤久
中華	世界	世界	中華	青光	北新	中華	商務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年六年十四日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六〇	教四三	教八一	教六一	教四八	教七六	教六五	教六九
至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止	至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止	至廿七年六月十四日止	至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審定於第一二三年			月廿三年十月審定於第一二三年			於第一二三年四月審定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二冊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英語讀本	英語	高中英語讀本	衛生	書名	科目	校用學	某用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高中	最新高中衛生學	復興高中衛生學	葛綏成	初中外國地理	數冊	編著者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高中	高中	中華	初中外國地理第二冊	者送審	者送審	中華	余俊生	王立三	周立三
林漢達	李儒勉	張重行	程瀚章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審定期	審定期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正中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世界	中華	中華	中華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八日	教六六	號執數照	教五一	教五〇	教七五	教七五
廿四年八月六日	廿四年三月廿三日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八日	至廿七年七月	至廿七年七月	有效期	有效期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二月	至廿七年八月	至廿七年八月
教七六	教五三	教五三	教六六	至廿七年七月	至廿七年七月	備考	備考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二月	至廿七年八月	至廿七年八月
六日止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七月	至廿七年七月	第一冊於廿三年八月審定	第一冊於廿三年八月審定	至廿七年三月	至廿七年二月	至廿七年八月	至廿七年八月
				執照俟將行核後發再本送							

		教育測驗與統計		科目	史外國		本國	最新高中生物學
		甲種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書名	復興高中外國史		復興高中本國史	
師範	師範	師範	某學校用書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一
一	一	一	數冊	二	二	二	二	一
潘之廣	朱君毅	常彥春	編著者	何炳松	李季谷	呂思勉	吳瑞庭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世界	商務	馮司直	送審者	商務	世界	商務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年八月六日	廿四年四月	審定期期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廿二年十月卅日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教七九	教七四		執照號數	教四四	教九	教五一		
至廿七年九月一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六日止		有效期期	至廿七年一月十七日止	至廿五年十月卅日止	至廿七年四月廿七日止		
			備考					
		再發核後行刊正修	執照俟將本修					執照俟將正刊修本發再

概教育		行政學
甲種 教育概論	新小學行政	甲種 小學行政
師範	師範	師範
一	一	一
孟憲承	吳增芥	杜佐周
商務	兒童	商務
廿四年七月四日	廿四年七月三日	廿四年七月四日
教六四	教七〇	教一三
至廿七年七月四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四日

時代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教育)

全 年 四 冊

出版者 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教育)

零售每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刷印兼發行者 北平德順印刷局
地址：東單棲鳳樓十九號
電話：東局三千零九十一

代銷處各大書局

投 稿 簡 章

- (一) 稿件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惟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
- (二) 稿件登載時均以真姓名發表
- (三)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權不願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 (五) 稿件登載後暫定酌酬本刊
- (六) 來稿請寄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並書明時代教育編輯處

定 價 表

等 地	預 定			地 方			刊 費		
	國 外	各 省	本 市	半 年	全 年	半 年	全 年	郵 費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六 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甲 等	底 頁 外 面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乙 等	封 頁 裏 面	十 六 元	八 元						
丙 等	普 通 地 位	八 元	十二 元	六 元	四 元	三 元	一 元		

以上按一期計算概用白紙黑字如連登三期
以上者或用色紙及彩印者價目均須另議